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

法令規定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096301070000G2018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

法令規定之研究

研究人員：廖慧燕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Study on Accessible Scoping Requirements of Buildings

BY
Huey Yann Liao

January 30, 2008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之研究

出版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電話：(02) 89127890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網址：<http://abri.gov.tw>

出版年月：97 年 1 月

版（刷）次：第一刷

工本費：250 元

ISBN : 978-986-01-3142-0

摘要

關鍵詞：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行動不便者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考慮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之無障礙環境，代表對障礙者之關懷與人權平等理念之重視，為社會文明重要指標之一，我國從民國 77 年開始推動建置無障礙環境以來，政府及民間皆投注不少人力及物力，然成效不盡理想，其中法令未盡周延為關鍵問題之一。

有鑑於此，本計畫從 94 年開始針對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法令規定進行系統性之研究，在完成第一期國內外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分析比較後，建議何種使用物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及其數量之設置範圍規定，與無障礙設施應如設計之技術規定，應分別訂定，並於第二期（95 年）完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

本第三期延續辦理設置範圍之研究，期望在配合時代趨勢及掌握本土特性下，循序完成我國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修正，提供營建署及社會司等相關單位作為法令修正之參考，使法令更為健全周延，俾利於推動落實無障礙建築環境，作為建置福祉社會之基礎。

二、研究方法及流程

建築物無障礙設之設置範圍，主要為規定何種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及應設置之數量，為使法令制定可兼顧合理性與可行性，本研究採用之研究方法包括現況問題檢討、國內外文獻回顧及制度比較分析、與對福利團體及縣市政府進行問卷調查，歸納分析後提出法令修正建議。

三、重要發現

（一）現況問題與法令檢討

1. 目前法令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公共建築物」涵括範圍不足，

且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及數量規定等，皆未盡明確周延，無法提供行動不便者安全便利之建築環境。

2. 建築物中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缺乏維護管理，影響使用。
3. 既有建築物改善未能呼應行動不便者需求，造成資源錯置，改善成效不彰。

(二) 文獻回顧及國外制度可資參考之處

1. 新建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所需增加之費用不到工程費用 1%，但是既有建築物往往因結構體或建築基地之限制不易或無法改善。
2. 歸納國外法令制度，可立即引用之處包括：
 - (1) 法令系統：建築法管轄有建築行為者，為事先許可之管理，至於無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的管轄則歸身權法。
 - (2) 建築法系：新建之建築物除供私人使用者外，皆規定須全面無障礙化，至於既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者，則以儘量設置為原則。
 - (3) 身權法系：明確規定哪些建築物當障礙者有需求時，須儘可能配合改善。
3. 日本之無障礙法令，整合建築物、都市環境及交通，並具相關人員參與制度，對於推動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掌握障礙者需求，有積極之效益，惟涉及範圍較為廣泛，可為未來法令修正之參考。

(三) 問卷調查發現

1. 縣市政府及福利團體皆贊成新建之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
2. 所有縣市政府及多數福利團體皆贊成既有建築物改善，應提供較具體之彈性規定。

四、主要建議事項

歸納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建議：

(一) 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社會司

協辦機關：建築業界及相關公會、福利團體

儘速進行法令研修，主要重點包括以下四項：

1. 釐清建築法與身權法之管轄範圍。
2.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重點包括 1) 章名修正；2) 擴大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規定範圍；3) 以無障礙通路之觀念取代分項設施；4) 增加設施項目及數量之規定。
3. 加強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維護管理，並建議未來宜納入公共安全定期檢查項目。
4. 辦理「友善建築物」評選或標示，以鼓勵替代處罰。

(二) 中期改善建議-既有建築物改善

主辦機關：社會司、營建署

協辦機關：建築研究所、縣市政府、福利團體、建築業界公會等

既有建築物之改善為重要之一環，惟為確保改善成效，建議應更廣泛深入研究改善之優先順序、改善技術及替代方案等，以確保既有建築物改善確實有助於無障礙環境之建置，達到資源有效應用之目標。

(三) 長期性建議-建置整體性無障礙生活環境

主辦機關：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大專院校及相關研究單位、社會司、營建署等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置，必須包括生活輔具、建築物、都市環境及交通運輸等，未來應擴大研究範圍，進行整合性研究及基礎性研究，以建置整體性、全面性無障礙生活環境。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之研究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之研究

目次

| | |
|---------------------------------|-----|
| 表次..... | IV |
| 圖次..... | V |
| 摘要..... | VII |
| 英文摘要..... | XI |
| 第壹章 緒論 | |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01 |
| 第二節 國內外相關文獻回顧 | 05 |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預期成果 | 08 |
| 第四節 名詞定義 | 10 |
| 第五節 研究方法及流程 | 13 |
| 第貳章 國內法令規定及現況問題檢討 | |
| 第一節 國內無障礙建築環境推動現況 | 17 |
| 第二節 國內相關法令規定 | 23 |
| 第三節 問題癥結 | 30 |
| 第參章 國內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比較 | |
| 第一節 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意義 | 33 |
| 第二節 英國建築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 | 36 |
| 第三節 美國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 | 41 |
| 第四節 日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 | 47 |
| 第五節 新加坡 | 52 |
| 第六節 國內外法令規定比較分析 | 55 |
| 第肆章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有關建築物「可及性」規定 | |
| 第一節 法令規定架構 | 63 |
| 第二節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既有建築物之規定 | 68 |
| 第三節 美國建築法規可資參考之處 | 70 |

第五章 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

| | |
|-----------------------------|----|
| 第一節 調查方法 | 73 |
| 第二節 縣市政府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 75 |
| 第三節 福利團體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 80 |
| 第四節 縣市政府與福利團體調查結果比較分析 | 84 |

第六章 改善策略與法令修正建議

| | |
|------------------------------|----|
| 第一節 建築物無障礙設置範圍之意義及改善策略 | 87 |
| 第二節 課題與改善策略 | 91 |
| 第三節 法令條文及內容修正建議 | 95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 | |
|------------------|-----|
| 第一節 結論 | 99 |
|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 103 |

附 錄

附錄一 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

| | |
|--------------------------------|-----|
| 1.1.1 縣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及改善問卷..... | 107 |
| 1.1.2 福利團體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及改善問卷..... | 110 |
| 1.2 縣市政府調查結果統計資料..... | 112 |
| 1.3 福利團體調查結果統計資料 | 118 |

附錄二 本研究計畫相關座談討論會議記錄

| | |
|-------------------------|-----|
| 2.1 本研究期初座談會議紀錄..... | 123 |
| 2.2 期初簡報審查意見回應與處理..... | 124 |
| 2.3 本研究期中座談會議紀錄 | 125 |
| 2.4 期中簡報審查意見回應與處理 | 129 |
| 2.5 本研究期末座談會議紀錄 | 131 |
| 2.6 期末簡報審查意見回應與處理 | 134 |

| | | |
|------------|---|-----|
| 附錄三 | 相關研究計畫資料 | |
| | 3.1 「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比較研究」摘要 | 135 |
| | 3.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之研究」概要..... | 138 |
| | 3.3 「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摘要 | 141 |
| 附錄四 | 我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 | |
| | 4.1 憲法增修相關條文..... | 149 |
| | 4.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 | 150 |
| | 4.3 建築技術規則本編第十章相關條文..... | 152 |
| | 4.4 身保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155 |
| | 4.5 內政部函釋建築技術規則 170 條集合住宅之適用範圍 ... | 156 |
| | 4.6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157 |
| | 4.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62 |
| 附錄五 | 美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 | |
| | 5.1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與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概要..... | 165 |
| | 5.2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第十一章 可及性..... | 170 |
| | 5.3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第 3409 節 既有建築物之可通達性... .. | 174 |
| | 5.4 美國公平住宅法相關條文 | 176 |
| 附錄六 | 英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 | |
| | 6.1 英國反障礙歧視法相關條文 | 179 |
| | 6.2 英國建築規則相關條文 | 183 |
| 附錄七 | 日本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 | |
| | 7.1 促進高齡者、障礙者移動等順暢化之相關法律..... | 187 |
| | 7.3 促進高齡者、障礙者移動等順暢化之相關施行令..... | 191 |
| 附錄八 | 新加坡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 | |
| | 8.1 新加坡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相關條文..... | 195 |
| | 參考文獻 | 201 |
| | 謝誌 | 204 |

表 次

| | | |
|---------|----------------------------------|----|
| 表 1-2.1 | 國內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相關文獻回顧 | 06 |
| 表 2-1.1 | 95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統計 | 20 |
| 表 2-1.2 | 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 22 |
| 表 2-2.1 | 我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沿革一覽表 | 23 |
| 表 2-2.2 | 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設置範圍 .. | 26 |
| 表 2-3.1 | 障礙者權益保障與無障礙建築環境之關係表 | 30 |
| 表 3-1.1 | 國內外無障礙建築環境推動及相關法令實施期間比較表 | 34 |
| 表 3-1.2 | 各國推動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層級比較 | 35 |
| 表 3-2.1 | 英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沿革 | 36 |
| 表 3-2.2 | 英國建築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管理方式一覽表 | 39 |
| 表 3-3.1 | 美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沿革 | 41 |
| 表 3-3.2 | 美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管理一覽表 | 44 |
| 表 3-4.1 | 日本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沿革表 | 47 |
| 表 3-4.2 | 日本建築物有關無障礙設施建置相關規定一覽表 | 49 |
| 表 3-5.1 | 新加坡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沿革表 | 52 |
| 表 3-5.2 | 新加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 | 53 |
| 表 3-5.3 | 新加坡各無障礙設施應設置數量一覽表 | 53 |
| 表 3-5.4 | 新加坡障礙者建築類型及其可通達區域之規定一覽表 | 53 |
| 表 3-6.1 | 國內外反障礙者歧視相關法律比較 | 55 |
| 表 3-6.2 | 國內外建造行為有關無障礙設施部分之管理規定 | 57 |
| 表 3-6.3 | 國內外建造行為有關無障礙設施部分之管理規定 | 58 |
| 表 3-6.4 | 既有建築物改善規定 | 60 |
| 表 4-1.1 |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 (IBC) 規定無需無障礙之建築物及空間 .. | 64 |
| 表 4-1.2 |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表 | 65 |
| 表 4-1.3 |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無障礙住宅單元之必要數量規定表 | 66 |

| | | |
|---------|-----------------------------------|----|
| 表 4-1.4 | 無障礙的停車空間 | 66 |
| 表 4-2.1 |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 (IBC) 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 | 69 |
| 表 5-2.1 | 不易改善之公共建築物掉持統計表 | 76 |
| 表 5-3.1 | 公共建築物外福利團體認為需為無障礙之建築物 | 81 |
| 表 6-2.1 | 課題與改善策略整理表 | 94 |
| 表 6-3.1 | 得不受無障礙限制之建築物及空間一覽表 | 95 |
| 表 6-3.2 |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規定表 | 96 |
| 表 6-3.3 |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表 | 96 |
| 表 6-3.4 | 既有建築物之建築管理方式建議表 | 97 |
| 表 6-3.5 | 無建築行為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初步建議表 ... | 98 |

圖 次

| | | |
|---------|------------------------------|----|
| 圖 1-1.1 | 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系統建議圖 | 03 |
| 圖 1-3.1 | 「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實現與本研究範圍 | 08 |
| 圖 1-5.1 | 研究流程圖 | 15 |
| 圖 2-1.1 | 設施維護不佳圖例 | 18 |
| 圖 2-1.2 | 既有建築物改善不當案例之 1..... | 19 |
| 圖 2-1.3 | 既有建築物改善不當案例之 2..... | 19 |
| 圖 2-2.1 | 我國目前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系統圖 | 24 |
| 圖 3-2.1 | 英國無障礙建築環境規定法令系統 | 38 |
| 圖 3-3.1 | 美國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系統 | 43 |
| 圖 5-2.1 | 最不易改善之公共建築物統計圖 | 75 |
| 圖 5-2.2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清查率 | 76 |
| 圖 5-2.3 |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率 | 77 |
| 圖 5-2.4 | 縣市政府法令修正意見統計圖 | 77 |
| 圖 5-2.5 | 縣市政府既有建物得不改善規模統計 | 77 |
| 圖 5-2.6 | 縣市政府既有建物得不改善年限統計 | 78 |
| 圖 5-3.1 | 公共建築物最迫切需改善統計圖 | 80 |
| 圖 5-3.2 | 福利團體對集合住宅善意見統計圖 | 81 |
| 圖 5-3.3 | 福利團體對法令修正意見統計圖 | 82 |
| 圖 5-3.4 | 福利團體既有建物得不改善規模統計 | 82 |
| 圖 5-3.5 | 福利團體既有建物得不改善年限統計 | 82 |
| 圖 5-4.1 | 縣市政府最難改善與福利團體最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對照圖 . | 84 |
| 圖 5-4.2 | 集合住宅得不強制改善意見比較 | 84 |
| 圖 5-4.3 | 既有建物得不改善規模意見比較 | 85 |
| 圖 5-4.4 | 既有建物得不改善年限意見比較..... | 85 |

第壹章 緒論

本研究延續 94 及 95 年研究計畫，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應設置範圍為研究主題，針對何種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何種無障礙設施及應設置之數量等法令規定，進行研究，本章主要說明研究之緣起與目的、簡要敘述前期計畫並界定本研究之範圍、定義相關名詞，國內相關文獻回顧、及敘明研究方法及流程。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緣起

所謂無障礙建築環境，係指以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空間，建構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之建築物，基本上將過去以健康成年人為主要考慮對象之思維，擴大將障礙者之需求一併納入（田蒙潔，2005；林玉子，2000）。

我國的無障礙環境政策發軔於民國 69 年公布施行的「殘障福利法」，將排除身心障礙者社會不利（handicap）的無障礙環境觀念引進台灣社會，惟該法並未對無障礙環境有實質之規定，民國 77 年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首次對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加以規範，79 年修正「殘障福利法」明定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皆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照，並規定既有建築物應令其改善^{註1}，而民國 86 年，國民大會修憲，更將無障礙環境政策納入憲法增修條文中^{註2}，使其成為保護身心障礙者的基本國策之一，隨後法規雖陸續修正，但全面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之基本政策則不變。

註1：「殘障福利法」於民國 86 年修正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其法令沿革及規定內容，詳本計畫上一期報告「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比較研究」第二章第二節。

註2：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詳附錄 4.1。

回顧我國規範推動建置無障礙環境多年，在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層層法令之下，就法令規範的公共建築物來看，以營建署為首之建管相關單位及社會司為首之社福單位、民間相關福利團體，從中央機關至地方縣市政府，皆投入不少人力、物力。惟從相關研究調查^{註3}及營建署歷年來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之報告^{註4}中，發現無障礙建築環境在推動實務上仍有不少問題，包括一般人對無障礙建築環境之忽略及錯誤認知、部分行動不便者在就學或就業上仍遭遇到無法克服的環境障礙等。

而社會變遷，包括對障礙者人權之重視，尤其老年人口遽增^{註5}，更安全、便利的無障礙建築環境對身體機能日漸退化的老年人，將更能適合未來高齡社會的需要^{註6}，基於建築法令乃是規範建築物興建之主要工具，而立法更須配合社會需求並具前瞻性，所以相關法令如何配合修正，以規範及導引健全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推動建置，為政府當務之急^{註7}。

二、94、95 年研究計畫重點及建議

有鑑於此，本研究計畫於 94 年引用「藍海策略」(Ocean Strategy)之思維^{註8}，重新整體思考我國無障礙環境之推動方向與策略，在研究計畫中，比較分析我國與英、美、日等國家之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制度後，發現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要素有二，分別為設置及設計規定，而提出

註3：包括「無障礙環境實作調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等研究及調查，皆顯示目前無障礙環境尚有不少待改善之問題。

註4：綜合營建署 91 年至 95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報告。

註5：依據內政部 95 年 9 月統計資料，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達到 2,263,422 人，佔總人口比例 9.91%。

註6：老年人由於年紀增加，其身心狀況皆逐漸退化，依據 91 年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老人身心狀況，罹患骨骼肌肉疾病者占 23.19%、眼耳疾病者占 12.68%，而無障礙環境主要及是將肢體障礙、聽障及視障影響其對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需求。

註7：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本所辦理相關研究以提供營建署作為法令修正之參考。

註8：2005 年出版的《藍海策略》(Blue Ocean Strategy)，提出一個全新的思維，作者金偉燦 (W. Chan Kim) 與莫伯尼 (Renee Mauborgne)，鼓勵企業跳脫既有競爭態勢，重新思考對客戶有價值的創新，大膽改變原有的市場遊戲規則，才能從血流成河的紅海競爭中，開創出無人競爭的藍天碧海，這個企業新思维，當然也適用於政府研訂修正施政策略及法令。

法令系統修正建議如下^{註9}（圖 1-1.1）：

1. 設置範圍：何種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及設置之數量、位置等設置規定，宜訂定於建築技術規則。
2. 設計規定：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設計以符合障礙者需求之設計規定，為考慮安全、便利須周延詳盡，宜另訂於設計規範，以避免技術規則過於龐大及利於因應科技進步隨時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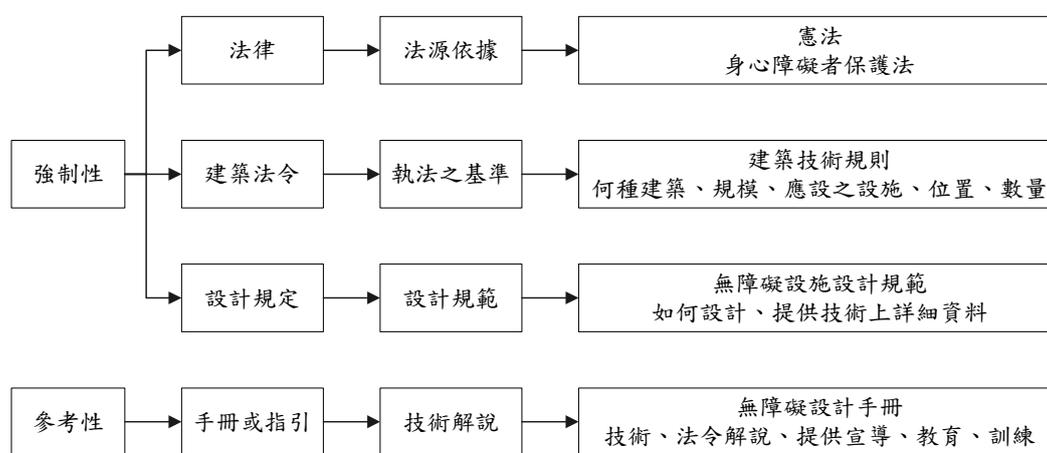


圖 1-1.1 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系統建議圖

圖來源：「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比較研究」p.75

上（95）年依據前述法令系統建議，進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針對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設計以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進行研究，並於完成後送請營建署進行後續法制作業，目前法制作業已接近完成，預定於近期內公佈施行^{註10}。

三、研究內容及目的

本期之研究內容，為依據前述法令系統修正建議，進行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研究，主要為探討何種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及設置之數量、位置等設置規定，本研究擬檢討國內現況問題及法令規定，以探討目前之問題癥結，同時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及法令規定，綜合比較分析後，提出初步建議，並就建議之可行性進行問卷調查，以研提適合

註9：94年研究計畫摘要詳附錄 3.1。

註10：95年研究計畫摘要詳附錄 3.2，該規範已由營建署於96年11月完成審議，辦理草案公告中。

我國情之法令修正建議。

本計畫主要為依據第一期研究建議，有計畫的分期進行法令研究，以循序完成法令之修正，在本期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之研究完成後，可達到全面性檢討修正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之初步目標，將可使法令更為健全周延，利於推動落實無障礙建築環境之建置，以作為未來我國建立福祉社會之基礎。

第二節 國內相關文獻回顧

無障礙環境在國內已推動多年，尤其因無障礙環境與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之密切關係，因此相關研究文獻不少，但是多集中在醫療照護及養護服務、社會福利、心理學、復健醫學等範疇，大體上仍以社會科學為主，無障礙環境只是其中附帶之一小部分，至於以設置範圍為主之研究則數量較少。

綜合國內目前之文獻回顧發現，法令研究未受到重視，無障礙環境在近年雖逐漸受到重視，但一般之研究偏重於高齡者適用住宅之問題，以考慮高齡需求之規劃設計探討為主題，或因目前之研究偏重於學校之研究論文，所以對於法令部份頂多僅作為背景說明，少見有深入探究者，惟部分研究及觀點。仍有其值得參考之處，整理相關重要文獻如表 1-2.1。

一、研究文獻重點

綜合目前少數有關法令部份之研究，發現目前有關無障礙環境之法令探討數量雖不多，然仍有其獨到與值得參考之處，簡要陳述如下：

1. 提出策略與方案：如田蒙潔之文章中質疑國內無障礙環境法令訂定目的及訂定之過程，並相對地詳細的說明美國無障礙環境之推動、立法沿革、訂定相關法令之意義與目的。
2. 分級建議：黃耀榮參考日本、新加坡等國家之法令規定，提出無障礙設施分級因子，包括建築使用、建築規模與基準差異，建議法令應依據此原則修正。
3. 法令概念比較：曾思瑜比較英國、瑞典、美國及日本等國家之無障礙環境推動法令沿革，並與我國之法令規範比較後，提出我國法令必須檢討修正，以符合世界潮流。
4. 法令條文修正建議：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因應便利商店應無障礙化之建議，提出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條文修正建議^{註 12}，惟缺乏具體之說明。

綜合目前較為相關之研究及相關文獻，簡要陳述如下(詳如表 1-2.1)：

註 12：修正條文建議詳附錄 4.7。

表 1-2.1 國內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相關文獻回顧

| | | | | |
|------|---|--|---|--|
| 文獻名稱 | 無障礙設施分級方式研究 | 無障礙環境何去何從 | 我國無障礙環境政策之制定、執行與評估 | 我國無障礙住宅環境規劃設計之研究 |
| 作者 | 黃耀榮 | 田蒙潔 | 田蒙潔 | 廖慧燕 |
| 性質 | 研究報告 | 專業文章 | 專業文章 | 研究報告 |
| 研究動機 | 針對國內推動建置無障礙環境之問題，追求更細緻合理之分級規定，研訂適合我國之無障礙環境法令規範。 | 檢討無障礙環境之趨勢與國內執行現況，提出新的思考方向。 | 檢討我國無障礙環境政策之制定與執行，並與美國之作法比較，以提供制定之參考。 | 國內高齡人口急遽增加，且多數居住於一般住宅，探討住宅應如何規劃設計，適應高齡者之居住需求。 |
| 研究方法 | 經由日本、新加坡、香港、美國等各國無障礙設施規定之比較分析，障礙者使用求之特性檢討，以研擬我國無障礙環境之分級架構及分級原則。 | 經由文獻蒐集回顧，檢討無障礙環境之設計趨勢與應設置之範圍，探討其執行經費與適當之時機及效益。 | 檢討國內無障礙政策制定之過程與執行，並詳細比較美國之政策研訂過程、執行與評估方式皆有詳盡之介紹。 | 由高齡人口之身體機能，探討其所需之住宅環境，並比較過快相關法令規令，以期從法令及相關措施雙管齊下。 |
| 研究成果 | 1. 經由比較各國及我國之法令規定，提出無障礙設施分級因子，包括建築使用、建築規模與基準差異。 2. 建築規模概念採樓地板面積和總設計量來界定應設置之設施量，以建構合理周延之基準。 3. 分級概念係為各國推動無障礙設施建設所採取逐步推動之手段，其最終目標仍為達到全面無障礙。 | 1. 新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所需付出之額外成本不超過總工程費的 0.5%。 2. 推動無障礙建築環境主要是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是手段而非目的。 3. 建立正確的宣導觀念，並納入建築法令推動。 | 1. 檢討國內障礙環境政策制定之過程與執行成果。 2. 介紹美國無障礙政策之制定過程、依據、政策之目的及執行之成果。 | 1. 探討符合高金能需求之安全、便利的居住環境。 2. 檢討國內目前住宅有關無障礙環境之法令規定。 3. 比較分析國內外有關住宅無障礙環境之相關法令規定。 4. 提出改善我國住宅環境無障礙化之法令修正建議。 |
| 研究建議 | 1. 提出各類型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及細部設施之分級原則。 2. 提出與社福機構等相關設施應優先適用誘導基準。 | 1. 應成立無障礙推動委員會，訂定長期計畫，配合政府施政，分階段執行。 2. 新建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包括集合住宅應全面無障礙化。 | 1. 提出無障礙環境是手段，不是目的，必須要明確政策目標。 2. 強調法令制定弊需有明確之政策作為依據。 | 1. 提出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有關集合住宅部份之條文修正建議。 2. 提出無障礙住宅設計手冊。 |

表來源：本研究研擬

二、小結

綜合上述研究文獻，發現我國目前在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範圍部分之法

令相關研究部分，有下列問題：

1. 缺乏系統性法令研究：國內目前雖然對法令方面有部份研究，但多僅作局部性或概念性之探討，整體而言，缺乏系統性檢討與比較分析，且未從實務上檢討我國之法令規定，多數研究仍在於觀念上之澄清與比較，未涉及實質法令之探討。
2. 修法缺乏相關研究：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法令修正建議，並無相關研究為基礎。

由此可見，國內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相關規定之研究尚待努力，是以本研究將以目前既有之研究為基礎，期以客觀之角度，分析目前國內無障礙環境推動建置之問題，全面性檢討法令規定之目的及意義、探討法令之規範之實質內容等，以作為全面性修正相關法令之參考，期使無障礙環境之建置可有明確之政策方向及完備之法令依據，以有效的推動建置無障礙建築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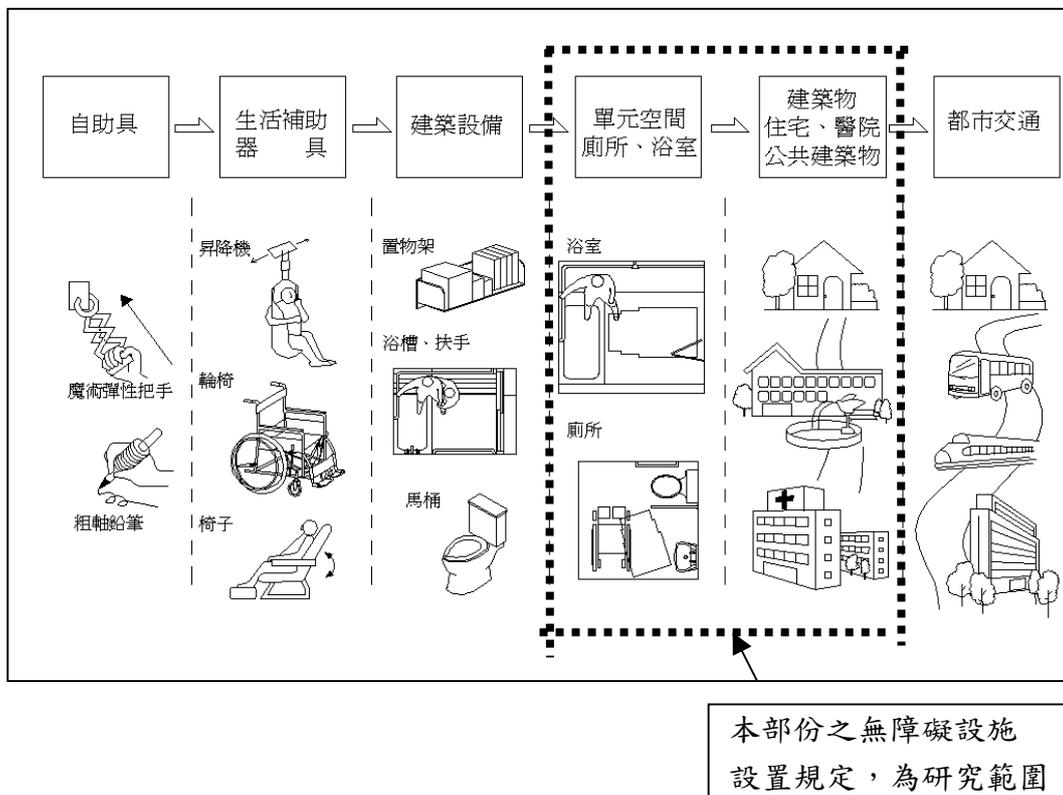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預期成果

一、研究範圍

對於障礙者而言，為協助其獨立生活，其研究範疇包括自助器具、生活輔具到整體生活環境。生活環境更包括每天生活的容器--住宅、建築物及連通建築物間之道路、都市環境、交通設施等，都必須考慮障礙者之需求，所以無障礙生活之實現，必須包括從「日常用具（生活輔具）」、「建築設備」、「住宅」、「建築物」、「都市環境」等^{註12}（如圖 1-3.1）。

其中都市環境、道路交通為行動連接之關鍵，為無障礙生活環境重要的一環，惟因其另有專責單位研究，本計畫以單元空間及建築物為研究範圍，延續上一期研究計畫，本年之研究重點為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即以何種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何種無障礙設施及其應設置之數量、位置等，作為研究之內容範圍。

圖 1-3.1 「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實現與本研究範圍



註12：本段係參考「經營一輩子的家-人生 80 的居住觀」p.12-13。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因應社會趨勢，探討適當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應設置範圍規定，以配合研訂中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完整的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作為法令修正之參考。

三、預期成果

本研究預期成果如下：

- (一) 探討問題癥結：經由文獻資料與實際參訪，以了解國內無障礙設施建置現況，及檢討現行法令規定，俾探討分析問題癥結。
- (二) 檢討現行法令：蒐集及分析國內外相關文獻、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相關規定等，並從整體之立法目的、實質內容規定等，進行比較分析，並擷取其可供參考之處，作為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之參考。
- (三) 了解主要使用者與推動執行者之看法：針對無障礙建築環境主要使用者及推動執行者，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其看法，作為修法之參考。
- (四) 提出法令修正建議：綜合前述探討結果，並考慮我國本土特性，研提法令規定修正建議，送請營建署作為研訂法令之參據。
- (五) 後續研究建議：提出後續研究建議，以作為未來延續辦理之參考依據。

第四節 名詞定義

本文為研究需要，先對相關名詞、用語作明確定義，為避免造成名詞混淆，定義多依現行法令規定，如法令未規定者，則由本研究參酌相關研究文獻定義，各名詞定義臚列如下：

1. 身心障礙者：指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包括心智、視覺、聽覺及移動等功能。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註13}。
2. 老年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詳「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
3. 行動不便者：因個人生理或心智條件和建築環境條件間存有差異，而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之個人^{註14}，行動不便者就無障礙環境設計而言，大致可分為肢體障礙（含上肢、下肢及軀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另外因暫時性原因，包括孕婦、抱小孩之成人、持重物之人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障礙者」。
4. 無障礙生活環境（Barrier Free Environment）：包括無障礙建築環境、無障礙交通環境、都市環境等，個人可不受生理條件或能力之限制，而可以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的人造物環境^{註15}。
5. 無障礙建築環境：利用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空間，建構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之建築基地、建築物等^{註16}。
6. 無障礙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可使建築物、空間或區域為行動不便者可自行到達、進出並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施、廁所盥洗室、浴室、觀眾席、停車位^{註17}。

註13：條文規定詳附錄 4.2。

註14：本定義參考「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研究」用語定義。

註15：同註 14。

註16：同註 14。

註17：本定義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108 條用語定義。

7. 無障礙設備：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並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例如升降機供輪椅乘坐者使用之橫式控制盤^{註18}、廁所之扶手、有拉桿之水龍頭等。
8. 無障礙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到達及進出之連續性通路，包括室外無障礙通路和室內無障礙通路走廊^{註19}。
9. 生活輔具：可協助身體某部份機能較差或喪失者，繼續保有該身體功能之設備或器具，如輪椅、白手杖等。
10. 公共建築物：必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建築物，包括社會福利機構、醫院、政府機關、航空站、車站、圖書館等，提供公共服務的建築物及場所，及集合住宅等。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20}。
11. 建造行為：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行為。
 - 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詳《建築法》第九條。
12. 既有建築物 (Existing Building)：在法令修正施行日前已取得建造執照、建造中或使用中之建築物^{註21}。
13. 新建之建築物：在法令施行日前未取得建造執照，必須適用新法令規定之建築物。
14. 建築行為：依建築法規定有建造、拆除、變更使用者，皆屬於有建築行為，必須受建築法令之規範。

註18：本定義參考「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實務」第壹章手冊用語定義。

註19：參考美國「障礙者可及與可用建築物及設施設計標準」定義。

註20：條文規定詳附錄 4.3。

註21：參考美國國際建築法規 202 既有建築物 (Existing Building) 之定義。

15. 變更使用：建築物從原使用類類組變更為不同使用類組之行為，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註 21}。

註 21：條文規定詳附錄 4.6。

第五節 研究方法及流程

基於法令之強制性質，必須考慮其可行性與經濟合理性，避免陳義過高，影響推動，但又必須考慮達到法令規範之目的及同時具備前瞻性。為達到前述目的，本研究特別從理論及實務部分著手，首先檢討國內之問題癥結後，並參考國外相關規定，就法令層面探討設置範圍規定之意義及目的，並從實務觀點探討規定之可行性與合理性，以研提具體可行之法令修正建議。

本研究方法，主要包括國內現況問題檢討、國內外相關文獻蒐集分析、問卷調查及專家諮詢，期使法令之訂定可更為完整周延，並符合本土需求及兼顧落實推動之可行性，確實達到法令訂定之意義與目的。

一、現況問題檢討

1. 針對國內現況問題，從相關研究調查、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報告及實際參訪等，以了解國內目前無障礙環境建置之現況問題。
2. 檢討國內現行法令有關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定，探討問題癥結。

二、理論探討

分別從法令層面及實質之規定內容進行國內外相關文獻及設計規範比較分析，進行之工作包括：

1. 法令定位層面：綜合及比較分析國內外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從整體之無障礙環境沿革回顧中，選擇較為先進之國家就法令制定之意義與目的、法令定位等，做深入之比較分析。
2. 實質規定層面：探討新建之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範圍，與既有建築物之改善規定，就國內外相關規定進行詳盡之比較分析，並擷取其可供參考之處。

三、問卷調查

依據前述實務及理論探討後，考慮國內之現況與本土特性，並兼顧相關法令之整合與實際限制，提出初步建議案，針對最受影響之使用者及執行推動者進行問卷調查，以較深入了解問題現況及蒐集各界對法令修正之意見。

如何讓公眾參與公共決策是政府管理體制改革的重要部分，在制定公共政策時，讓公眾參與，這樣可以儘可能避免公共政策為少數利益集團所左右。同時，如果沒有公共決策的機制和市場經濟的制度基礎，僅僅依靠專家決策也是不可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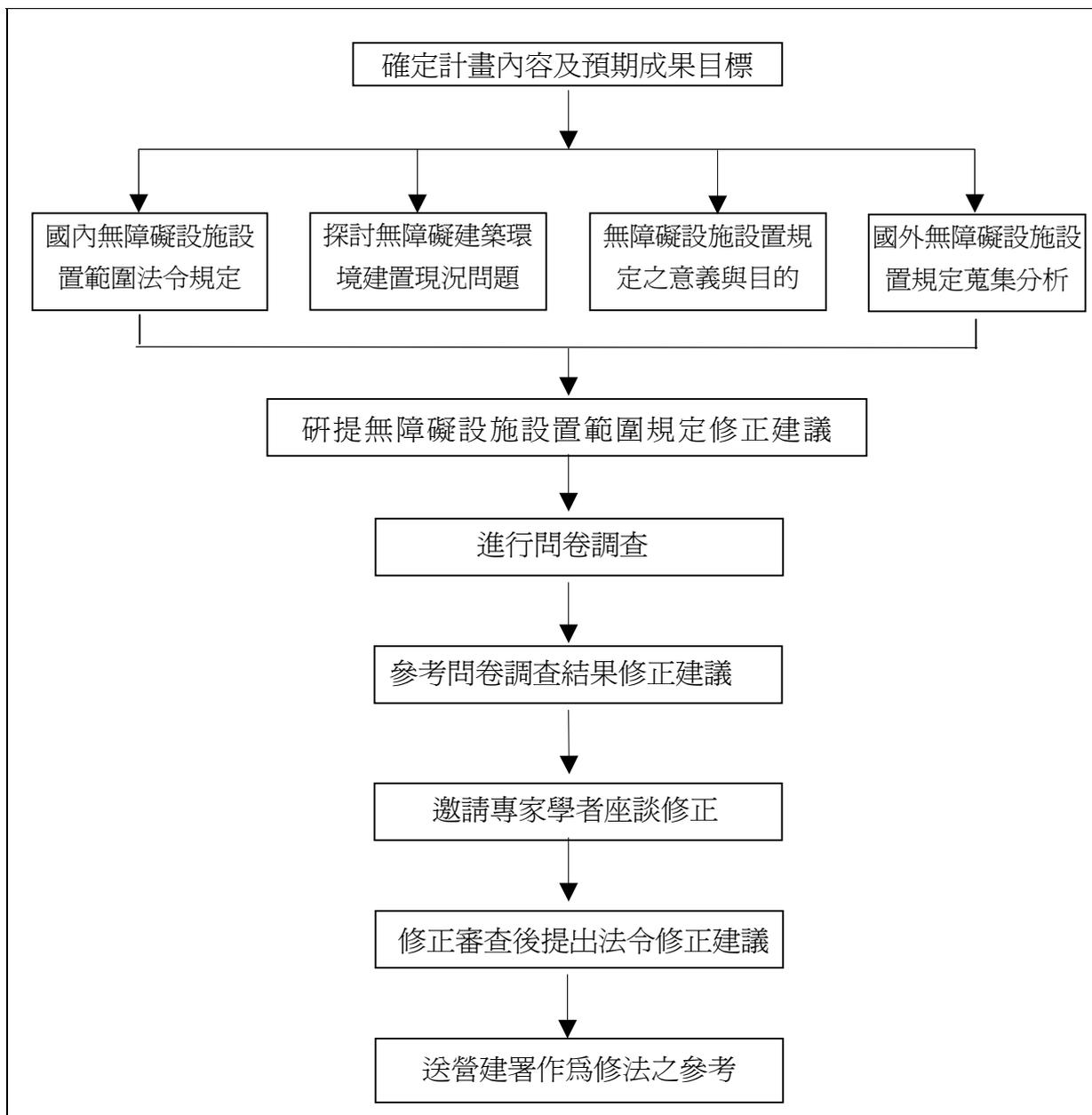
四、學者專家諮詢

依據前述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修正意見後，為確保修正建議可符合國內需求同時兼顧落實之可行性，於法令修正建議案完成時，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及福利團體代表召開座談會，以徵詢學者專家之修正意見。

五、提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修正建議

參酌諮詢意見修正後，提出法令修正建議，送請營建署作後續法制化參考。

圖 1-5.1 研究流程圖



圖來源：本研究研擬

第貳章 國內法令規定及現況問題檢討

本章首先檢討我國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法令規定，再就國內推動建置無障礙建築環境現況，分別從建築物建置情形，透過相關研究調查及歷年參與營建署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之體驗及督導報告，以及從使用者之觀點，透過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團體之調查，以了解目前無障礙建築環境建置現況問題，及探討其問題癥結。

第一節 國內無障礙建築環境推動現況

民國 79 年（1990）殘障福利法修正，規定公共建築物、設施、活動場所、交通工具皆應考慮無障礙設計，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使用執照，而既有建築物亦須限期改善，以期全面推動無障礙環境之建置與改善。配合無障礙環境之推動，營建署除積極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外，為有效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化工作，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於 85 年開始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活動，93 年以後更擴大辦理，進行全國性督導，另外，部分機關如教育部等，也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惟從民國 79 年推動至今（96 年），十餘年來，究竟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成效如何？目前並無客觀的評估或大型調查，本研究綜合相關研究文獻、營建署無障礙生活督導報告及實際參訪之結果，分別從建築物本體之無障礙設施評估，及身心障礙者之使用觀點檢討目前設置情況。

本研究分別從相關研究調查、營建署歷年辦理無障礙督導之調查報告及實際參與督導之經驗，分析探討無障礙建築環境之建置現況。

由於公共建築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修正之時間，可分為 85 年 11 月 27 以後之新建建築物，及之前的既有建築物，其背景及執行之問題不同，所以本研究分成兩部分來探討。

一、新建之建築物

對於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由於多數縣市將無障礙設施納入建築執照審核必審範圍，同時在申請使用執照時，須由勘檢小組現場勘檢合格後，始核給使用執照，因此新建之建築物，多數皆可符合技術規則之要求。

惟綜合歷次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及營建署之督導報告，發現有以下問題：

1. 無障礙設施之設計不符使用者需求：部分新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因設計規定未盡周延，在設置後仍無法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惟在本研究上一期完成之設計規範法制化後，應可降低類似問題之發生。
2. 設施無法使用：無障礙通路無法通達，如雖設置輪椅觀眾席位，卻未設置無障礙通路可通達該座位，或室內出入口之寬度可供輪椅通過，但是室內通路卻無法供輪椅通行。
3. 維護問題：設施建置完成後，如何維持其安全性與便利性部分設施維護情況極差，甚至於雖有設施卻無法實際使用之問題，而加裝之設備，如設置於樓梯之升降設備，更因缺乏維護而不堪（也不敢）使用（如圖 2-2.1）。



圖 2-1.1 設施維護不佳圖例

樓梯升降設備，因缺乏維修，致不敢使用

照片來源：本研究攝

二、既有建築物改善情況與檢討

（一）既有建築物

1. 改善未考慮優先順序：由於既有建築物改善往往會因建築基地或建

築結構等限制，而無法改善，因此在督導中可發現，部分縣市會以異於改善之建築物優先改善。例如，花費一百萬經費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廁所，反而身心障礙者常常需要到的社會福利機構不符合無障礙之需求。

2. 部份改善錯誤：黃耀榮先生在民國 88 年對全省各縣市所提報完成改善之 111 個案例所進行之調查結果，顯示設置錯誤之情形極為普遍，其中有 20 項錯誤型態發生之頻度高達 50% 以上，尤其以廁所、樓梯、電梯等項目最為常見。



本案例為國中教室走廊，在高低差處，配合無障礙改善，將原階梯處部份改設成坡道，惟該坡道不但坡度過陡、無防護緣及扶手，且該二、三、四樓根本無升降機可到達，所以該坡道完全無意義，反而影響通行寬度及可能造成使用之危險。

圖 2-1.2 既有建築物改善不當案例之 1

圖來源：本研究攝



圖 2-1.3 既有建築物改善不當案例之 2

圖來源：本研究攝

坡道過陡、無防護緣且一邊缺扶手，不但行動不便者無法自行使用，即使有人協助，仍有跌落滑倒之虞。

3. 改善完成率偏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目前各縣市列管之案件，依 95 年無障礙督導查報結果，僅 27% 改善完成，不但改善率偏低，且目前列管者多數未含括集合住宅，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將集合住宅等列入，則改善率將更低。

表 2-1.1 95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統計

| 單位 | 列管案件數 | 改善件數 | 改善率 |
|-----|-------|------|------|
| 高雄市 | 340 | 0 | 0% |
| 台北縣 | 597 | 44 | 7% |
| 桃園縣 | 522 | 84 | 16% |
| 新竹縣 | 368 | 90 | 24% |
| 苗栗縣 | 308 | 8 | 6% |
| 彰化縣 | 625 | 79 | 13% |
| 南投縣 | 510 | 25 | 5% |
| 雲林縣 | 401 | 28 | 7% |
| 屏東縣 | 684 | 70 | 10% |
| 宜蘭縣 | 347 | 102 | 29% |
| 澎湖縣 | 186 | 1 | 0.5% |
| 基隆市 | 306 | 28 | 9% |
| 新竹市 | 238 | 36 | 15% |
| 台中市 | 371 | 49 | 13% |
| 嘉義市 | 95 | 23 | 24% |
| 台南市 | 381 | 280 | 73% |
| 金門縣 | 58 | 2 | 3% |
| 小計 | 7,079 | 965 | 14% |

表來源：營建署 95 年無障礙督導報告

(二) 改善問題檢討

1. 改善之實質問題：替代改善原則僅提出得不受建蔽率限制，對於替代方案缺乏具體規定，各縣市多由當地無障礙委員會審查，因審查缺乏一致性

原則與標準，往往造成建築物所有權人、及設計者無所適從。

2. 缺乏改善參考資料：因既有建築物之改善往往受制於既成建築環境，而目前國內設計者往往無法確實掌握無障礙建築環境之精神，又缺法具體的改善參考資料，以致改善成效未盡理想。

3. 經費籌措困難：部分公共建築物財源拮据，尤其是具獨立產權之公寓大廈，更不易推動執行^{註32}。

綜合筆者參與督導之經驗，發現既有建築改善，因建築物所有權人往往不知如何改善，且又涉及改善經費之籌措，所以改善意願低落，而地方主管機關也視此項業務為繁重之負擔。

註32：台中市政府在民國 96 年初函請該市之集合住宅，依法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否則將依法開罰，造成民眾無盡之反彈。

三、使用者之觀點

(一) 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不佳

1. 依據「2005年台灣身心障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在建議政府應最優先辦理的事項中，「無障礙空間的設置」僅次於「工作權」，其中工作權的強調，反映了受訪者對於障礙者在社會中享有人權需要工作所帶來的經濟基礎與社會認同的重視，而無障礙空間則是障礙者與一般人享有同等機會的基本條件，事實上完善的無障礙空間也可以將強障礙者之工作機會。
2. 部份職場無障礙建築環境不佳，影響就業：根據殘障聯盟對第一次身心障礙特考考生為研究對象所做之「殘障特考錄取考生就業適應追蹤調查研究第一階段」，在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工作場所，身心障礙者之工作環境滿意度有顯著偏低的趨勢。而第二階段的研究亦顯示：職場無障礙環境沒有改善者佔53.5%；目前職場所提供無障礙環境符合需求以上者僅佔53.9%。故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的設置仍未普及，便增加了其投入就業市場的難度。
3. 依據「89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針對就業之116,750位身心障礙者調查其工作場所，發現各項設施未設置者皆在六成以上（詳如表2-1.2），其中尤以輪椅斜坡道為能否進入建築物之關鍵，而廁所更為工作場所必要之設施，調查結果未設置者皆在六成七左右。

雖然調查中障礙者最感困擾之問題中，18%為「工作之穩定性」，僅有4.80%為「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環境」，惟是否有更多人係因缺乏適合的工作環境，而被阻擋於門外，亦是值得省思之問題。

(二) 公共建築物

依據「93年度台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摘要」社區環境的評估，最不滿意為「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設施」（佔32.8%），顯示大家對目前之無障礙建築環境未盡滿意。

表 2-1.2 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單位：人；%

| 無障礙設施種類 | 有設置 | 無設置 | 正在籌建 | 沒有需要 |
|----------|-------|-------|------|-------|
| 自動大門 | 25.77 | 60.02 | 1.16 | 13.05 |
| 輪椅斜坡道及扶手 | 16.88 | 67.36 | 1.12 | 14.65 |
| 殘障專用廁所 | 16.76 | 68.08 | 1.18 | 13.98 |
| 導盲設施 | 7.65 | 73.06 | 2.02 | 17.27 |
| 電子語音播報系統 | 10.04 | 73.16 | 0.94 | 15.85 |
| 殘障專用電梯 | 8.69 | 74.44 | 1.68 | 15.18 |
| 點字設備 | 4.67 | 77.23 | 1.33 | 16.77 |
| 其他 | 2.59 | 81.28 | 2.25 | 13.87 |

表來源：89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

(三) 日常生活便利性

無障礙建築環境不佳，影響日常生活便利性：身心障礙團體提出「便利商店不便利」之問題^{註 33}，影響日常生活甚鉅，建議將便利商店、補習班等納入無障礙建築環境規範之範圍。當然有部分問題係整體之都市環境必須做整體之考慮，然而建築物本身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未能充分考慮障礙者之需求，亦的確為當前之重要問題。

四、小結

歸納前述檢討，總結目前無障礙建築環境推動建置現況，並無法使行動不便者達到「來去自如」，在建築上之問題主要包括：

1. 設置範圍不足：尤其工作場所及日常生活相關之建築使用，部份缺乏無障礙設施。
2. 設施無法使用：包括設施設計不良、改善不當或缺乏維護，凡此皆造成「徒有設施，無法使用」之問題。

註 33：營建署已提出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設置範圍之修正條文，並辦理法制作業中，惟該修正仍未涵括辦公室等建築使用，該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錄 4.7。

第二節 國內相關法令規定

基於法令為建築規劃設計及興建之主要依據，尤其在多數人尚未能體會到無障礙建築環境需求之迫切時，法令規定更為重要。建築物應考慮障礙者需求，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範圍，影響行動不便者所能到達及使用之建築物場所及空間，影響其權益至鉅，所以本節將檢討國內有關何種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數量等之規定，分別從法令沿革、法令體系、規定之實質內容等作詳細之剖析，以探討問題之癥結。

一、法令沿革

我國的無障礙環境政策是在配合聯合國「國際殘障年」的世界趨勢下，發刃於1980年公布施行的《殘障福利法》，將排除身心障礙者社會不利(handicap)的無障礙環境觀念注入台灣社會。惟真正納入法令規定，應係民國77年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隨後殘障福利法(96年7月11日第7次修正公布，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憲法增修條文皆將無障礙環境之建置納入規定中，而建築技術規則也經歷數次修正，整理相關法令沿革如表2-2.1。

表 2-2.1 我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沿革一覽表

| 年代 | 名稱 | 性質 | 重點 |
|------|----------------------|-----|---|
| 1988 |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 法令 | 增訂「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專章 |
| 1990 | 殘障福利法修正 | 法律 | 公共建築物、設施、活動場所、交通工具皆應考慮無障礙設計，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使用執照，而既有建築物須在五年內改善。 |
| 1996 |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 法令 | 擴大障礙種類範圍包括聽障及視障，同時適用建築物範圍亦加入集合住宅。 |
| 1997 | 集合住宅適用範圍函釋 | 解釋函 | 每幢建築物50戶以上或六層以上者，始適用於無障礙設計規定。 |
| 1997 |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殘障福利法修正更名) | 法律 | 增訂罰則規定，未依限完成改善者應勒令停止使用，並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罰鍰，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
| 1997 | 憲法 | 法律 | 國家對於無障礙環境建構、教育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應予保障。 |
| 2001 |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 法令 | 修正無障礙環境專章中相關技術性規定。 |
| 2007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法律 |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而既有部份，不符合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法令體系

經過相關法令陸續研修正^{註25}，目前的法令體系，從做為法源依據之憲法增修條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目前修正中之建築技術規則及設計規範，法令系統如圖 2-2.1，相關規定重點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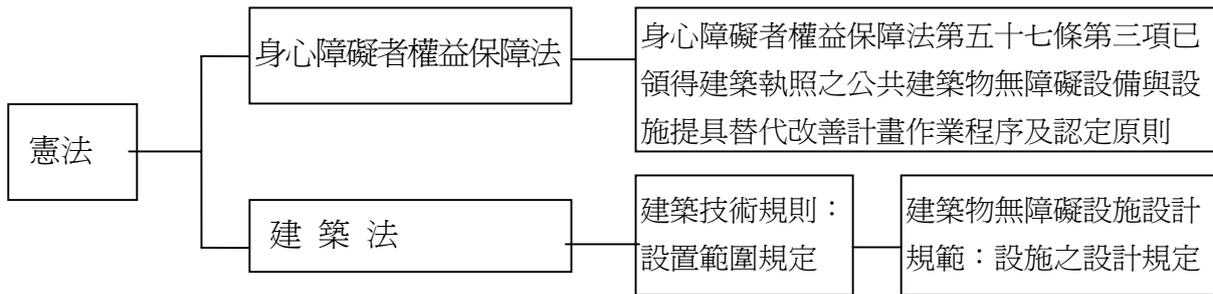


圖 2-2.1 我國目前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系統圖

圖來源：本研究繪製

(一) 憲法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註25}

(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以下簡稱身保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註26}，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而既有公共建築物須由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法改改善。

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依限完成改善者，應勒令停止使用，並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罰鍰，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註27}。

2.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促進既有建築物改善，內政部於

註25：我國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沿革詳「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之比較」。

註25：憲法相關條文規定詳附錄 4.1。

註26：「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規定詳附錄 4.2。

註2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條文規定詳附錄 4.2。

86年公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五十七）^{註28}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其中第五點規定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不受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高度之限制^{註29}。

（三）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註30}，為公共建築物涵括之範圍及應設置何種無障礙設施之主要依據，民國93年增訂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六章「老人住宅」，針對專供老年人居住之住宅應符合第十六章之規定^{註31}。

三、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

我國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係訂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內，整理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身權法

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而既有建築物須由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法改善。

（二）建築法系

目前建築法系中有關無障礙部分係規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如下：

1. 適用範圍：依該章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2. 規定設置方式：依建築物使用之類別，分別規定其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包括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等如表2-1.2。

^{註2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有關無障礙環境部分由原五十六條，修正為五十七條。

^{註29}：「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條文規定詳附錄4.6。

^{註30}：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條文詳附錄4.4。

^{註3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章，條文詳附錄4.5。

表 2-2.2 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設置範圍

| 建築物 | | 室外引導通路 | 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升降機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觀眾席 | 停車位 |
|------|---------------------------|--------|-------|--------|-------|--------|----|-----|-------|----|-----|-----|
| (一) |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政府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集會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殯儀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展覽館(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衛生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 | 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 | 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表來源：建築技術規則

3. 修訂中之規定：目前修訂中之條文，對於設置範圍已燒擴大其適用範圍，包括補習班、便利商店等皆已納入規範之範圍，修正建議條文詳如附錄 4.7。

四、法令規定檢討

依據前述法令，在執行上有相當大的問題包括：

(一) 法令系統紊亂

在法令系統上，建築法為針對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其管理方式為事前許可，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法律，主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當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公共建築物時，可隨時依據該法律，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改善。

依據目前身權法規定無論新建或使用中之「公共建築物」，皆須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基本上身權法之規定是正確合理的，惟身權法並未對「公共建築物」作定義，反而是在建築法系中之建築技術規則，

定義「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由於法令系統之紊亂，造成建築管理法令之適用範圍無法做合理修正，只要範圍擴大，勢必造成更多既有建築物必須「溯及既往」改善，而造成更大的災難。

(二)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本法令僅規定作業程序、替代改善計畫應具備之要項及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應辦理事項、增設坡道及昇降機在都市計劃及建築相關法令得酌予放寬等，並未規定替代改善計畫之實質審查原則，缺乏對既有建築物改善之明確規定，無法有效協助解決既有建築物改善之困境。

(三)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設置範圍之規定檢討

在設置範圍之實質規定部分，則有含括之範圍不足及設置規定未盡明確周延等問題，說明如下：

1. 涵括範圍不足：目前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包括社福機構、醫院、政府機關、學校等，除國際觀光飯店、百貨商場及集合住宅外，似以確保公共服務之可及性為主要目的，對障礙者日常生活之便利性之考慮不足，所以日前有團體質疑便利商店、托兒所、幼稚園等何以未列入規範之範圍。另外，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重要宗旨之一，但是工作場所目前並未納入應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範圍內。
2. 無障礙通路缺乏連續性：以通路而言必須是連續性，但目前之規定方式，為分項規定，即將通路分開規定，如室外引導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部分建築物只有某些項目為必要設置，如規定室內出入口須為無障礙，但是室內通路並不需要無障礙，所以無法達到通達之目的。

又因目前之設施項目為至少設置一處，如有多處室內出入口、走道，則應設置何處，或以一建築基地內，以學較為例，室內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走道，到底是那一間出入口、走道應為無

障礙？

3. 設施項目不足：目前規定應設之項目，僅有坡道、出入口、廁所及停車位等，對於服務台、剪票口等皆未明確規定。
4. 設施缺乏數量規定：對於廁所、停車位及輪椅觀眾席位等，應考慮其便利性或使用數量者，缺乏數量及設置位置之規定，僅規定至少設置一處，究竟哪一處廁所應符合規定，尤其是多幢建築物，應設置何處，且一處是否足夠？停車未及輪以觀眾席位更未明確規定哪些建築物應設置及其設置之數量等

依據筆者參與督導之經驗，常常發現有輪椅觀眾席位，卻無可供輪椅通行之通路到達，或無障礙廁所地面與入口有 15 公分高差，或是規定避難層出入口及坡道需符合無障礙規定，可是並未規定室內走廊或出入口必須為無障礙，所以同樣無法達到通達之目的。

五、小結

由國內之無障礙住宅環境相關法令規範之發展沿革來看，我國雖有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法源依據，並以建築技術規則為建築物之規範依據，惟檢討國內目前之問題現況，發現法令問題癥結包括：

1. 法令溯及既往：既有建築物受建築及都市法令規範，或受結構體限制，往往無法依據規定改善，雖法令有得提具替代方案之規定，但是對地方政府人力及經費甚至相關知識亦不足之情況下，往往只是虛有其表，未能達到具體的改善效益。
2. 涵蓋範圍不足：目前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包括社福機構、醫院、政府機關、學校等，除國際觀光飯店、百貨商場及集合住宅外，似以確保公共服務之可及性為主要目的，對障礙者日常生活之便利性之考慮較為不足，所以日前有團體質疑便利商店、托兒所、幼稚園等何以未列入規範之範圍。另外，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重要宗旨之一，但是工作場所目前並未納入應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範圍內。

3. 法令規範方式未盡周延：目前建築技術規則針對無障礙設施應設置之範圍，係依據建築物之使用分別訂定應設置之設施項目，造成規範不周延，無法達到通達之目的。
4. 缺乏數量規定：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僅規定至少設置一處，未能確實符合使用者之需求，如廁所需考慮位置之近便性、停車位需考慮使用人數多寡需求等。
5. 缺乏維護管理規定：目前法令強調有該項設施，卻未規定建築所有權人維護管理該項設施之責任，所以常見到設施損壞未維修者，或因設施位管理而遭占用者，致無障礙設施雖已設置卻未能發揮其功能。

第三節 問題癥結

依據前述國內法令規定之檢討，與國內現況問題探討，發現國內目前在無障礙建築環境設置範圍之規定問題包括：

一、法令部份

(一) 涵蓋範圍不足

1. 依身保法第 18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換言之，應保障其受教權、工作權、接受公共服務權及居住權（日常生活之便利性）。

表 2-3.1 障礙者權益保障與無障礙建築環境之關係表

| | 障礙者權益 | 對應法令規定應無障礙化之公共建築物 |
|---|---------|----------------------|
| 1 | 受教權 | 學校 |
| 2 | 就業 | 辦公室及工廠等工作場所未納入設置範圍 |
| 3 | 居住 | 僅六層以上集合住宅須設坡道及避難層出入口 |
| 4 | 醫療 | 醫院 |
| 5 | 接受公共服務 | 政府機關、社福機構 |
| 6 | 日常生活便利性 | 公共廁所、國際觀光飯店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惟目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包括社福機構、醫院、政府機關、學校等，除國際觀光飯店、百貨商場及集合住宅外，似以確保公共服務之可及性為主要目的，對工作場所及日常生活之便利性並未納入規範之範圍。

(二) 技術規則規定之方式未盡妥適

1. 法令規範方式未盡周延：目前建築技術規則針對無障礙設施應設置之範圍，係依據建築物之使用分別訂定應設置之設施項目，造成規範不周延，無法達到通達之目的。
2. 缺乏數量規定：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僅規定至少設置一處，未能確實

符合使用者之需求，如廁所需考慮位置之近便性、停車位需考慮使用人數多寡需求等。

(二) 溯及既往之規定影響無障礙環境之推動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既有建築物應限期改善，惟舊建物數量龐大，且因受結構、建築及都市計劃相關法令限制，不易且缺乏經費改善。

1. 從營建署無障礙督導之資料來看，目前尚有許多縣市（95年資料為40%）未完成清查，遑論改善完成。
2. 從部份已完成之改善案例來看，地方政府執行改善工作通常以較易執行者優先，並非從障礙者最需要、最常去之建築物著手，且因受限於結構物或因設計人未能確切掌握設計重點，致改善完成之建築物，仍往往無法符合障礙者使用需求。

二、執行部分

1. 地方政府人力不足，在新建築物之管制部分成效較佳，都能做到完全審核，可是在既有建築物部分，則多數連清查都未完成，遑論改善。
2. 既有建築物部分，缺乏穩定之改善財源、改善技術、及分期改善計畫，不但造成地方政府執行壓力，且未能達到具體成效。

三、小結

無障礙環境建置，主要是希望擴大使用對象之考慮，將障礙者之需求一併納入，使其可以像一般人一樣獨立進出及使用各類建築物，但是由於法令為強制性規定，所以法令規定除須考慮前瞻性外，亦須兼顧經濟性、合理性與可行性。

總結前述探討分析，歸納目前無障礙建築環境建置主要問題癥結如下：

1. 法令規定缺乏前瞻性：新建之建築物涵蓋之範圍不足，尤其是一般辦公大樓與集合住宅並未納入規範，造成有障礙之建築物仍持續產生。

2. 法令規定未盡明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 170 條，針對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規定，對無障礙通路之規定因設施個別規定而未盡周延，而廁所等設施部分則因缺乏數量規定，而無法使建築物確實達到安全便利之目的。
3. 法令溯及既往：全面性改善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確實應追求之目標，但是理想必須兼顧現實，應體認政府的資源是有限的，必須應用政府有限的資源，確實針對迫切需要改善之建築使用類別，進行必要而正確的改善，以使資源做最有效的應用。
4. 缺乏維護管理：法令上並未針對設施之維護管理作明確規定，導致完成之設施往往因缺乏維護而無法(不敢)使用，或因缺乏管理而無法使用。

第叁章 國內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比較

本章主要針對英國、美國、日本、新加坡有關無障礙設置範圍法令規定，分別從規範目的、法令系統、實質規定內容作比較分析，以作為我國法令規定修正之參考。

第一節 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意義

探討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範之意義，必須先了解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源起及過程，以了解其推動之目的、使用之對象及無障礙生活環境與建築環境間之相互關係。

一、緣起

二十世紀前期，關懷高齡、殘障者之社會政策開始在歐洲各國萌芽，惟當時多建置獨立之福利機構集中照顧，即所謂「設施福祉」。1950年代北歐斯堪地亞半島諸國開始主張讓障礙者也能和一般人一樣在社會中生活，使障礙者回歸社會主流（Main-stream），達到社會整合（Integration），即「正常化」（Normalization）之理念，由於回歸社會之主張驅使「設施福祉」轉變為「居家福祉」而此作法迅速蔓延至整個歐洲並擴及美國（曾思瑜，1997）。

既然障礙者居住於一般住家，如只能「困居家中」則顯然失去居家之意義，因此如何讓其與一般人一樣生活，建築環境需如何因應使其可獨立自主悠游於生活環境中，衝擊既有之生活環境，「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規劃設計及興建，於焉誕生（廖慧燕，2005）。

所謂「無障礙生活環境」（Barrier Free Environment）主要是考慮障礙者因肢體或感知器官之缺陷，造成其行動能力受限，建築環境應如何規劃設計使其可以其自身之能力儘量過獨立自主之生活，以取代過去以健康之成年人為唯一使用對象之考慮。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發展沿革

自 1950 年後，以北歐為發源地，美國及歐洲諸國陸續於 1960 年代左右開始訂定「無障礙設計規範」，1963 年聯合國在挪威召開年會，提倡「正常化」之理念，更促進「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發展，1969 年聯合國總會提出「禁止因殘障而造成社會條件之差別」，1975 年聯合國發表「殘障者權利宣言」，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亦提出「考慮殘障者需要標準化系列」之設計指引^{註 36}。

1976 年聯合國在日瓦召開專家會議，提出應去除住宅、公共建築物、都市環境等之實質障礙，「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於是在世界各地積極展開，隨後因高齡人口急遽增加，高齡者伴隨著老化而來之行動、感知能力之退化，使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造亦成為高齡社會之迫切需求，所以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蔚成世界潮流，而後因個人意識之抬頭、人權之注重，更漸漸將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理念貫徹於強制性之法令。

綜觀各國之法令制定過程沿革，多由新建之政府所有之建築物、公共建築及設施開始，漸漸擴及私有建築物、集合住宅、最後達到全面無障礙化。

表 3-1.1 國內外無障礙建築環境推動及相關法令實施期間比較表

| | 英國 | 美國 | 日本 | 新加坡 | 香港 | 我國 |
|--------------|------|------|------|------|------|------|
| 推動無障礙建築環境 | 1963 | 1961 | 1969 | | | |
| 鼓勵住宅無障礙建設 | 1974 | 1973 | 1967 | | | |
| 強制公有建築物無障礙 | 1991 | 1968 | 1994 | | 1995 | 1979 |
| 強制公共使用建築物無障礙 | 1991 | 1990 | 1994 | 1990 | 1995 | 1996 |
| 強制集合住宅無障礙 | 1999 | 1984 | | 1990 | 1995 | 1996 |
| 強制全面無障礙建築環境 | 1999 | | | | | |

表來源：「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比較研究」，P.36

另依法令規定之層級，參考 Imrie and Hall (2001) 之分級，則是將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分為三個層次。最低層次者為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規定僅為志願性缺乏強制性之規定，第二層次者則將其列在相關之建築技術規則中，以建築管理方式執行推動，最高層次者，則係將其訂入人權平等及

^{註 36}：參考「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比較研究」，P.36。

反歧視法等為基礎。就目前來看，有不少國家已有相關法令強制規定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但並非所有國家都有反歧視相關之立法為基礎。

表 3-1.2 各國推動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層級比較

| 推 動 層 次 | 國 家 |
|---------------------|----------------------|
| 無法令規定/志願性 | 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 |
| 技術規定或建築法規 | 瑞典、新加坡、挪威 |
| 建築法令外並有人權平等及反歧視法為基礎 | 紐西蘭、美國、英國、日本、中華民國、香港 |

表來源：「An exploration of disability 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p.342（本研究譯）

三、小結

為比較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本研究選擇美國、英國及日本推動無障礙建築環的時間都在 1970 年之前（表 3-1.1），法令較完備之國家，另外特別選擇主要族群^{註 40}及無障礙建築環境推動起步較晚，與我國較相近的新加坡，作為分析比較之對象，探討其無障礙建築環境設置範圍之法令規定，以作為我國之參考借鏡。

註 40：依新加坡統計其國人有 3/4 為華裔。

第二節 英國建築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

英國早在 1950 年代即開始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惟與北歐各國比較，英國法制化之進展過程較為緩慢，但是 1999 年修正之法令，全面規定所有建築物包括自用住宅主要入口樓層皆須符合無障礙要求，反而領先於世界各國，分別就其法令沿革、法令系統、及其實質內容等說明如下。

一、法令沿革

英國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規定法制化於 1960 年初開始推動，以政府興建之建築物、住宅優先辦理，1979 年始強制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符合無障礙要求，及至 1999 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全面規定所有建築物包括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皆須符合無障礙要求，而住宅自用部分亦須達到一定水準，除建築法令外，英國在 1995 年公布反障礙歧視法（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5, DDA 1995），簡要說明如表 3-2.1。

表 3-2.1 英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沿革

| 年代 | 名稱 | 性質 | 適用範圍 | 重點 |
|------|----------------------------|-----|-----------|---|
| 1962 | 適應障礙者設計 | 參考性 | 所有建築物 | 建築及設備適合障礙者使用之規劃設計指引。 |
| 1963 | 建築物殘障者可通達基準 | 參考性 | 所有建築物 | 建築及設備無障礙設計之技術規範及相關資料。 |
| 1967 | 英國無障礙設施設計標準規範 | 參考性 | 所有建築物 | 考慮障礙者對建築物之可通達性，提出技術性規範。 |
| 1970 | 慢性病和身體殘障者方案 | 參考性 | 所有建築物 | 第四部份-無論公私之新建設施，建議皆須考慮障礙者出入及使用廁所之便利性。 |
| 1974 | 住宅方案 | 鼓勵性 | 住宅 | 提供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補助。 |
| 1978 | 障礙者住宅設計標準 | 參考性 | 住宅 | 對住宅之坡道、出入口等二十種設施、設備加以規範。 |
| 1979 | 建築技術規則：障礙者可通達性部份 | 強制性 | 供公眾使用 | 新建之辦公室、商店、工廠、學校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主要樓層入口及設備皆須符合無障礙規定。 |
| 1988 | 住宅方案 Housing Act | 鼓勵性 | 出租住宅 | 出租住宅之無障礙生活環境設計準則 |
| 1991 |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1992 年修正 (Part M) | 強制性 | 除住宅以外之建築物 | 障礙者範圍擴大，包括行動障礙、視障及聽障者。規定適用範圍亦擴大至除自用住宅外之所有建築物。 |
| 1995 | 反障礙歧視法 | 強制性 | 日常服務之建築物 | 第三部份—物品、設施及服務之可通達性。 |
| 1999 |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2000 年修正 (Part M) | 強制性 | 所有建築物 | 可通達性規定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住宅，同時配合修正技術指引。 |
| 2004 | 反障礙歧視法修正 | 強制性 | | 強調障礙者日常生活便利性之權利。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法令系統

目前英國有關無障礙建築環境之規定，可分為保障障礙者人權之反障礙歧視法，另外則是針對建築物規範之建築法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 反障礙歧視法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5, DDA 1)

1. 首次在 1995 年公佈，主要在消除多數障礙者所遭受之歧視，保障其權利，包括工作、教育、使用設施及接受服務、購租土地及住宅等，並規定政府可訂定最低標準使障礙者容易使用大眾交通。
2. 本法在 2004 年 10 月修正，擴大其規範之範圍，強調「障礙者日常生活之權利」(Disabled people's rights in everyday life.)，有關建築硬體環境部分，規定提供服務者包括商店及設施應合理改善^{註 42}，以利障礙者使用。

(二) 建築法系統

1. 建築法：英國 1984 年公佈之建築法 (Building Act 1984)，目的在確保建築物之使用者及相關人員可有健康、安全、公共福祉及便利之建築環境。
2. 建築技術規則：依據建築法，由國會通過國務卿 (The Secretary of State) 公佈之建築技術規則^{註 43} (Building Regulations)，針對各類型建築物訂定其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技術部份則另訂規範。

^{註 42} : From 1 October 2004, Part 3 of the DDA 1995 has required businesses and other organisations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tackle physical features that act as a barrier to disabled people who want to access their services.

Businesses and organisations are called 'service providers' and include shops, restaurants, leisure centres and places of worship. Everyday services include services provided by local councils, doctors' surgeries, hotels, banks, pubs, theatres, hairdressers, places of worship, courts and voluntary groups such as play groups. Non-educational services provided by schools are also included.

^{註 43} : 英國之建築技術規則為英國政府頒行之強制性法令，適用於英格蘭 (England) 及威爾斯 (Wales) 地區。其內容主要包括 1.通則、2.建築管理、3.規定之放寬、4.許可、5.雜則等，技術部份皆另訂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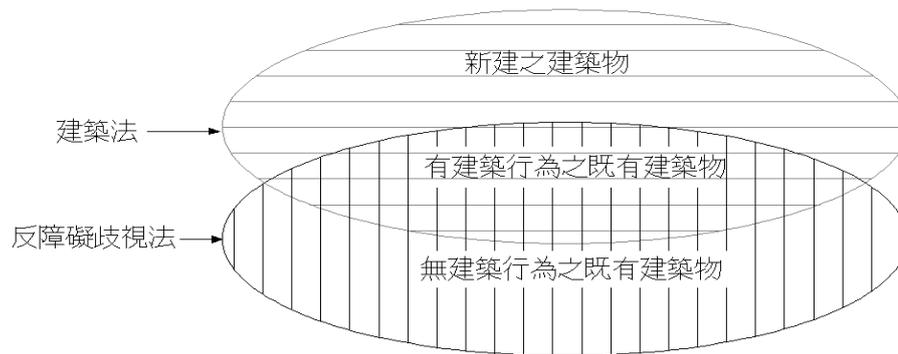


圖 3-2.1 英國建築物有關無障礙規定之法令系統

圖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法令概要

依據前述法令規定，英國有關建築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規定，其法令概要如下：

(一) 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

1. 依據：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
2. 目的：確保所有人皆可享有受教權、工作權、接受公共服務權及便利之日常生活環境。
3. 規範重點：除特別規定外，所有新建及增建建築物，皆須符合無障礙建築環境之規定，改建及使用變更得不受限制。

例外：僅做檢修維護之空間、建築材料變更或住宅非地面層之增建。

住宅無電梯到達者（8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樓板距地面高度在 10 公尺以上者，皆須設置電梯。）

4. 設置之設施項目：所有一般人可到達之空間至少須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所有一般人使用之設施皆至少有一個為無障礙設施。
5. 設施數量：除至少一處之規定外，對部分設施有依比例設置之規定，如無障礙停車位^{註 44}、輪椅觀眾席位等。

^{註 44}：依 BS 8300 規定 不同建築物類型與所提供之車位數。

表 3-2.2 英國建築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管理方式一覽表

| | 項目 | 內容說明 |
|-----------|------|--|
| 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 | 新建 | 所有建築物，皆須達到障礙者可通達與可用。 例外：建築物供檢修、維護建築物或其設備之空間及獨戶住宅。 |
| | 增建 | 增建部分，適用新構造之規定 例外：住宅之擴建、任何非地面層建築物之擴建 |
| | 修建 | 可不要求達到新構造所需之通達性，但亦不可低於原建築物之通達性。 |
| | 改建 | 可不要求達到新構造所需之通達性，但亦不可低於原建築物之通達性。 |
| | 使用變更 | 不受限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6. 罰則：依建築法規定，違反建築法規定者得處以罰鍰，且 28 日內若不改善，則由政府代為執行後，再向建築物所有人收取相關費用。

(二) 無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

1. 依據：英國反障礙歧視法。
2. 目標：確保障礙者享有日常生活之便利性。
3. 規範之範圍：提供日常生活之相關設施，包括地方會議室、診所、旅館、銀行、俱樂部、髮廊、教堂（廟宇）、法院等，未符合使用者需求時，應做合理改善（Reasonable Adjustment）。所謂「合理改善」，並未規定統一的標準，強調可由障礙者提出改善需求，直接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溝通^{註45}。
4. 罰則：既有建築物部分：依反障礙歧視法向委員會申訴後，由委員會判定是否為反歧視法，再向法院提出訴訟。

五、小結

英國建築環境無障礙化之法令，值得參考之處包括：

1. 法令系統明確：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由建築法管轄，至於無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則依反障礙歧視法辦理。
2. 適用範圍完整：強制性法令規定所有新建之建築物皆須符合無障礙標

^{註45}：依據「Access to shops, cafes and everyday services」如以坡道替代階梯、較大且明顯之標示以利視力不良者使用、改善浴廁使障礙者易於使用等。

準，即使住宅自用部分主入口樓層仍須達到障礙者可參訪之程度，真正達到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

3. 法令規定務實：既有建築物除少數障礙者使用率較高之建築物，需做合理之改善外，其他建築物在改建、重建或擴建等時，始需考慮。
4. 兼顧經濟性與合理性：由於住宅係供特定人居住，所以其對無障礙設施之要求與一般建築物不同，如升降機、通路尺寸可較小等，其規定有所不同，可兼顧經濟性與合理性。

第三節 美國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

北歐的身心障礙者回歸主流之作法在 1950 年代興起後，迅速擴及美國等國家，惟最初在美國之推動過程並不順遂，直至 1960 年代由於越戰造成美軍大量傷殘，這些年輕人因身心障礙致不易就業、就學的問題，引起社會廣泛之重視。尤其 1960 年美國衛生、教育和福利部（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簡稱 HUD）公佈一份調查報告，指出三千萬生理或肢體有障礙之美國人（包括身心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因為生活環境中之障礙，以致於生活品質低落，且無法利用戶外空間及大眾交通工具，不易融入社會^{註 30}。國會非常重視此報告，隨後，聯邦政府及地方政府皆陸續制定相關法令，以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以下就美國建築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沿革、法令系統及實質規定概要介紹如下。

一、 法令沿革

美國從 1968 年公佈「無障礙建築法案」(Architectural Barriers Act) 以來，法令沿革如表 3-3.1。

表 3-3.1 美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沿革

| 時間 | 法令名稱 | 性質 | 適用範圍 | 重要內容 |
|------|---|-----|-----------------------------------|----------------------------------|
| 1968 | 無障礙建築法案 (Architectural Barriers Act) | 強制性 | 政府所有或補助新建之建築物 | 必須確保障礙者使用之可通達性與便利性。 |
| 1970 | 建築模式法規「建築物可通達性」專章 (Building Code) | 參考性 | 所有建築物之新建、改建或增建，惟依使用性質要求標準不同。 | 考慮障礙者及高齡者使用建築物之可通達性、安全性及操作性。 |
| 1973 | 工作復健法案 504 條 (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 強制性 | 任何接受聯邦政府支助之計畫政府新建之住宅。 | 規定政府興建之住宅需有一定比例符合無障礙之要求。 |
| 1988 | 修正「公平住宅法」(The Fair Housing Act) | 強制性 | 四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住宅之設計及興建須依規定使身心障礙者可通行無阻。 |
| 1990 | 「美國身心障礙法」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 強制性 | 工作場所、政府提供服務之場所，提供臨時住宿及商業設施等新建或增建。 | 包括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就學居住、就業、居住、接受服務等各項權利。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 30：本段參考「田蒙潔，我國無障礙環境政策之制定、執行與評估，1997」撰寫。

二、法令系統

美國為聯邦國家，所以除憲法規定之基本人權等有關事項，由聯邦政府制定法律一體適用外，其餘係由州議會自行制定。聯邦法律中與無障礙生活環境有關者包括美國身心障礙者法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及公平住宅法 1988 年修正案 (The Fair Housing Act Amendment, 1988)，以下分別介紹各該法令之概要。

(一)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1. 美國在 1990 年發布之法案^{註 47}，主要目的係為使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中不致受到歧視^{註 48}，包括工作、公共服務、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及私人提供之服務、電話通訊等。
2. 為達到前項目的，規定旅館、餐廳、集會堂、商店、洗衣店、車站、博物館、公園、學校、社福機構、及體育館等，必須達到無障礙建築環境。

(二) 公平住宅法 (The Fair Housing Act, FHA Title VI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8)

1. 公平住宅法於 1968 年公佈^{註 49}，其目的係為保障人人平等，而 1988 之修正案 (The Fair Housing Act Amendment, 1988)，將住宅有關不得歧視之規定，擴充至有小孩之家庭及身心障礙者，其目的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對住宅享有同等可通達性，住宅之設計及興建須依規定使身心障礙者可通行無阻。
2. 本法規定新建四戶以上之多戶 (Multifamily housing) 住宅，且為 1991 年 3 月 13 日 (公佈後 30 個月) 以後進駐之住宅，不包括獨棟住宅或既有住宅之維修及變更，必需符合共用部分無障礙及自用部分具備改善之彈性。

(三) 建築法系統

^{註 47}：本法案相關重點詳附錄 2.1。

^{註 48}：參考 ADA SEC. 2. FINDINGS AND PURPOSES 條文內容詳附錄 2.1。

^{註 49}：公平住宅法相關規定重點詳如附錄 3.2。

美國的建築法規並非由聯邦政府統一規定，而係由民間協會制定再由州政府依據當地之地理環境等，全盤或選擇性地引用民間制定之模式法規，經立法通過後正式成為該州之建築法規，目前通行最廣的為國際建築法規（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註50}，因此本研究以該法規之規定做為主要之研究對象。

國際建築模式法規針對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其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等皆有詳細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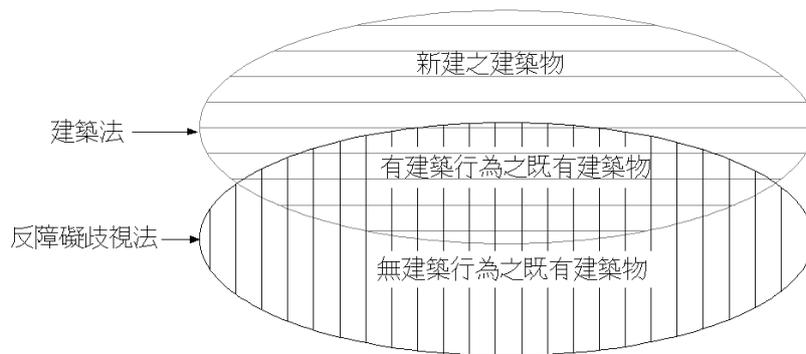


圖 3-3.1 美國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系統

圖來源：本研究研擬

三、法令概要

美國對建築無障礙化之實質規定，綜合身心障礙者法、公平住宅法及國際建築模式法規相關規定，整理其實質內容規定如下：

（一）有建築行為者

1. 依據：各州自行訂定之建築法。
2. 目的：保障身心障礙者受教權、工作權及接受公共服務權。
3. 規範之範圍：新建、改建、增建或變更使用之建築物，除特別規定外，皆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註50}：美國在 1996 年前，主要有三大建築模式法規系統，分別是基本建築規則（Basic Building Code, BBC）、南方建築法規（Southern Building Code, SBC）、及統一建築法規（Uniform Building Code, UBC），惟該三制定機構已在 1996 年整合為國際法規委員會，並在 2000 年第一次出版美國國際建築法規（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IBC），並定期三年修正一次，至 2005 年 10 月底，美國 50 州中已有 45 州全部或部份採用本模式法規作為該州之建築法。

表 3-3.2 美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管理一覽表

| | 項目 | 內容說明 |
|-----------|------|---|
| 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 | 新建 | 所有建築物，皆須達到障礙者可通達與可用。 例外：建築物供檢修、維護之空間及獨戶、雙併住宅等詳表 3-3.3。 |
| | 增建 | 增建部分，適用新構造之規定 |
| | 修建 | 可不要求大於新構造所需之通達性，但亦不可低於原建築物之通達性。 |
| | 改建 | 適用新構造規定，如技術上不可行，應在技術可行的最大範圍內符合規定。 |
| | 使用變更 | 從出入口置主要功能區至少一無障礙通路，如技術上不可行，應在技術可行的最大範圍內符合規定。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4. 設施項目：建築物中規定應為障礙者可到達之空間，即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到達^{註 53}，至於其他設施，除住宅外凡設置各項設施供一般人使用處即須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設施。
5. 設施之數量：部分設施除至少一處外，須依比例增加其設置數量，包括浴廁、旅館房間、停車位、輪椅座位、助聽器等，皆有詳細之數量比例規定。

(二)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行為者

並未規定須限期改善，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法，當有人提出需求時，建築物所有權人需儘量配合改善。在住宅部份，依據公平住宅法，當租賃者有需求時，房東不得拒絕其改善^{註 51}。

1. 依據：美國反障礙歧視法、公平住宅法。
2. 目標：確保障礙者享有工作、公共服務、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及私人提供之服務權。
3. 規範之範圍：公眾使用建築物（public accommodations），私人所有之建築物使用或出租作為公眾使用，其涵括範圍廣泛，包括餐廳、旅館、

^{註 53} 大門出入口較例外，為至少 60%以上須為無障礙。

^{註 51}：如住戶要求改善公共服務空間以符合其使用需求一拓寬走道以利輪椅通行，如住戶願意支付相關改善費用，並承諾遷出時願支付恢復原狀之費用，則房屋所有者不得拒絕其要求。詳細說明詳附錄 3.2。

劇院、診所、藥局、零售店、博物館、圖書館、公園、私立學校及托兒所等，但不包括 ADA III 規定之私人俱樂部及宗教組織。

為使障礙者可使用，軟體（服務）及硬體（建築或設施）應做合理及適當之改善，改善作法依據個案決定，無一定標準。硬體改善以容易達成（readily achievable）者為限，如餐廳桌椅重新排列以利輪椅進出、或加裝扶手、降低電話座等。如硬體改善不易達成，則可改變服務方式，如送貨到家或到門口服務等。

4. 罰則：既有建築物部分：依反障礙歧視法向委員會申訴後，由委員會判定是否為反歧視法，再向法院提出訴訟。

四、特別之處

美國之國際建築法規，在無障礙建築設施之設置範圍規定，特別值得參考之處整理如下：

1. 無障礙通路：國際建築法規之規定方式為從基地到達建築物之無障礙出入口^{註55}，從無障礙出入口至任何建築物內之空間，除特別規定得免除通達之房間外，皆必須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
2. 設施之近便性：包括使用之近便性與數量之合理性，主要之原則為凡設有供一般人使用之設施，即應至少設置一處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同時在數量增加時，必須依比例增設。
3. 住宅：針對集合住宅部份，規定4戶以上之集合住宅使須符合無障礙要求，同時集合住宅之電梯可較小，並規定其共用空間包括洗衣房、娛樂空間等，必須為可通達。

五、小結

綜合美國無障礙生活環境發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現除法令規定外，美國在立法之基本理念，也有特別值得我國參考之處，分別整理如下。

（一）基本理念

^{註55}：國際建築法規 1104.1 基地到達點 基地內之無障礙通路應從公共運輸車站、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乘客乘車區及街道或人行步道開始，至無障礙建築物之入口（詳附錄 3.2）。

1. 無障礙生活環境只是手段不是目的：由美國之立法過程，發現其政策主要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發展自我，保障其受教權、工作權及接受公共服務之權利，站在保障基本人權之立場推動，而無障礙生活環境僅為其中之一環，為協助其達到這些目的的手段，並非目的。
2. 無障礙生活環境並非基於同情弱勢，而係保障人人平等之權利：美國近年來已逐漸由基於對弱勢族群之同情，轉變為保障其基本人權，認為享有平等接近及使用建築及設施為障礙者應有之權利，社會應提供任何人不得因其本身之生理或心理限制而受到歧視。由於此基礎之改變，導致無障礙建設不再以經濟效益衡量，而係為保障人人平等之權利 (Civil Right)。
3. 具有深入廣泛之研究作為法令制定之基礎：由前述制法之過程沿革，可發現美國在制定法令前，對障礙者所面對之問題已有廣泛而深入之研究調查，以作為法令修正之依據。
4. 具有穩定長期的法令制定研究小組：美國建築模式法規，皆係由長設式之委員會長期而穩定的進行研究修正，並定期每三年更新一次，以確保其法令可以適合時代之需求。

(二) 法令規定

在具體的法令部分可資參考之處包括：

1. 法令系統明確：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由建築法管轄，至於無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則依反障礙歧視法辦理。
2. 適用範圍完整：強制性規定所有新建之建築除私人住宅及 4 戶以下之集合住宅外，皆須符合無障礙標準，整體無障礙建築環境之建置。
3. 法令規定務實：既有建築物除公眾使用建築物，在有障礙者提出改善要求時，須進行改善外，其他建築物在改建、重建或擴建等時，始需考慮。
4. 兼顧經濟性與合理性：由於住宅係供特定人居住，所以其對無障礙設施之要求與一般建築物不同，如升降機、通路尺寸可較小等，其規定有所不同，可兼顧經濟性與合理性。

第四節 日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

日本早在 1949 年即制定身體障礙者福利法，但社會上真正開始關心「無障礙生活環境」的問題，並制訂相關規範及推動鼓勵措施是在 1970 年代。因受「居家福祉」理念之影響，1969 年由仙台市發起呼籲擴大障礙者生活圈，「考慮障礙者需求的鄉鎮建造運動」揭開了推展「無障礙生活環境」的序幕^{註 56}，隨後，因高齡人口比例急劇增加^{註 57}，而高齡者與障礙者在生活環境所遭遇之問題極為類似，因此「無障礙生活環境」結合「福祉鄉鎮建造」，急速在全國展開，而相關之法令規定也隨著陸續訂定修正，概要說明其法令規定沿革、法令系統及實質規定如下。

一、法令沿革

從 1973 年厚生省^{註 58}開始在全國積極推動都市層面之無障礙生活環境以來，在法令規定部分，整理其重要之法令沿革如表 3-4.1。

表 3-4.1 日本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沿革表

| 年期 | 法令名稱 | 性質 | 適用範圍 | 內容重點 |
|------|-------------------------|-----|---|--------------------------------|
| 1981 | 政府機關建築物考慮身障者設計指針 | 強制性 | 規定政府興建之建築物 | 須符合無障礙需求 |
| 1982 | 考慮身障者設計指針 | 參考性 | 所有建築物 | 身障者設計之需求提供設計參考 |
| 1994 | 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特定建築物相關法律 | 強制性 | 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上之特別特定建築物 | 新建及增建之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
| 2006 | 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 | 強制性 | 都市之公園、人行道、運輸設施、設備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上之特別特定建築物 | 整合都市、交通與建築物，涵括整體環境，必須達到無障礙之法律。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除法令規定外，日本國土交通省及地方政府亦有各項參考性或強制性

^{註 56}：1984 年因應市民要求，仙台市內的百貨公司增設考慮無障礙者需求之設備，市中心走道部份之高低差也設置了障礙斜坡等。資料來源：「林玉子，高齡者住宅供給及軟硬體系統整合制度之建立」。

^{註 57}：日本於 1970 年達到高齡化（高齡人口比例占 7%）門檻後，高齡人口比例迅速增加，於 1994 年達到高齡社會（高齡人口比例占 14%），並預期於 2010 年達到超齡社會（高齡人口比例占 21%）。資料來源：同註 41。

^{註 58}：日本中央政府機關，負責醫療衛生及福利照顧等工作，相當於我國之衛生署及社會司。

之規定，其中尤其在住宅部分及都市環境部分，制定不少技術規範或參考指針，以誘導或鼓勵方式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詳細介紹請詳本研究第一期報告。

二、法令系統

日本在 1968 年頒布身障者福利法，惟該法令並未涉及無障礙生活環境，而建築之根本大法-建築基準法，主要係以達到國民之生命、健康及財產之保護，增進公共福祉為目的，所以對未涉及安全（立即性）之無障礙生活環境部份，亦未加以規定。

日本目前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法令為 2006 年頒布之「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及依據該法頒布之「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法律施行令」^{註 63}，及國土交通省發佈之「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法律施行規則」^{註 64}。

前述法令，主要係因過去日本有關交通及建築物無障礙部份之法令係分別訂定，因此交通設施與建築物間之介面缺乏整合，造成連續性的無障礙空間未能落實。該法整合建築物、都市環境及交通設施，消除其介面，為一整體性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設依據。

三、法令概要

就「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及相關法令中，建築物部份之規定整理如下：

（一）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

1. 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及法令。
2. 目的：促進高齡人士、殘障人士在移動上及利用設備上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之提升，以增進公共福祉^{註 65}。
3. 規範之範圍：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主要由高齡者、身體障礙者等所利

^{註 63}：本施行令經多次修正，最後修正日為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註 64}：本施行規則經多次修正，最後修正日為 2003 年 3 月 25 日。

^{註 65}：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第一條（詳附錄 4.2）。

用之特別特定建築物^{註66}，且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0 m²以上者，依建築法規管理有新建、改建、增建或變更使用時，皆須符合法令規定。

表 3-4.2 日本建築物有關無障礙設施建置相關規定一覽表

| | 項目 | 內容說明 |
|---|------|--|
| 有 建 築 行 為 之 建 築 物 | 新建 | 不特定且有多數人利用，或者主要由高齡者、身體殘障者等所利用之特別特定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增建 | 在增建部分，一條以上無障礙通路至增建之居室及一處無障礙廁所，若設置無障礙停車位需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 | 改建 | 在改建部分，一條以上無障礙通路至改建之居室及一處無障礙廁所，若設置無障礙停車位需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 | 使用變更 | 一條以上無障礙通路及一處無障礙廁所，若設置無障礙停車位需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 | 修建 | 未規定。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4. 設施項目：建築物中應為障礙者可到達之空間，即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到達，至於廁所、停車場等，應至少設置一處。
5. 設置數量：僅停車位有數量規定，200 輛以下時為 1/50，超過 200 輛時為 2 加上 1/100，飯店房間等依數量比例增設之規定^{註69}。
6. 罰則：建築物之建造違反設置特定設施規定，且未於一定期限內改善者，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註70}。

(二) 無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

由於日本之身障者福利法，並未規定障礙者得要求建築物配合其需求改善，所以對既有建築物無改善之規定。惟 2006 年頒布之「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針對其所有、管理或占有之特別特定建築物，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符合建築物移動等順暢化基準^{註50}。

註66：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施行令」第五條（詳附錄 7.2）。

註69：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施行令」第十五條（詳附錄 7.2）。

註70：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施行令」第十九條（詳附錄 4.1）。

註50：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第十四條（詳附錄 4.2）。

四、特別之處

1. 整合都市及建築：2006 年新法整合都市公園、停車場、人行道路、交通設施及建築物等，以降低介面銜接之問題，全面性規範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
2. 容積計算之放寬：對已經接受認定之特定建築物，為方便使用致特定設施超過一般該項設施之面積部份，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註72}。
3. 當事人參與制度：為使無障礙空間化的業務能夠反映當事人的需求，在新法中特地設立了 2 個鼓勵當事人參與的制度。第一是將協議會制度加以法制化，第二則是高齡者、障礙者等利害關係人，將可對各級鄉鎮市提案，建議制定或變更基本構想，且為確保此制度之效用，特別規定接受提案之各級鄉鎮市具有公告評估結果的義務。
4. 使移動等順暢化之動線協定制度的：若土地所有人與當事人間達成共識，欲整頓具備整體性、連續性的無障礙空間動線時，需將此事制定為協定，在經各級鄉鎮市長認可後將賦予其繼承性的效力，也就是即使所有者有所異動，其效力仍然保留，以確保協定內容的穩定和永續性。
5. 明定負責單位：明確規定各關係人，包括國家、地方公共團體、設備設置管理者等以及國民在推動無障礙空間化時所應扮演的角色。

五、小結

日本有關建築物應強制無障礙化之範圍，相對於歐美而言，確實是狹窄許多，惟日本在面對此問題之解決策略上，在法令上整合交通、都市環境及建築物等，在推動措施上，結合福祉政策以鼓勵性方式推動，整體推動建立福祉社會之作法實具參考意義，綜合其可資參考之處說明如下。

^{註72}：依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相關法律」第八條，容積放寬以 10% 為限（詳附錄 3.3.1）。

1. 整合性之法令：新法整合都市環境、交通設施及建築物等，降低介面銜接之問題，規範建置整體性無障礙生活環境。
2. 當事人參與制度：在新法中設立鼓勵當事人參與的制度，使無障礙空間化的業務能夠反映當事人的需求。
3. 明定負責單位：新法中明確規定各關係人在推動無障礙空間化時所應扮演的角色。
4. 新舊兼顧：在既有建築物部分，法律明確提出改善設施，得不計入容積率之規定。
5. 相關措施之配合：日本除強制性之法令規定外，在促進法中即有鼓勵性之用語，如法律中規定「儘量設置」，並由國土交通省訂定參考性的建議基準，同時配合福祉政策以鼓勵性方式協助需要者做具體之改善。

第五節 新加坡

新加坡在許多建設方面多堪稱為亞洲國家中模範生之一，但在無障礙環境之推動部分，相較於歐美國家，則顯然較為落後。新加坡目前並無反障礙歧視相關法律，依據 Imrie and Hall (2001) 之法令分級方式，顯然還在第二階段，惟其在無障礙建築環境部分之規定，仍有其可資參考之處，就其法令沿革與實質內容說明如下。

一、法令沿革

新加坡有關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在 1990 年，由公共工程署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制定之「無障礙建築規範」(Code on Barrier-free Accessibility in Buildings)，法令沿革如表 3-5.1。

表 3-5.1 新加坡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沿革表

| 年期 | 法令名稱 | 性質 | 適用範圍 | 內容重點 |
|------|---|-----|---------------------------------------|-------------------|
| 1990 | 無障礙建築規範 (Code on Barrier-free Accessibility in Buildings) | 強制性 | 規定政府興建之建築物 | 須符合無障礙需求 |
| 1995 | 無障礙建築規範第 1 次修正 | 強制性 | 所有建築物 | 身障者設計之需求提供設計參考 |
| 1999 | 無障礙建築規範第 2 次修正 | 強制性 | 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上之特別特定建築物 | 新建及增建之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
| 2002 | 無障礙建築規範第 3 次修正 | 強制性 | 所有建築物 | 須符合無障礙需求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實質內容

新加坡由於無反障礙歧視相關法律，無障礙建築規範主要係以新建之建築物為規範對象，其法令概要如下：

1. 依據：無障礙建築規範。
2. 目的：建置適合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使用之硬體環境為目標。
3. 規範之範圍：所有新建之建築物，除特別規定者外，皆須為無障礙。既有建築物之維修、變更使用或增建等得不受限制。

表 3-5.2 新加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

| 建築物 | | 設置範圍 |
|-----------------------|----|-------------------------------|
| 有 建 築 行 為 | 新建 | 所有新建之建築物，獨棟及雙併住宅、農業用建築物得不受限制。 |
| | 增建 | 不受限制 |
| | 改建 | 不受限制 |
| | 修建 | 不受限制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4. 應設之設施：前述規定應可通達之區域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其他設施包括廁所、櫃台、停車位、輪椅觀眾席位等。

5. 數量：服務櫃台、廁所等為至少一處，其他依比例設置者如表 3-5.3。

表 3-5.3 新加坡各無障礙設施應設置數量一覽表

| | 設施項目 | 應設數量 | 備註 |
|---|-----------|--------------|----|
| 1 | 停車位 | 未規定 | |
| 2 | 輪椅觀眾席位 | 每 150 個設 1 個 | |
| 3 | 旅館房間 | 每 200 間設 1 間 | |
| 4 | 青年旅社或學生宿舍 | 每 100 間設 1 間 | |

表來源：「無障礙建築規範」2.2 最低之設置標準

三、特別之處

1. 明確規定可到達之處：對何種使用之建築物，哪些區域應為障礙者可到達之區域有明確詳細之規定（如表 3-5.2）。
2. 特別考慮：特別規定「於大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民眾休閒場所大廳與民眾廣場(捷運站之大廳除外)應提供座位給無法久站之障礙者使用。註記：建議提供具扶手或攙扶桿之座位，以協助老年人及障礙者能從座位起身。」^{註 67}

表 3-5.4 新加坡障礙者建築類型及其可通達區域之規定一覽表

| 建築物使用類型 | 可到達區域 |
|-------------------------|---------------|
| 1. 住宅用建築物 (a) 四層樓及以下 | 一樓的所有公共區域與設施。 |

^{註 67} 條文規定詳：附錄 8.1 「新加坡無障礙建築規範」2.2.6.1。

| | |
|------------------------------------|-----------------------|
| (b)五層樓及以上 | 所有公共區域與設施。 |
| 2. 辦公大樓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3. 商店 | 非住宅用的一樓應使員工及民眾可進出。 |
| 4. 購物複合大樓或多目的複合大樓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5. 旅社與寄宿場所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6. 宗教建築物、火葬場與靈骨塔 | 所有供參拜者及民眾進出之區域。 |
| 7. 大眾休閒場所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8. 電影院、劇院、音樂廳、體育場及其他有固定座位安排之大眾休閒場所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9. 學校、學院、大學及學習機構 | 所有供員工、學生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0. 青年旅社、居住廳或學生宿舍 | 所有供員工、學生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1. 複合式運動場及公立游泳池 | 所有供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2. 餐廳與進食機構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3. 市場、市集或食物中心 | 所有供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4. 醫院、診所、診療所、護理之家、老人之家與福利之家 | 所有供員工、病患、收容者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5. 工廠、工作坊、及五層及以上的工業建築物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6. 運輸站、交流道、乘客終點站、及公車管理處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7. 停車場(地面停車場與室內停車場) | 指定的區域 |

資料來源：「無障礙建築規範」2.1 應可通達之範圍

三、小結

新加坡目前尚無反障礙歧視法，所以在法令系統部分，惟其在法令規定部分仍有其可供參考之處，說明如下：

1. 可通達之區域規範明確：針對不同建築使用類型，明確規定其應為可通達之區域。
2. 數量規定：針對無障礙設施之數量，多有明確之規定。
3. 特別考慮：特別規定在百貨公司門廳、超級市場及捷運站等，應提供座位給無法久站之障礙者使用，能特別考慮生活需求。

第六節 國內外法令規定比較分析

本章就我國與各國無障礙環境之法令規定進行比較，從法令系統、實質規範內容等分別做深入之分析與比較，俾可對各國之無障礙環境法令有通盤了解及深入之認識，並擷取各國之優點，彙整作為我國法令修正參考。

一、國內外法令系統比較

法令制定首先必須要有明確精準的目標，能呼應社會之需求，使立法的方向不致偏差。其次法令系統必須明確，層級分明，使法令得以週延詳盡，卻又不致繁瑣複雜，增加推動執行之困難。

所以本節首先針對法令系統進行比較分析，其中美國及英國之法令系統較為相近、日本、新加坡及我國則各有不同，簡要說明各國特色如下：

1. 美、英：「所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者由建築法系規範，無建築行為之既有「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據反障礙歧視法，身心障礙者得於需要時要求所有權人改善。
2. 日本：訂定「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針對建築物、都市環境及交通設施等作全面之規範。
3. 新加坡：僅有建築法系針對新件之建築物做規範。
4. 我國：身權法與建築法系糾結，身權法規定「公共建築物」無論新建或既有皆須符合法令規定，建築法系以「公共建築物」為規範之範圍。

表 3-6.1 國內外反障礙者歧視相關法律比較

| 國別 | 英國 | 美國 | 日本 | 新加坡 | 我國 |
|------|--|--|---|------------------------------------|--|
| 法令系統 | 1. 「所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者由建築法系規範。 2. 既有「提供日常生活之相關設施」配合需求改善由反障礙歧視法規範。 | 1. 「所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者由建築法系規範。 2. 既有「公眾使用建築物」配合需求改善由反障礙歧視法規範。 | 「促進使高齡者、身障者便利使用交通及建築物相關法律」針對建築物、都市環境及交通設施等作全面之規範。 | 「無障礙建築規範」，以新建之建築物為管轄範圍，既有建築物未納入管理。 | 身權法與建築法系糾結，身權法規定「公共建築物」無論新建或既有皆須符合法令規定，建築法系以「公共建築物」為規範之範圍。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國外可供參考之處

1. 法令系統明確：英美之規定，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由建築法系管轄，至於無建築行之既有建築物則依據反障礙歧視法視需要改善，法令系統明確，作法值得參考。
2. 全面性規範：日本之法令將建築物、都市環境及交通設施訂定於同一法令，消除介面間之障礙，達到全面性無障礙之目標。

二、建築法令系統比較

就建築管理法令系統來看，主要係已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為規範對象。英美日本及我國由於建築法系之規定不盡相同，美國的建築法為各州參考模式法規經州議會立法制定，英國與日本雖皆由中央政府立法，全國適用，但是日本在無障礙建築環境部分，並未規定在建築法^{註56}內，而係另訂相關法律。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及既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時之規範進行比較如下。

(一) 新建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規定比較

由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主要必須包括三個重點，分別是 1. 何種使用之建築物應為無障礙 2. 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 3. 設施之數量，就前述重點比較如下簡要分析各國特色如下。

1. 新建適用範圍：英國及新加坡皆規定除獨戶住宅外，美國為 4 戶以下集合住宅及獨戶住宅外，所有建築物皆須達到無障礙，日本雖規定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到 2000 平方公尺以上特別特定建築物，惟商店、美容院、辦公室等皆涵括在內。

我國係以「公共建築物」為適用範圍，辦公室及日常生活設施等並未納入規範，顯然較為狹窄。

2. 應設置之設施項目：英、美、日及新加坡皆規定凡空間須為障礙者可到達者，則至少須有一條無障礙通路連接入口及該空間與其他應為無障礙

註 56：日本的建築主要法令為「建築基準法」，全國適用，地方政府得依據建築基準法第四十條，另訂「建築基準法施行條例」。

之空間，至於其他應設置之項目，包括停車位、廁所、輪椅坐位、旅館房間等，其中以美國規定最為完整詳細。

我國係將無障礙通路之構成元素分項規定，造成執行上之困擾，且對於設施項目，如結帳櫃檯、旅館房間等皆未納入規定。

3. 設施數量：美、英及新加坡對設施應設置之數量多有明確之規定，其中尤其以美國最為詳盡周延，甚至考慮到不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會影響設施需求數量不同，而有明確之規定。

我國僅規定「至少設置一處」^{註 65}，未能真正規範建築物，使其確實達到行動不便者可與一般人一樣使用該建築物之目標。

表 3-6.2 國內外建造行為有關無障礙設施部分之管理規定

| 建築行為 | 項目 | 美國 | 英國 | 日本 | 新加坡 | 我國 |
|------|-------|------------------------------------|--------------------------------|--------------------------------------|------------------------------|--------------------|
| 新建 | 適用範圍 | 所有建築物，除4戶以下集合住宅及獨棟住宅 | 所有建築物，惟獨棟住宅僅須考慮廁所 | 2000 m ² 以上供不特定多數或高齡身障者使用 | 所有建築物，除由單一家庭使用住宅 | 供多數人使用之公共建築物 |
| | 應設之設施 | 1. 無障礙通路 2. 其他供一般人使用之設施 皆須考慮 | 1. 無障礙通路 2. 廁所 3. 聽眾及觀眾席 | 1. 無障礙通路 2. 廁所、停車場 | 1. 無障礙通路 2. 廁所、輪椅坐位、旅館房間等 | 依建築物使用類別分別規定應設置之設施 |
| | 設施數量 | 依設施性質詳細規定 | 輪椅座位及停車位 | 未規定 | 依設施性質規定 | 未規定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國內外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比較表

| | 數量規定 |
|-----|---|
| 英國 | 移動座椅：600 以下，6 個；600 以上，視需要加設 |
| 美國 | 固定座椅：4 - 25，1 個；26 - 50，2 個；51-400，4 個；100-300，5 個；301-500，6 個；501-5000，6 加上超過 500 之座位數，每 150 或其餘數增加 1 個； |
| 日本 | 固定座椅：至少 4 座位；超過每 400 或其餘數加 2 個 |
| 新加坡 | 每 150 個座位設置 1 個 |
| 我國 | 無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 65}：研訂中之「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建議」，雖已增訂「每一建造執照且每幢建築物須至少設置一處」，惟若 20 層高之建築物，僅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於一樓，或 500 座位之音樂廳僅設置一輪椅座位，皆為合法但不合理之規定。

(二) 既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時之規定

既有建築物之建築行為，包括變更使用、修建、改建及增建等，比較各國規定如下。

1. 增建及改建：美、英皆規定應適用新規定，惟其設計規定得酌予放寬，日本則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廁所及停車位等三項設施，且容積率得放寬 10%，新加坡不受限制，我國則須依法設置。
2. 修建：除我國須依法設置外，各國皆不限制。
3. 變更使用：美國及日本皆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從建築物入口至主要功能區、廁所及停車位等三項設施，且美國得採替代方案，日本則容積率可予放寬 10%，我國則須依規定設置。

表 3-6.3 國內外建造行為有關無障礙設施部分之管理規定

| 建築行為 | 項目 | 美國 | 英國 | 日本 | 我國 |
|------|------|------------------------|----------------|---------------------|--------------------|
| 增建 | 適用範圍 | 所有建築物增建部分 | 住宅以外建築物，地面層之增建 | 增建供不特定多數或高齡身障者使用部分 | 供多數人使用之公共建築物 |
| | 應設設施 | 適用新構造之規定 | 適用新構造之規定 | 無障礙通路、廁所、停車位 | 適用新構造之規定 |
| | 設計規定 | 得酌予放寬 | 得酌予放寬 | 得放寬容積率 10% | 適用新構造之規定 |
| 改建 | 適用範圍 | 所有建築物之改建 | 所有建築物之改建 | 改建供不特定多數或高齡身障者使用部分 | 供多數人使用之公共建築物 |
| | 應設設施 | 無障礙通路 | 無障礙通路 | 無障礙通路、廁所、停車位 | 適用新構造之規定 |
| | 設計規定 | 得酌予放寬 | 得酌予放寬 | 得放寬容積率 10% | 適用新構造之規定 |
| 修建 | 規定 | 不受限制 | 不受限制 | 不受限制 | 同改建規定 |
| 變更使用 | 適用範圍 | 所有建築物，除 4 戶以下集合住宅及獨棟住宅 | 不受限制 | 變更為供不特定多數或高齡身障者使用部分 | 供多數人使用之公共建築物 |
| | 應設設施 | 無障礙通路至主要功能區、停車位 | | 無障礙通路至主要功能區、廁所、停車位 | 依建築物使用類別分別規定應設置之設施 |
| | 設計規定 | 得酌予放寬或採替代方案 | | 得放寬容積率 10% | 得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

註：如果改變符合新構造標準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前述項目應在技術可行的最大範圍內符合規定。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無障礙設施管理維護規定

對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除新加坡與我國外，各國皆明確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必須維護該設施，使其在使用期間，維持無障礙之狀態。

(四) 可資參考之處

歸納前述比較分析，其中可供我國法令修正參考之處包括：

1. 新建部分：美、英及新加坡規定所有建築物皆須為無障礙，除某些特別之建築及空間得不受限制以外，相較之下我國僅「公共建築物」，規範範圍過於狹窄。
2. 應設之設施與數量：美、英及新加坡皆對建築物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與數量有明確規定，尤其美國更是完整而周延。
3. 既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是之規範；新加坡得不受限制，美、英及日本皆有極大之彈性，相對於我國凡為「公共建築物」皆須依法設置，顯然過於嚴峻。
4. 維護管理：應明確規定無障礙設施之維護管理，使其維持在可用狀態。

三、反障礙歧視法

(一) 規定比較

既有建築物未能符合障礙者使用，須依反障礙歧視法改善者包括美國、英國及我國，惟美國及英國之規定皆相當有彈性，基本上係以有使用者提出需求時，建築物所有權人需儘量配合改善，其規定特色如下：

1. 美國：以「公眾使用建築物 (public accommodations)」為規範之範圍，在使用者有需求時，應做合理及適當之改善，硬體改善以容易達成 (readily achievable) 者為限，如硬體改善不易達成，則可改變服務方式。
2. 英國：以「提供日常生活之相關設施」為規範之範圍，在使用者有需求時，應作合理改善 (Reasonable Adjustment)，強調由障礙者提出改善需求，直接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溝通。

3. 日本：以「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²以上之特別特定建築物」為規範之範圍，建築物所有權人必須依法改善。
4. 我國：以「公共建築物」為規範之範圍，建築物所有權人必須依法改善。

表 3-6.4 既有建築物改善規定

| | 美國 | 英國 | 日本 | 我國 |
|------|---|---|---|--|
| 依據 |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 反障礙歧視法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 促進使高齡者、身障者便利使用交通及建築物相關法律 |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 |
| 適用範圍 | 公眾使用建築物 (public accommodations)：私人所有之建築物使用或出租作為公眾使用，包括餐廳、旅館、劇院、診所、藥局、零售店、博物館、圖書館、公園、私立學校及托兒所等，但不包括 ADA III 規定之私人俱樂部及宗教場所。 | 日常生活便利性，提供日常生活之相關設施，包括地方會議室、診所、旅館、銀行、俱樂部、髮廊、教堂（廟宇）、法院、25 人以上之私人俱樂部等 | 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上之特別特定建築物，包括特別學校、醫院或診所、觀覽場所、電影院或演藝場所、集會場所、展示場所、百貨公司、市場、飯店或旅館、保健所、稅務署等、老人身障者福祉之家或類似場所、社福機構、體育館、博物館、美術館或圖書館、公共浴場、飲食店、郵局或理髮店、洗衣店、銀行或其他店舖、汽車站、航空站、公共廁所等 | 公共建築物包括社會福利機構、醫院、政府機關、學校、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集會場、殯儀館、展覽館(場)、公共廁所、體育場、游泳池、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國際觀光飯店、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衛生所、集合住宅等 |
| 改善標準 | 應做合理及適當之改善，改善作法依據個案決定，無一定標準。 | 作合理的改善 (Reasonable Adjustment)，並未規定統一的標準。 | 依據法令規定，但改善時，得有放寬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 之規定。 |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但增設坡道或昇降機得不受建築及都市計畫法規限制。 |
| 要求程度 | 硬體改善以容易達成 (readily achievable) 者為限，如硬體改善不易達成，則可改變服務方式。 | 強調由障礙者提出改善需求，直接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溝通 | 依法令規定，但不得已時，以入口至主要功能區設一條無障礙通路、廁所及停車位。 | 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改善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 罰則 | 初次犯者上限為 \$50,000 元(約新台幣 16 萬元)，累犯之上限為 100,000 元(約新台幣 32 萬元)。 | 依身權法提起訴訟。 | 如行政廳認為有違反應設置規定，且未依行政廳指示改善者，得處 300 萬日圓(約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之罰款。 | 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可供參考之處

比較各國之規定，可資參考之處包括：

1. 改善對像：英美係以行動不便者之需求為出發點，當有需要時，才依需要配合改善，日本則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² 以上之特別特定建築物才需改善。
2. 改善彈性：英美日皆明確規定其改善彈性，尤其美國與英國之規定更明確兼顧合理性與可行性。

四、小結

經由前述比較分析，歸納國外可供我國參考之重點如下：

(一) 法令系統

1. 法令系統明確：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由建築法管轄，無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當使用者有需要時，依反障礙歧視法要求改善。
2. 整體規範：日本將建築物、都市環境及交通設施整合於同一法令，消除界面障礙，利於整體無障礙環境之推動建置。

(二) 建築管理法令

1. 規範之範圍：新建之建築物除私人住宅及建築物之維護等空間外都須為無障礙，且應設置之設施項目及數量皆有詳細周延之規定，使新建之建築物可確實符合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
2. 既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者，原則上儘量符合規定，惟若有困難，則法令提供極大之彈性。

3. 維護管理：所有權人必須維護無障礙設施，維持其可通達與可使用。

(三) 反障礙歧視法

針對既有建築物無建築行為者，當使用者有需要時，得依據反障礙歧視法，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改善，惟考慮既有建築物改善不易，美國強調硬體改善以容易達成 ((readily achievable)) 為限，英國則強調作「合理改善 (Reasonable Adjustment)」。

無障礙建築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之研究

第肆章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有關建築物「可及性」規定

經由上一節之比較分析，發現在建築法系規定部分，以美國的國際建築模式法規（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規定的最為清楚完整，所以本章特別針對該規定之架構及規範內容作詳細之探討與分析，以作為我國建築法令規定修正之參考。

第一節 法令規定架構

美國為聯邦國家，所以除憲法規定之基本人權等有關事項，由聯邦政府制定法律一體適用外，其餘係由州議會自行制定。所以美國的建築法規並非由聯邦政府統一規定，而係由民間協會制定再由州政府依據當地之地理環境等，全盤或選擇性地引用民間制定之模式法規，經立法通過後正式成為該州之建築法規。

美國在 1996 年前，主要有三大建築模式法規系統，分別是基本建築規則(Basic Building Code, BBC)、南方建築法規、(Southern Building Code, SBC)、及統一建築法規 (Uniform Building Code, UBC)，惟該三制定機構已在 1996 年整合為國際法規委員會，並在 2000 年第一次出版國際建築法規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IBC)，並定期三年修正一次，至 2005 年 10 月底，美國 50 州中已有 45 州全部或部份採用本模式法規作為該州之建築法，因此本研究以該法規之規定做為主要之研究對象。

一、法令架構

本研究以 2006 年版之國際建築法規為研究對象，該法規再建築物無障礙部份相關規定之章節架構如下：

1. 新建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應設置之範圍、項目及數量，主要規定於第 11 章可及性 (Accessible)。
2. 既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時，有關無障礙設施部分之設置，主要規定於第 34 章 (Existed Buildings)。

3. 設施設計規定：於第十一章之通則中明定，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應依「可及與可用建築物與設施設計標準」(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

本建築法規在第十一章規定建築物之可及性，就其規定要項包括應設置範圍、項目及數量，分別說明如下：

(一) 設置範圍 (Where)

何種使用之建築物的哪些空間應為障礙者可及，依據國際建築法規第 1103 節，適用範圍中規定「基地、建築物、結構、設施、單元與空間，無論是臨時或永久性，應保持通暢，可供障礙者通行」，僅在以下空間得免符合無障礙之規定。

表 4-1.1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 (IBC) 規定無需無障礙之建築物及空間

| | 建築性質與使用 | 說明 |
|----|-----------|--|
| 1. | 既有建築物 | 依 3409 節規定 |
| 2 | 員工工作區 | 小於 14 m ² ，基於空間機能而比地面高出 178 mm 或更高者 |
| 3 | 獨戶與雙併住宅 | 獨戶與雙併住宅 |
| 4 | 附屬建築物 | 農業用建築物、穀倉、溫室、家畜窩棚、私人車庫、水塔等 |
| 5 | 施工基地 | 施工中之基地。 |
| 6 | 高起之區域 | 主要用途是安全維護、或消防安全，如觀察走廊、防火塔等 |
| 7 | 受限制的空間 | 只能透過階梯、狹小巷弄、爬行空間、運貨升降機等 |
| 8 | 設備空間 | 只供人員用在設備的維修保養及監控上，如機房等 |
| 9 | 單一使用構造物 | 只能被地面下方或上方之通道所通達，如地下隧道通達收費站， |
| 10 | 住宅類組 R-1。 | R-1 含有可出租居住單元不超過 5 個，且亦作為經營者的住宅 |
| 11 | 日間托兒設施 | 日間托兒設施，僅供作日間托兒設施的結構部分須具無障礙性。 |
| 12 | 拘留與矯正設施 | 如共用區只供收容者與安全人員使用，且不服務無障礙之收容室 |
| 13 | 冷卻器與冷凍機 | 只供員工使用的冷卻機與冷凍機不須具無障礙性。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設施項目

依據國際建築法規第十一章規定，無障礙設施項目包括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出入口、停車與乘客載客設施、無障礙居住單元、輪椅觀眾席位、輔助聆聽系統的接收器、廁所與浴室設施。控制、操作機制與硬體。在無障礙空間內，以無障礙元件的一部分而沿著通達路徑分佈、且打算供使用者操作的控制、操作機制及硬體，包括控制燈光與通風的開關，還有電氣方便插座，應具無障礙性。

(三) 設施數量

建築物中規定應為障礙者可到達之空間，即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到達^{註53}，至於其他設施，除住宅外凡設置各項設施供一般人使用處即須設置至少設置一處可供障礙者使用之設施。

除至少一處之規定外，部分設施必須依比例設置，說明如下：

1. 依比例增加其設置數量：包括浴廁、旅館房間、停車位、輪椅觀眾席位、助聽器等，皆有詳細之數量比例規定，以輪椅觀眾席位及旅館房間為例。凡設有固定座位之會場，應依表 4-1.2 設置輪椅觀眾席位。

表 4-1.2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表

| 會場區內的座位容量 | 輪椅觀眾席位最小必要數 |
|-------------|---------------------------------------|
| 4 到 25 | 1 |
| 26 到 50 | 2 |
| 51 到 100 | 4 |
| 101 到 300 | 5 |
| 301 到 500 | 6 |
| 501 到 5,000 | 6；在 501 到 5,000 之間，每 150 或不足 150 外加 1 |
| 5,001 及以上 | 36；超過 5,000 的部分中，每 200 或不足 200 外加 1 |

表來源：

旅館、宿舍或出租之居住單元，包括應提供無障礙淋浴間及無障礙房間之數量規定如表 4-1.3。

^{註53} 大門出入口較例外，為至少 60%以上須為無障礙。

表 4-1.3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無障礙住宅單元之必要數量規定表

| 所提供單元之總數 | 具無障礙淋浴間單元的最小必要數目 | 必要無障礙單元的總數 |
|-------------|-------------------------------------|-------------------------------------|
| 1 到 25 | 0 | 1 |
| 26 到 50 | 0 | 2 |
| 51 到 75 | 1 | 4 |
| 76 到 100 | 1 | 5 |
| 101 到 150 | 2 | 7 |
| 151 到 200 | 2 | 8 |
| 201 到 300 | 3 | 10 |
| 301 到 400 | 4 | 12 |
| 401 到 500 | 4 | 13 |
| 501 到 1,000 | 總數的 1% | 總數的 3% |
| 超過 1,000 | 10；超過 1000 的部分中，每 100 個或不足 100，外加 1 | 30；超過 1000 的部分中，每 100 個或不足 100，外加 2 |

2. 特別規定：必須有 60% 以上之大門入口為無障礙，至於停車位則不但有數量比例，對於不同使用類別並進一步考慮使用者需求作詳細之規定。依 1106.1 規定，有停車場者，應依照表 1106.1 提供無障礙的停車空間，然對於住宅、醫院門診及復健治療等另有規定。一個基地如有兩個以上停車設施，則應分別針對每個停車設施，計算無障礙停車位之數量。

表 4-1.4 無障礙的停車空間

| 所提供的總停車空間 | 無障礙空間的必要最低數 |
|-------------|-------------------------------|
| 1 到 25 | 1 |
| 26 到 50 | 2 |
| 51 到 75 | 3 |
| 76 到 100 | 4 |
| 101 到 150 | 5 |
| 151 到 200 | 6 |
| 201 到 300 | 7 |
| 301 到 400 | 8 |
| 401 到 500 | 9 |
| 501 到 1,000 | 總數的 2% |
| 1,001 與以上 | 20；超過 1,000 的部分，每 100 個外加 1 個 |

(1) 類組 R-2 與 R-3：R-2 與 R-3 居住用途中，無障礙單元、Type A 或 Type B 住宅或眠寢單元的每類型停車空間中，應有 2%（但不可小於 1 個）必須為無障礙。如在建築物內部或下方提供停車空間，亦必須在該建築物的內部或下方提供同數之無障礙停車空間。

(2) 醫院門診設施：服務醫院門診病患與訪客的停車空間中，10%必須具無障礙性。

(3) 復健設施與門診生理治療設施：服務復健設施與門診生理治療設施的病患與訪客的停車空間中，2%（但不小於 1 個）必須具無障礙性。

(4) 有蓋小貨車的空間：每 6 個無障礙的停車空間中，或不足 6 個的無障礙停車空間中，至少應有一個是有蓋小貨車可以通達的停車空間。

第二節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既有建築物之規定

美國國際建築模式法規中，針對既有建築物部分之管理，係另訂專章，針對既有建築有建築行為時，在各項法令之適用皆有詳細之規定。

一、既有建築物之管理規定

針對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部份，係訂於第 3409 節，該節主要分成五個部份，分別是設施維護、修建、改建、修建及變更使用作詳細而明確之規定。

(一) 範圍及維護

1. 範圍：既有建築物的保養、用途變更、增建與改建。
2. 維護：建築物、設施或構造建構或被改建成無障礙時，這類建築物、設施或構件，在使用期間應維持無障礙狀態。

(二) 有建築行為時之管理規定

依據建築行為之不同，分別訂定其應遵守之規定。

1. 修建：可不要求大於新構造所需之通達性，但亦不可低於原建築物之通達性。
2. 增建：適用新構造之規定。
3. 改建：原則上適用新構造之規定，如技術上不可行，則應儘量符合規定，另如係局部改建，得不受限制（詳如表 4-2.1）。
4. 變更使用：原則上應依據該使用類別之規定設置，惟若技術上不可行，則應至少有一無障礙出入口及一條無障礙通路聯通主要功能區。

二、古蹟或歷史建築物

進行改建或用途變更的古蹟建築物與設施，如設置無障礙路徑、坡道、出入口或廁所設施的規定，在主管單位的判定下，將會威脅或消滅建築物或設施的歷史性意義，則可採替代方案，惟須提供以下設施：現場抵達點與出入口之無障礙通路、一個出入口及無

障礙廁所。

表 4-2.1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 (IBC) 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

| 項目 | 內容說明 | 備註 |
|---------|---|--|
| 1 修建 | 可不要求達到新構造所需之通達性，但亦不可低於原建築物之通達性。 | |
| 2 使用變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一個無障礙的建築物出入口。 2. 從可出入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到主要功能區，至少要有一條無障礙路徑。 3. 設置無障礙標示。 4. 若有停車場，應提供無障礙停車位。 5. 若有搭車區，至少一個無障礙搭車區。 6. 至少一條無障礙路徑，將無障礙停車場與無障礙乘客搭乘區連接到無障礙出入口 | 如果改變符合新構造標準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前述項目應在技術可行的最大範圍內符合規定。 |
| 3 增建 | 增建部分，適用新構造的規定 | |
| 4 改建 | 1. 適用新構造規定，如技術上不可行，應在技術可行的最大範圍內符合規定。 | |
| | 2. 影響主要功能區的改建。如果改建影響通達，則通往主要功能區的通路應為無障礙，此通達到主要功能區之無障礙通路包括主要功能區的廁所設施或飲水設備。 | 規定不適用窗戶、硬體設施、作業控制、電氣、消防設備或無障礙設施之改建。 |
| | 3. 改建應提供以下設施：一個出入口、如改建或增設升降機應符合無障礙規定、坡道（坡道之坡度酌予放寬）。 | 各表演區、廁所、更衣間、結帳櫃檯至少有一個無障礙 |
| 5 歷史建築物 | 進行改建或用途變更的古蹟建築物與設施，如設置無障礙路徑、坡道、出入口或廁所設施的規定，在主管單位的判定下，將會威脅或消滅建築物或設施的歷史性意義，則可採替代方案，須提供以下設施：現場抵達點與出入口之通達路徑、一個出入口、無障礙廁所。 |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美國建築法規可資參考之處

經由前述對美國國際建築法規有關無障礙設施設置之規定，歸納其可供參考之處如下：

(一) 法令整體架構

1. 管轄範圍明確：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由建築法規管轄，為事先許可制，範圍明確。
2. 架構清楚：將新建及既有之建築物，有關無障礙設施之規定，清楚地訂定於不同章節。
3. 古蹟部分獨立規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由於其特殊性，在既有建築物中特別獨立規定。

(二) 新建之建築物部分

針對新建之建築物部分，無論設置範圍、設施項目及數量皆有周延、明確而詳細之規定。

1. 設置範圍：所有建築物無論永久或臨時性，皆須符合無障礙規定，並明確而詳細的規定，哪些建築使用及空間得不受限制，甚至連拘留所皆有明確而詳細之規定。
2. 設施項目：除無障礙通路、衛浴設施、停車位等項目外，連儲物櫃、服務台、限制性入口（剪票口）等，凡設置有供一般人使用之設施，而行動不變者可到達之處接明確規定應至少設置一處。
3. 設施數量：除無障礙通路外，各項設施皆有明確而詳細之數量比例規定，部分設施如停車位，還特別依據使用之差別性另做更詳細之規定。

(三) 既有建築物部分

特別將古蹟及歷史建築物另外獨立規定，若改善會影響該建築，則可採替代方案。其他既有建築物依據不同之建築行為，分別規定其應達到之程度，且考慮既有建築物改建及增建等適用新規定之困難，明確規定各

種建築使用行為，明確規定在技術上不可行時，應儘量達到之重點。

1. 修建：不可較原建築物之水準差。
2. 改建：原則上適用新構造之規定，惟技術上不可行時，必須儘可能達到。
3. 變更使用：主要為須有無障礙入口及一條無障礙通路到達主要功能區。

無障礙建築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之研究

第五章 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

由於既有建築物的改善，涉及人力、物力及建築現況等限制，為使資源做有效應用，本研究參考國外法令規定研擬初步建議，並以最受影響的使用者與執行管理推動者為調查對象，進行問卷調查，以作為法令修正之參考。

第一節 調查方法

本研究綜合國外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發現日本對既有建築物，供公眾使用者，並無強制改善之規定，而美國及英國則雖有所有權人應儘量配合改善之規定，多數係在有人提出需求時，方配合改善，同時強調做合理之改善。

但針對新建之建築物，不但美國、英國甚至連無障礙推動起步較遲之香港及新加坡，皆已規定除少數私人使用之建築物及供維修、警戒等空間外，必須全面無障礙，其中日本雖規定較鬆，惟日本除強制法令規定外，另有相關之鼓勵措施配合推動。

由於既有建築物的改善，涉及人力、物力及建築現況等限制，本研究建議基於社會資源之有效應用，宜參考美英之作法，即新建之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既有建築物部分，則應提供更大之彈性，以符合國內現況需求及多數人之最大利益，惟本建議方向是否正確，及相關之規定應如何訂定較為妥適，所以本研究特別研議進行問卷調查，期望藉問卷了解多數人意見與看法。

本研究之調查方法如下：

- 一、調查目的：了解行動不便者（使用者）及執行推動建置與管理之地方縣市政府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之修正方向與相關規定之意見。
- 二、調查對象：影響最大的使用者及管理執行者。

1. 福利團體：登記有案之全國性組織，由行動不便者所組成或以服務行動不便者為主之福利團體，計 35 個。
2. 國內各縣市政府：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計 25 縣市

三、調查時間：自 96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止。

四、調查方法：採用郵寄方式。

五、問卷

為使問卷可以發揮其效益，確實達到參考價值，本研究特別請部分縣市政府及福利團體代表先行試測後，再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修正。完成後之問卷主要內容如下：

（一）縣市政府個別部分

除基本資料外，共分為六大題（問卷詳附錄 1.1.1），個別部份三題包括：目前 16 類公共建築物中最難改善之前五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之清查及改善情形。

（二）福利團體部份

除基本資料外，共分為五大題（問卷詳附錄 1.1.1），個別部份二題包括：目前 16 類公共建築物中最需要改善之前五類，除公共建築物外，是否還有其他迫切須改善之建築物。

（三）共同部分

共同部分計三大題，主要包括：

1. 既有建築物改善不易，部分公共建築物是否得不強制改善
2. 是否同意「新建之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既有公共建築物依類別採較彈性之處理方式」
3. 對於「既有公共建築物得不改善之規模與年限」之建議。

第二節 縣市政府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本問卷調查對象包括縣市政府及福利團體，問卷回收情形及統計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一、問卷回收

縣市政府部分係以全國 25 縣市政府為調查對象，回收有效問卷計 22 份，回收率高達 88.8%。

二、統計結果分析

本問卷計分成五部份，經統計結果，逐項分析如下：

(一) 公共建築物改善困難度

就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設置範圍規定之 16 類公共建築物使用類別，其中第 13 類因使用性質及建築物差異較大，分成 13：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及 13-1：市場、百貨商場(公司)，請各縣市政府，就前述 17 類公共建築物中最難改善者依順序列出前五名。

統計方式係以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4 分依序計分，加總各縣市政府之調查結果後，發現最難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前五名，依序為集合住宅、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而郵局、電信局等與學校並列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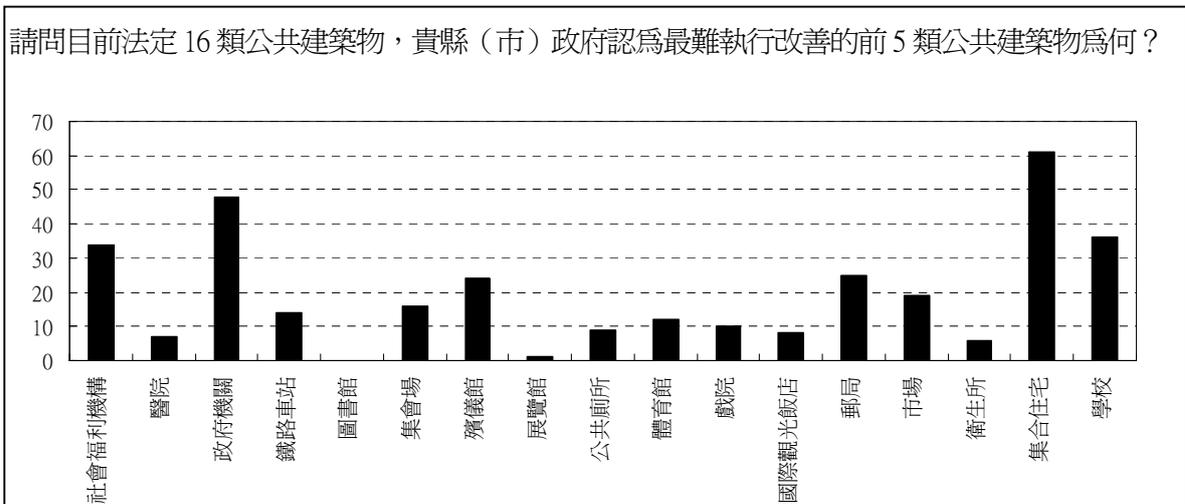


圖 5-2.1 最不易改善之公共建築物統計圖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表 5-2.1 不易改善之公共建築物掉持統計表

| 項次 | 建築物使用類別 | 得分 | 順序 |
|------|-------------------|----|----|
| 1 | 社會福利機構 | 47 | 2 |
| 2 | 醫院 | 6 | |
| 3 | 政府機關 | 36 | 3 |
| 4 |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12 | |
| 5 |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0 | |
| 6 | 集會場 | 12 | |
| 7 | 殯儀館 | 19 | |
| 8 | 展覽館(場) | 0 | |
| 9 | 公共廁所 | 4 | |
| 10 | 體育館(場)、游泳池 | 11 | |
| 11 |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7 | |
| 12 | 國際觀光飯店 | 8 | |
| 13 |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 | 31 | 4 |
| 13-1 | 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15 | |
| 14 | 衛生所 | 6 | |
| 15 | 集合住宅 | 74 | 1 |
| 16 | 學校 | 31 | 4 |

表來源：本研究調查統計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清查率

本題針對公共建築物之清查情形進行調查，由於建築技術規則在 85 年 11 月 27 日針對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重大修正，依據營建署目前執行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之方式，以 85 年為前後之分界點進行調查。

統計結果發現在 85 年以前之公共建築物，69%縣市已全部完成清查，23%除集合住宅外全部完成，14%僅部分完成。至於 85 年以後則完成率已有 77%縣市政府全部完成清查，惟仍有 18%僅部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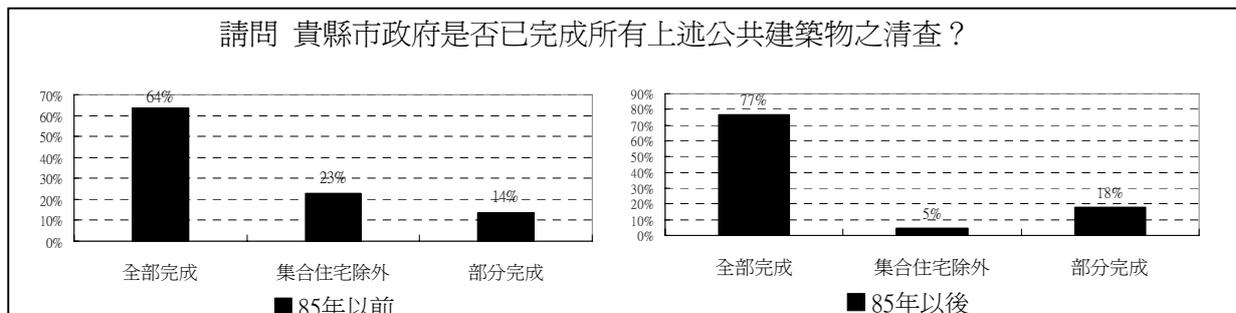


圖 5-2.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清查率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三) 公共建築物改善率

針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統計結果發現以 85 年 11 月 27 日為前後之分界點進行調查，統計結果發現多數未完成，尤其是 85 年以前之公共建築物，沒有任何縣市是全部完成的，即使是 85 年以後，全部完成者亦僅有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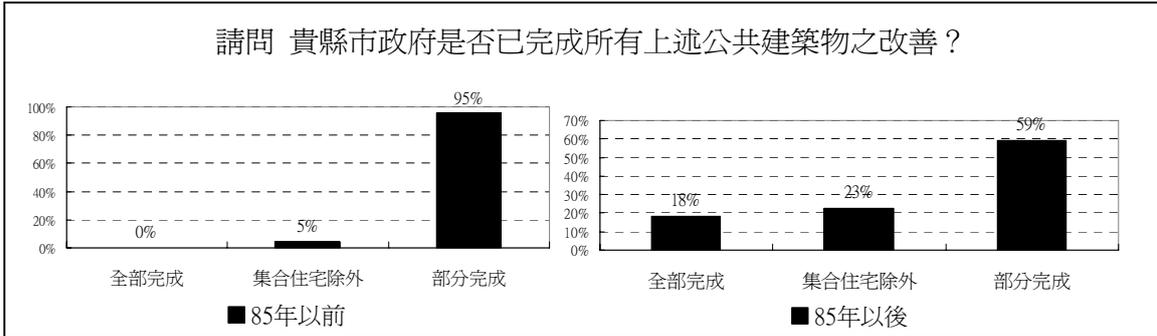


圖 5-2.3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率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四) 對法令修正方向之意見

所有縣市政府皆同意新建之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91%同意既有建築物部分可以做較彈性之處理方式，另有 9%不同意所提之既有建築物處理方式，認為既有建築物之改善應具更大之彈性。

基於社會資源有效應用之理念，如將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之人力、物力集中於新建之建築物，要求新建之建築物（除住宅專用部份外）全面無障礙化，既有公共建築依其使用類別按下表方式處理，請問貴縣市政府是否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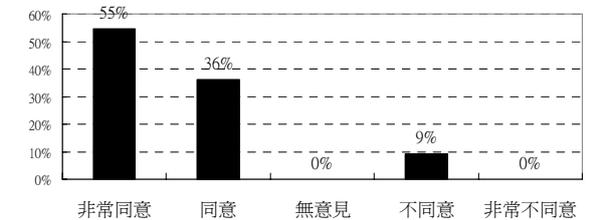


圖 5-2.4 縣市政府法令修正意見統計圖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五) 既有建築物得不改善之規模

本題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在何種規模以下可不須改善，有 59%縣市政府認為應依其使用之類別各別訂定，18 認為應為 500 平方公尺最為適當。

依前述建議，對於應儘量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得免予進行無障礙改善工作，請問貴團體認為規模應如何界定較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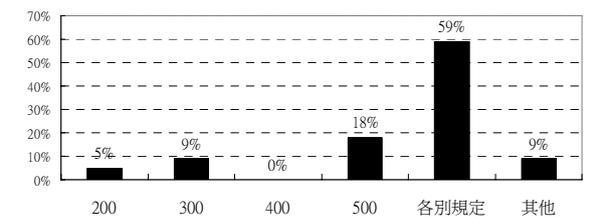


圖 5-2.5 縣市政府既有建物得不改善規模統計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六) 舊建築物得不改善之年限

本題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在超過多少年限以上，得不須改善，統計結果發現，36%贊成 15 年，18%贊成 20 年，14%贊成 25 年，而其他意見者亦有 23%，其他意見主要包括

1. 以 85 年法令修正公布為準，建議訂為 10 年。
2. 都市計畫公佈前之建築物不應列入強制改善。

三、其他意見

建議中央統一訂定(暫時性)替代改善方案俾利提高舊建物改善完成率。使用面積太小無障礙設施增設直接造成原有內部使用空間或設備不足使用，使得改善單位難以諒解政府改善用心，爰建議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儘可能以一樓改善為主要範疇，使用面積在一定限制下以通道為主，免檢討無障礙廁所、樓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

四、小結

本調查係以全國 25 縣市政府為調查對象，而回收有效問卷有 22 份，回收率高 88%，可說是具相當代表性，綜合調查結果，有幾項值得決策者參考及審思。

1. 縣市政府目前最難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前五名，依序為集合住宅、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而郵局、電信局等與學校並列第四。
2. 所有縣市政府皆贊成新建之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
3. 惟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85 年以前之建築物，皆未完成改善，即使是 85 年以後者，也僅有 18%全部完成，而多數縣市政府皆建議依提供較大之彈性。

依前述建議，對於應儘量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在超過一定年限者得免予進行無障礙改善工作，請問貴團體認為應如何界定較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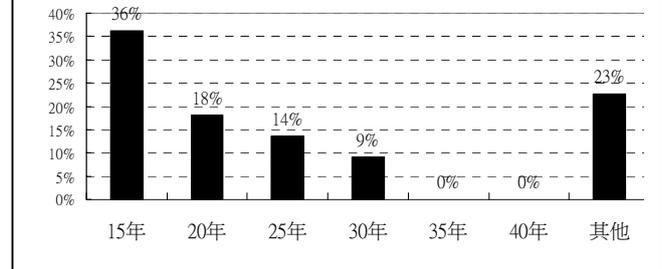


圖 5-2.6 縣市政府既有建物得不改善年限統計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4. 在既有建築物得不改善之規模，有 59% 縣市政府認為應依其使用之類別各別訂定，至於一定年限以上得不須改善，統計結果發現以 36% 贊成 15 年，18% 贊成 20 年為最多。

第三節 福利團體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依據社會司登記有案之全國性福利團體計 35 個，分別寄發問卷，經統計結果，回收有效問卷計 14 份，回收率為 40%。

一、回收之團體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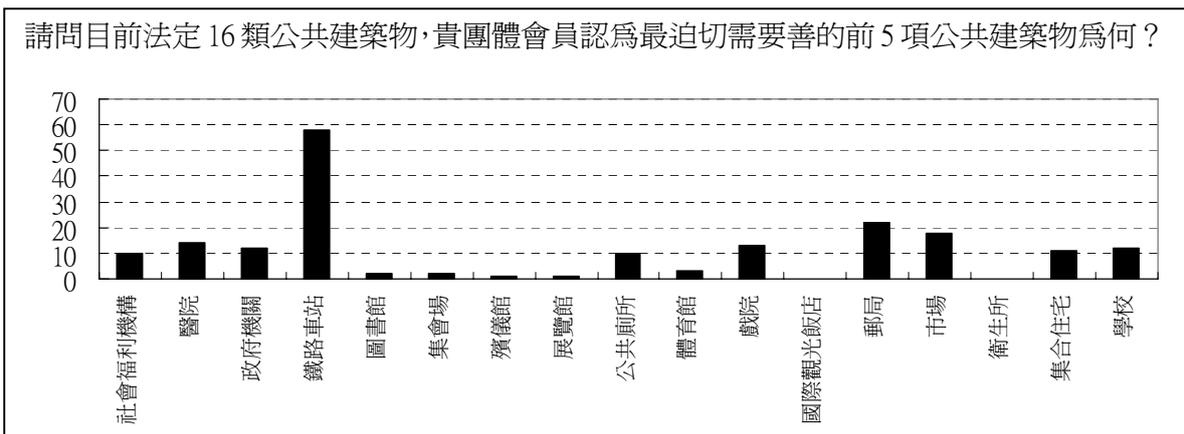
綜合性障礙福利團體有 7 個、聽覺障礙有 4 個、肢體障礙有 2 個、心智障礙 1 個^{註 69}。

二、問卷統計結果分析

(一) 哪一類公共建築物改善最為迫切

本題就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設置範圍規定之 16 類公共建築物使用類別，就其中前五項需優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

依順序列出前五名，並以第一名為 5 分、第二名 4 分之方式計算各類別得分，統計結果發現依序為鐵路車站、郵局與銀行、市場、醫院、學校與政府機構同列第五，另集合住宅則列第七，顯示與行動不便者日常生活相關之場所是最迫切需要改善之建築物。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二) 公共建築物外需為無障礙之建築物

本題調查除法令規定之公共建築物外，是否有其他建築物應該具有無

註 69 福利團體名稱及會員人數、主要障別等詳如附錄 2.3。

障礙設施，統計結果發現，涵蓋範圍相當廣，包括商店、餐廳、辦公室、福利中心等與日常生活及工作有關之建築物，除建築物外，尚包括公園、人行道等都市環境。

表 5-3.1 公共建築物外福利團體認為需為無障礙之建築物

| | |
|----|--|
| 問題 | 請問除前述 16 類公共建築物以外，貴團體是否認為尚有其他建築物應該具有無障礙設施，以便利使用。 |
| A | 福利社(購物中心) |
| B | 宗教場所 |
| D | 辦公大樓、商店、廟、教會 |
| E | 觀光區、遊樂區、休憩區等 |
| G | 勞保局及各地辦事處均有需要改善處 |
| K | 公園、大賣場、教室、廟宇 |
| L | 人行道應妥善規劃機車停放區，若全被機車停放以及行人都無法安全無礙的行走 |
| N | 應全面提供無障礙設施 |

表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集合住宅得不強制改善

針對既有集合住宅是否

得由該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視需要決定改善，統計結果發現有 53% 不同意，相對於同意的 37%，顯示不同意者還是較多。

此統計結果，驗證田蒙潔女士在「我國無障礙環境政策何去何

從」一文中，強調由於集合住宅為多數身心障礙者居主要之居住形式，美國將政府興建之集合住宅列為優先應改善之建築物，而國內之集合住宅在 85 年以前並未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而 85 年之後之設施亦嚴重不足，顯然造成居住於集合住宅之障礙者不便，而認為必須優先改善。

既有建築物無障礙化改善不易，請問 貴團體是否同意「集合住宅目前無改善需求者，得由該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視需要決定是否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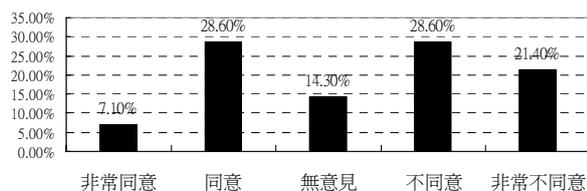


圖 5-3.2 福利團體對集合住宅善意見統計圖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四) 對法令修正方向之意見

針對新建之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既有建築物部分可以做較彈性之處理方式，統計結果發現有 64% 同意相對於不同意的 36%，顯示同意此修正方向者較反對者多。

基於社會資源有效應用之理念，如將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之人力、物力集中於新建之建築物，要求新建之建築物（除住宅專用部份外）全面無障礙化，既有公共建築依其使用類別按下表方式處理，請問 貴團體是否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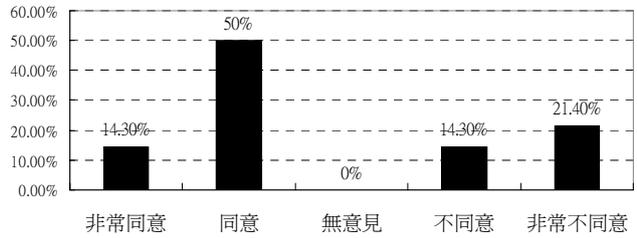


圖 5-3.3 福利團體對法令修正意見統計圖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三) 舊建築物得不改善之規模

本題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在何種規模以下可不須改善，統計結果發現，有 31% 認為以 200 平方公尺以下較為合理，62% 認為應依建築物使用類別訂定其規模，另外 8% 反對訂定得不需改善之建議。

依前述建議，對於應儘量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得免予進行無障礙改善工作，請問貴團體認為規模應如何界定較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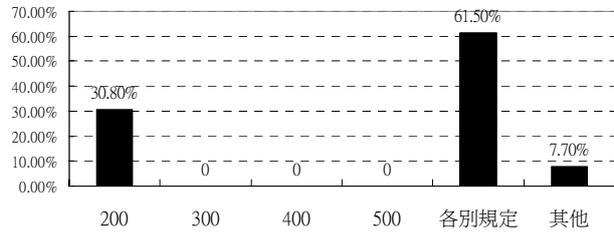


圖 5-3.4 福利團體既有建物得不改善規模統計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六) 舊建築物得不改善之年限

本題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在超過多少年限以上，得不須改善，統計結果發現，贊成 15 年及 20 年者各有 31%，占最大比例，另 15% 贊成 30 年、8% 贊成 40 年，15% 其他，包括反對得放寬者及贊成應依使用類別決定者。

依前述建議，對於應儘量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在超過一定年限者得免予進行無障礙改善工作，請問貴團體認為應如何界定較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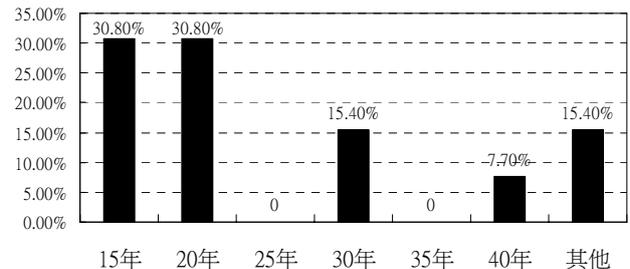


圖 5-3.5 福利團體既有建物得不改善年限統計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三、小結

本問卷調查受限於時間及人力，以全國性福利團體為調查對象，且回收率僅 40%，因此不能說具有充分之代表性，惟歸納前述調查結果，仍有部分發現值得決策者參考與審思之處，整理如下。

1. 福利團體認為最迫切須改善之建築物，依序為鐵路車站、政府機關、社會福利機構、醫院及學校，顯見最迫切者以接受公共服務及受教權之確保為主。
2. 多數（53%相對於 37%）不同意既有集合住宅得不強制改善，呼應第一題集合住宅在亟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中排名第七，是否呼應國外作法，即對障礙者而言，迫切須改善者是與其日常生活習習相關之建築物，本部份尚待後續作進一步之探討。
3. 多數（64%相對於 36%）同意新建之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既有建築物部分可以做較彈性之處理方式。
4. 既有建築物得不強制改善部分，62%認為應依建築物使用類別訂定其規模，在改善年限部分，則以 15 年及 20 年居多，分別佔 31%。

第四節 縣市政府與福利團體調查結果比較分析

本問卷調查，在推動執行者部份，係以全國 25 縣市政府為調查對象，回收率為 88.8%，所以應可代表推動執行者之意見。至於福利團體部份，係以全國性福利團體為調查對象，回收率為 40%，所以代表性相對較弱，惟所提意見仍極具參考價值。

一、縣市政府 VS 福利團體

比較推動執行者與使用者間，對於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法令規定部份是有共識，但也有部份存在相當大的差異，逐項分析如下：

1. 改善最困難 VS 最迫切須改善

縣市政府認為改善最困難的依序為集合住宅、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而郵局、銀行等與學校並列第四，其中與福利團體認為最迫切須改善的前五名重疊者有郵局與銀行、政府機關及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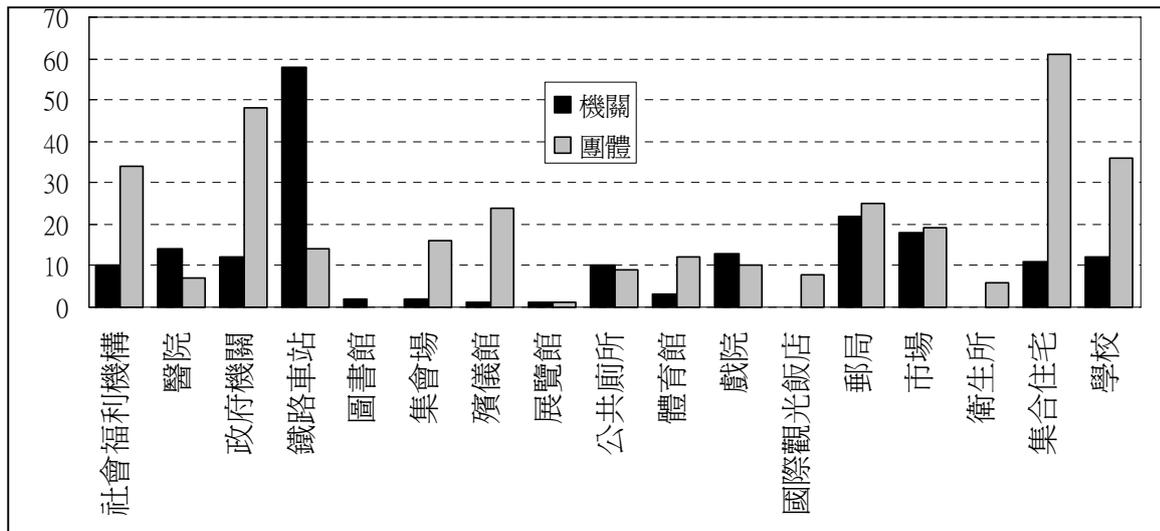


圖 5-4.1 縣市政府最難改善與福利團體最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對照圖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2. 既有集合住宅得不強制改善

集合住宅為縣市政府認為最難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可是福利團體認為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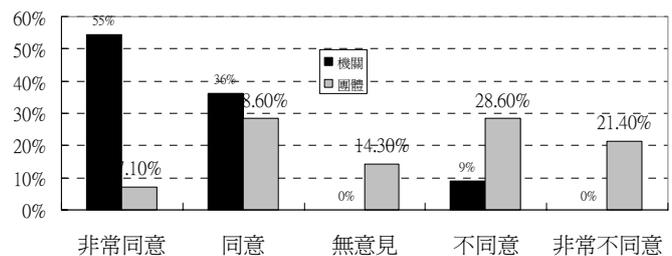


圖 5-4.2 集合住宅得不強制改善意見比較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住宅為迫切須改善之建築物之一（排名第六），所以所有縣市政府皆贊成集合住宅應由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視需要改善，但福利團體多數（53%相對於37%）不同意。

3. 新建之建築物 VS 既有建築物

所有縣市政府都同意對於新建之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在既有建築物之改善部分可依使用類別提供改善彈性，福利團體則有64%同意。

4. 既有建築物得不改善之規模

既有建築物在何種規模以下得不強制改善，分別有62%的縣市政府及59%福利團體認為應依建築物使用類別訂定其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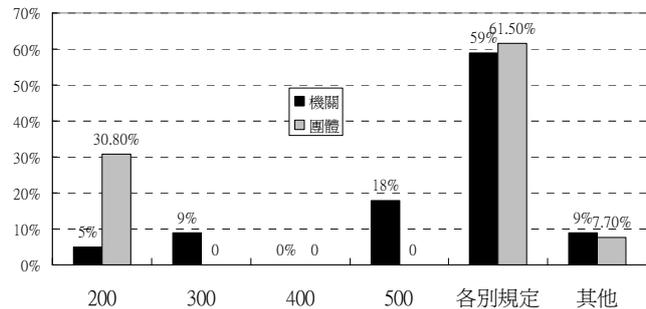


圖 5-4.3 既有建物得不改善規模意見比較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5. 既有建築物得不改善之年限

既有建築物在何種年限以上得不強制改善者，以15年及20年最多。贊成15年為限者，縣市政府有38%、福利團體為31%，贊成20年者，縣市政府有18%、福利團體為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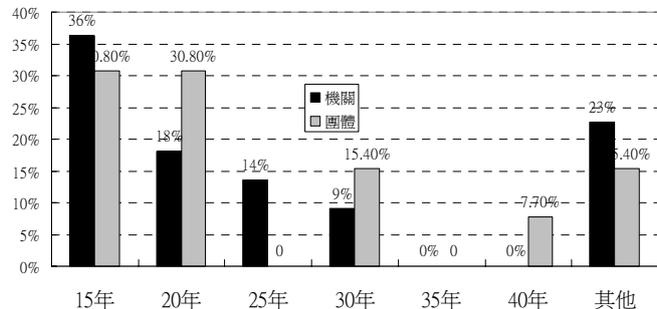


圖 5-4.4 既有建物得不改善年限意見比較

圖來源：本研究統計繪製

二、小結

綜合前述調查結果，歸納以下論點，可作為無障礙環境政策之參考：

1. 縣市政府及福利團體皆贊成新建之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
2. 既有建築物改善，應提供較具體之彈性，惟較難執行改善者可能就是使用者較迫切需要者，此部分應針對福利團體使用需求進行更廣泛深入之

調查後，提出具體的改善優先順序。

3. 集合住宅不易改善，但因其涉及最基本之居住便利性，建議應對有使用需要時，提出更具體強制之改善規定，而非全面性改善。
4. 既有建築物何種規模以下得不強制改善，多數縣市政府及福利團體皆贊成應依使用類別規定其規模，至於使用年限，縣市政府及福利團體之意見以 15 年及 20 年居多。

第陸章 改善策略與法令修正建議

綜合相關研究文獻，及比較分析國內外法法令制度與問卷調查之結果，本章首先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之意義，並提出我國之現況問題，考慮我國本土特性，兼顧理論與實務間之平衡，提出相關法令修正之方向及具體之建議條文，並以辦公室為例，說明目前法令規定與改善建議之差異。

第一節 建築物無障礙設置範圍之意義及改善策略

無障礙環境不是僅提供給障礙者來去自如而已，無障環境應是提供給障礙者依個可以和一般人依樣享有受教權、工作權、接受公共服務及日常生活之便利性，使障礙者得以獨立營生並進而建立自己的尊嚴。所以建立無障礙環境不是目的，藉著無障礙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可以進入及參與社會活動（田蒙潔，1998）。

建築環境全面無障礙化，使所有人都可以不受身體機能限制，獨立進出及使用建築物的各項設施，是最終的理想，但是理想必須兼顧現實，由前述針對歐美先進國家之探討，可以發現英美在新建之建築物部分都已經有完整周延之規定，但是在既有建築物部分，則提供極大之彈性，因此，即使在這些無障礙環境已發展多年的國家，都還無法達到全面無障礙化之程度。

至於日本及新加坡，其中日本雖推動較早，惟在設置範圍之法令規定與歐美相較則略遜一籌，新加坡與我國一樣，起步較晚，惟其法令規定在新建部分之涵括範圍，雖不如英美周延，但卻遠較我國與日本完整。

至於我國，從 80 年代開始推動以來，從法令規定來看，頗具雄心壯志，全面性的將新舊公共建築物涵括在內，惟一路走來曲折顛簸至今，由本研究對國內現況檢討，可以發現無論就建築環境或使用者之觀點，都尚

有極大之努力空間，所以新舊建築物是否應適用同一標準，及是否既有建築物皆須依法改善，皆值得檢討與深思。

本研究參考國外規定，建議將新舊建築物分成兩部分來規定，以下分別就何種建築物應為無障礙，及該建築物應設置哪些設施及數量分別探討如下。

綜合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本節首先界定何謂無障礙建築物，到底哪些建築物需要無障礙、無障礙建築物應設置哪些設施項目及設施之數量等。

一、何謂無障礙建築物

參考國外相關研究文獻，建築物無障礙主要包括兩項重點，即所謂可通達（Accessible）與可用（usable），所以須先對可通達與可用做明確之定義。

1. 可通達：為可以到達，包括必須提供輪椅可行走之無障礙連續性通路、必要之聽視覺障礙者可辨識之資訊。
2. 可用：指設施具備良好之操作性，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歸納國內外相關文獻及法令規定，所謂無障礙建築物，必須為身心障礙者可通達（Accessible）及可使用（Usable），即應具備以下設施：

1. 無障礙通路：建築物哪些空間應為身心障礙者可到達之處，即必須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由建築界線連接至該空間及其他應可到達之空間。
2. 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凡設有供一般人使用之設施處，如廁所、服務台、結帳櫃檯，即必須至少有一個為身心障礙者可用之設施，且如停車位、觀眾席位等，則必須隨著規模增加，而有一定之比例增加。

二、何種建築物應為無障礙

居於人權平等之理念，國家必須保障人民之受教權、工作權、接受公共服務權及日常生活便利性，而為確保障礙者前述權益，除軟體部分如特別師資外，在硬體環境部分，為達到前述目的，以下使用之建築物必須為無障礙：

1. 受教權：各級學校
2. 工作權：辦公室、障礙者可工作之工廠等工作場所
3. 接受公共服務權：政府機構、圖書館、美術館、交通場站、醫院等
4. 日常生活便利性：商店、飲食店、飯店、咖啡店、便利商店、商場、百貨公司等
5. 居住權：集合住宅共用部分

綜合前述，除獨立住宅、集合住宅之住宅專用部分及農業設施、特別之工廠等不需考慮無障礙外，其他建築物凡障礙者應有權到達及使用之建築物皆須考慮無障礙。

三、無障礙建築物內哪些地方須為可通達與可用設施之數量

(一) 建築物內各空間之可通達性

無障礙建築環境設置重點有二，分別是可通達 (Accessible) 與可使用 (Usable)，其中可通達主要是藉由連續性之無障礙通路。建築物內哪些地方須為可通達，最簡單的說法如美國及英國就是：除個人住宅外，凡一般人可到達及使用之建築物皆須為無障礙，至於建築物內一般人可到達之處，即必須為障礙者可通達，換言之，就須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但對於特殊之空間，例如建築物之機房、高起之警衛室、或提供特殊工作人員使用之小空間，則不在此限。

新加坡則清楚規定哪些空間必須是障礙者可通達的，例如在辦公大樓中，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其中只要是規定必須可通達的空間，就必須有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以通達。

(二) 建築物內設施之可用性及其數量

至於可用之設施，凡設有供一般人使用之設施，如廁所、服務台、結帳櫃檯，則必須考慮障礙者之使用，即必須至少有一處為障礙者可用之設施。惟如停車位、觀眾席位等，則必須隨著數量，而有一定比例之增加，以符合使用者需求。目前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令皆對部分設施之數量，有明確之規定，其中尤以美國之規定最為明確周延。

其數量規定，以美國之國際建築法規為例，有數量規定之部份包括：

1. 大門入口：60%以上之大門入口須為無障礙制
2. 停車位、輪椅觀眾席、旅館房間、療養機構之房間、置物櫃、助聽器：皆須依比例設置或提供。

由上述規定，可發現其規定為巨細靡遺，考慮到障礙者各項使用需求，確保其可與一般人一樣接受各項公共服務，並依其意願參與各種活動。

(三) 建築維護管理

為確保設置之目的可達成，建築物無障設施之管理維護極為重要，美國、英國及日本皆明文規定，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必須有良好的維護管理。

四、既有建築物

由於新建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所需增加之費用不到總工程費1%，所以各國多強調新建之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但是既有建築物由於結構體或基地等限制，往往必須耗費巨額工程費用，或甚至根本無法改善，所以各國對於既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及變更使用時，部分雖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規定，惟多提供極大之彈性。

至於無建築行為之既有建築物，新加坡未規定應改善，美國及英國則於身心障礙者需要時，得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改善，惟多係以使用之觀點，強調可經由與使用者討論後，做合理之改善，而非「依法改善」。

第二節 課題與改善策略

綜合國內外相關文獻、法令規定比較分析及問卷調查結果，針對我國目前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建置現況及法令規定，就其課題與改善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一、法令系統

(一) 建築法系與身權法糾結不清

目前我國之作法，係在身權法中規定「公共建築物」必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而建築法系中也以「公共建築物」為規範之範圍，造成法令系統之紊亂。

1. 參考國外作法：由於建築管理系針對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屬事前許可，而身權法（反障礙歧視法）主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當障礙者無法進入或使用該法規定之「特別建築物」時，得依法要求所有權人改善，而各國對於建築法規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範圍與身權法規定之「特別建築物」皆有極大之差別。
2. 改善策略：建築管理針對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其規範之範圍應另定之，至於「公共建築物」，應由身權法訂定其範圍。

二、建築法系相關法令

(一) 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涵蓋範圍不足

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適用範圍中，尤其是一般辦公大樓與集合住宅並未納入規範，造成有障礙之建築物仍持續產生。

1. 參考國外作法：建築法規係規範未來之建築環境，所以應具前瞻性，基於人權平等理念及因應國內高齡人口日益增加之趨勢，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參考英國及美國等先進國家，對於新建之建築物，除私人住宅及建築物中供維修、警戒等空間外，皆已要求全面無障礙化。
2. 改善策略：為使障礙者享有受教權、工作權、接受公共服務權、居住

權及日常生活便利性，除建築物之機械、維修等空間，及獨立住宅、集合住宅專用部分、農業設施、特殊工廠等不需考慮無障礙外，其他建築物皆須為無障礙。

(二) 技術規則規定之方式未盡妥適

無障礙通路必須具備連續性，目前建築技術規則針對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定，係將無障礙通路分成數個單獨項目，造成部分設施不連續，無法形成無障礙通路；另設施僅規定至少設置一處，未能確實符合使用者之需求，如廁所需考慮位置之近便性、停車位需考慮使用人數多寡需求等。

1. 參考國外作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規定，除何種建築物應為無障礙外，必須規定應設置哪些設施項目及其應設置之數量，基本上凡障礙者到達之空間，則必須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由道路入口連接該空間及其他可通達之空間，且凡設有供一般人使用之設施，則需至少有一處考慮障礙者之需求，同時在數量達到一定程度時必須按比例增加設施之數量。
2. 改善策略：建築物障礙者可到達之空間至少須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且建築物中設置的各項設施，皆有對應之無障礙設施，並應考慮其使用之近便性及數量之合理比例。

(三) 既有無障礙設施缺乏管理

國內目前並未對無障礙設施之維護管理有特別法令規定，無障礙督導亦僅查核是否改善完成，至於是否維持在可用與安全狀態，並無有效之管理。導致完成之設施往往因缺乏維護而無法（不敢）使用，或因缺乏管理而無法使用。

1. 參考國外作法：無障礙設施通常是一般設施中特別考慮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所以與公共安全未必相關，因此其維護管理往往容易被忽略，參考國外作法，多在建築管理法令中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管

理人) 應維護無障礙設施，保持其可使用之狀態。參考日本作法，在無障礙建築物外明確標示，由全民監督不失為良好之管理方式。

2. 改善策略：應於建築法令中明定其維護管理權責，及定期檢查或於無障礙建築物外標示，並提供檢舉電話以提醒建築物所有權人維持其良好之使用狀態。

(四) 既有建築物之建築管理缺乏彈性

國內目前法令規定，既有建築物須依法改善，惟因結構體或建築基地之限制及經費等問題，造成改善成效不彰，致有限之資源未能作有效之應用。

1. 參考國外作法：既有建築物由於結構體或基地等限制，往往必須耗費巨額工程費用，或甚至根本無法改善，所以各國對於既有建築物之規定，多採「不告不理」之方式，即有使用需要時，才要求改善。同時在建築物有建築行為時，雖部分規定須比照新建之建築物設置，惟考慮可行性，多提供極大之彈性。
2. 改善策略：既有建築物在有建築行為時，要求配合設置無障礙設施，惟在不可行時，應允許有較大之彈性。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目前法令規定所有「公共建築物」必須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惟因既有建築物往往受結構或基地限制，或因改善者無法掌握無障礙設施設置之精神，以致成效不彰，已經推動無障礙建置多年，惟與大眾交通息息相關之車站等，仍未能達到「行無礙」之要求，顯現有限之資源未能做最有效之應用。造成既有之公共建築物改善困難，之錯置依據建築物之使用分別訂定應設置之設施項目，造成規範不周延，無法達到通達之目的。

1. 參考國外作法：對於既有建築物之規定，多採「不告不理」之方式，即有使用需要時，才要求改善，同時改善時，必須加強與使用者之溝

通，如日本之使用者參與制度，可為我國之參考。

2. 改善策略：應對多數行動不便者常常需使用之「公共建築物」，優先改善，同時為確保其改善成效，必須加強改善前之參與及審核，使資源做最有效之應用，至於確實無法改善者，應允許採替代方案。全面性改善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確實應追求之目標，但是理想必須兼顧現實，應體認政府的資源是有限的，必須應用政府有限的資源，確實針對迫切需要改善之建築使用類別，進行必要而正確的改善，以使資源做最有效的應用。

四、小結

歸納國內課題及改善策略，主要重點有二，簡述如下：

1. 建築法系：建築管理為事前許可制，主要係規範未來建築環境，所以必須以更宏觀、前瞻性之觀點，完整周延的規範新建之建築物。
2. 身權法系：既有建築物改善，必須顧及可行性與必要性，使資源做最有效之應用。
3. 課題與改善策略整理如表 6-2.1。

表 6-2.1 課題與改善策略整理表

| 課題 | 改善策略 |
|--------------------|--|
| 建築法系與身權法糾結不清 | 建築管理針對有建築行為之建築物，其規範之範圍應另定之，至於「公共建築物」，應由身權法訂定其範圍。 |
| 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涵蓋範圍不足 | 新建之建築物除獨立住宅、集合住宅專用部分及建築物維修等空間外，皆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
| 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之方式未盡妥適 | 建築物障礙者可到達之空間至少須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且所有設施皆須至少有一對應之無障礙設施，並應考慮使用之近便性與合理之數量比例。 |
| 無障礙設施缺乏管理 | 於建築法令中明定維護管理權責，及定期檢查或檢舉制度。 |
| 既有建築物有建築行為之改善缺乏彈性 | 既有建築物在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時，應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惟在不可行時，應允許有較大之彈性。 |
|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行為須強制改善 | 應依照使用之頻率，訂定優先改善順序，對於部分公共建築物應採「不告不理」之方式。 |

第三節 法令條文及內容修正建議

由於建築技術規則為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其立法之目的應以建築法為依歸，係針對建築物設計之技術規定，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保障障礙者權益之目的不同，所以應與身保法切割開來。

一、建築技術規則

建議作如下修正：

- (一) 章名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建議修正為「無障礙」。
- (二) 條文修正：
 1. 通則：建築物必須具備可通達性與可用性，為行動不便者可到達與可使用，依本章規定應設置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其設計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2. 無障礙通路：寬度為 90 公分以上，高差在 0.5 公分以下之連續性、未受阻礙之通路。
 3. 範圍：建築基地、建築結構及建築內之空間除下表規定外，應保持為障礙者可到達及可使用。

表 6-3.1 得不受無障礙限制之建築物及空間一覽表

| | 建築物性質 | 說明 |
|----|--------|--|
| 1. | 既有建築物 | 依既有建築物規定 |
| 2 | 施工基地 | 施工中之基地 |
| 3 | 抬高之工作區 | 小於 20 m ² ，基於空間機能而比地面高出 15 公分或更高者 |
| 4 | 受限制的空間 | 僅能由階梯、狹小通道、運貨升降機等到達之空間，如夾層 |
| 5 | 設備空間 | 僅供設備維修保養及監控之空間，如機房、冷凍機房等 |
| 6 | 高起之區域 | 作為安全維護、或消防安全等空間，如觀察走廊、防火塔等 |
| 7 | 住宅 | 獨棟、雙併或連棟住宅 |
| 8 | 集合住宅 | 專用部分；未具有升降機者，僅一樓共用部分須為無障礙 |
| 9 | 附屬建築物 | 農業用建築物、穀倉、溫室、家畜窩棚、私人車庫、水塔等 |
| 10 | 特別構造物 | 僅可由地下通道或天橋到達之空間，如高速公路收費站等 |
| 11 | 其他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得不適用之建築物或空間 |

4. 無障礙通路：基地內至少須有一條無障礙通路連通公共街道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之無障礙入口。

建築物內應為行動不便者可到達之空間，則由建築物之無障礙入口至該空間須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及至少一條無障礙通路連通其他可到達之空間。

5. 無障礙入口：建築物 60% 之入口，且至少一處需為無障礙入口；限制性入口，須至少一處為無障礙入口。
6. 無障礙停車位：建築物設有停車位者，應依下表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表 6-3.2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規定表

| 所提供的總停車位數量 |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 備註 |
|-------------|------------------------------|--|
| 1 到 10 | 1 優先停車位 | 「優先停車位」係指一般人也可使用，惟若有行動不便者需使用時，應即讓出該車位。 |
| 11 到 25 | 1 | |
| 26 到 50 | 2 | |
| 51 到 75 | 3 | |
| 76 到 100 | 4 | |
| 101 到 150 | 5 | |
| 151 到 200 | 6 | |
| 201 到 300 | 7 | |
| 301 到 400 | 8 | |
| 401 到 500 | 9 | |
| 501 到 1,000 | 總數的 2% | |
| 1,001 與以上 | 20；超過 1,000 部分，每 100 個外加 1 個 | |

7. 廁所：建築物凡設有廁所處，須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廁所。
8. 輪椅觀眾席位：設有固定座椅之建築物，所需之輪椅觀眾席位如下表。

表 6-3.3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表

| 固定座椅數 | 輪椅觀眾席位數 |
|------------|------------------|
| 50 以下 | 1 |
| 51 - 150 | 2 |
| 151 - 300 | 3 |
| 301 - 1000 | 4 |
| 1001 以上 | 4 + 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

9. 櫃檯及服務台：至少須有一處供輪椅乘坐者使用。
10. 無障礙居住單元：有 10 個以上居住單元之旅館、宿舍及供租用之居住用設施，須有 2% 且不得少於一個單元，須為無障礙居住單元。

二、既有建築物改善建議

(一) 有建築行為者

依建築管理規定，經參考美、英及日本等國家之作法，有關無障礙設之設置規定，建議如表 6-3.4。

表 6-3.4 既有建築物之建築管理方式建議表

| 項目 | 內容說明 |
|----|---|
| 增建 | 在增建部分，一條以上無障礙通路至增建之居室及一處無障礙廁所，若設置無障礙停車位需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 改建 | 在改建部分，一條以上無障礙通路至改建之居室及一處無障礙廁所，若設置無障礙停車位需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 修建 | 不受限。 |
| 變更 | 變更為公共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表來源：本研究研擬

三、無建築行為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建築行為者，應由身權法管轄，包括公共建築物應如何界定，哪些建築物身心障礙者使用頻率較高，必須優先改善，哪些建築物可以視需要改善，及何種規模以下之建築物或年限以上之建築物，得不改善等。

本研究參考國外規定，提出初步建議如表 6-3.5，在本研究所作之問卷調查中雖獲得多數受訪單位之贊成，惟因該調查僅為小規模，且因本研究並未以此為主要研究課題，所以問卷之題目較為簡略，無法精確分析各建築物使用類別之優先性，建議應再作更廣泛之調查研究，以確實掌握行動不變者之需求，並據以訂定改善之計畫及編列經費，使資源作有效之應用。

表 6-3.5 無建築行為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初步建議表

| 處理方式 | 建築物使用類別 | 處理方式 |
|------------|--|--|
| 優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 | 1. 社會福利機構、 2. 醫院 3. 政府機關 4.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5.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 | 應優先改善，有困難者應提替代改善計畫。 |
| 儘量改善之公共建築物 | 1.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2. 集會場 3. 殯儀館 4. 展覽館(場) 5. 公共廁所 6. 體育館(場)、游泳池 7.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8. 國際觀光飯店 9. 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10. 衛生所 11. 學校 | 應儘量改善，惟以下建築物得不受限制。 1. 一定規模以下 2. 建築達一定年限 3. 改善確有不易克服之困難者 |
| 視需要改善 | 集合住宅 | 視需要改善 |

表來源：本研究研擬

第柒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綜合國內現況問題、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及法令制度比較分析與問卷調查結果，提出結論與短、中長期改善建議。

第一節 結論

面對國內多年來推動無障礙環境，在政府及民間投注不少人立及物力，仍無法突破困境之情況下，本研究在 94 年度之研究中引用「藍海策略」之思維，從更廣泛的角度，深入了解現況問題癥結，及系統性的比較分析我國與英、美及日本的法律規定，提出法令系統修正建議，並於上一期（95 年）依計畫完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本期依據延續辦理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研究。

由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之範圍規定，主要係以公共政策為基礎，所以在追求多數人之最大利益外，同時須顧及社會之公平正義，因此除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制度外，相關人員之意見亦是重要關鍵。

本計畫基於上述理念，在探討國內現況問題及蒐集比較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提出初步建議後，特別針對法令規定影響最大者包括身心障礙者及管理執行者進行問卷調查，並綜合調查結果及相關文獻與法令制度，提出法令修正建議。

本期之研究，主要目的為希望在清楚的法令系統及完整周延的設計規範下，能配合研訂合理之設置範圍規定，使我國的無障礙環境建置有合理、周延的法令，同時兼顧可行性，以利推動落實，經研究結果，謹提出以下四點結論。

1.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亟需修正
2. 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之方向與原則
3. 問卷調查結果
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修正建議

一、我國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亟需修正

本研究分別從無障礙建築環境之研究調查、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個人實地參訪、及使用者（身心障礙者）之觀點來檢討國內目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之現況，發現仍有許多未盡完備之處，其中主要問題包括：

1. 法令涵蓋範圍不足：法令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涵蓋範圍不足，尤其是辦公室、商店等未含括在內，無法配合工作權之保障與日常生活便利性。
2. 法令規定方式未盡妥適：無障礙通路必須具備連續性，目前法令採分項式規定，造成矛盾，且對於規定須設置之設施，僅規定至少設置一處，對於需考慮便利性之設施，如廁所等造成使用不便。
3. 新舊建築物一體適用：新建與既有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難易層度差別極大，惟目前身權法與建築法系皆以「公共建築物」為應設置範圍，造成新舊建築物一體適用，影響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推動。

二、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規定之方向與原則

鑒於前述問題，本研究以現況問題為基礎，從公共政策層面及比較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以探討無障礙設施應設置範圍，發現：

1. 公共政策議題：無障礙環境法令規定必須以無障礙環境政策為基礎，而公共政策本身並非技術問題，民眾參與為政策制定之重要關鍵。如何達到為技術問題，但是哪些建築物的什麼空間應為無障礙則是政策問題。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可分為兩個層面，分別是新建之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
 - (1) 新建建築物部分：設置無障礙設施非常容易，且所需增加經費不到建築總經費 1%，比較英、美、新加坡及香港皆已全面規定新建之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 (2) 既有建築物部分：由於既有建築物改善不易，多數國家皆未強制規

定必須限期改善，而係採較為彈性之規定。

三、問卷調查結果

由於民眾參為制定政策之重要參考，而法令訂定必須考慮其合理性與可行性，所以本研究以最受影響之福利團體與縣市政府為調查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統計結果發現：

1. 縣市政府及福利團體皆贊成新建之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
2. 所有縣市政府及多數（68%）福利團體皆贊成既有建築物改善，應提供較具體之彈性規定。
3. 福利團體認為應優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反而是縣市政府最難改善的建築物。
4. 對於何種規模以下及年限以上之既有建築物得不改善，各約六成左右贊成應依使用類別訂定其不須改善之規模，至於年限部分，則贊成以 15 年 20 年居多。

四、法令修正建議

（一）政策部份

1. 新建之建築物部分：應儘速修正擴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以真正落實保障障礙者工作權及日常生活便利性，並避免繼續建築新「障礙」建築物。
2. 既有建築物部分：調查中發現使用者與推動執行者之認知確有極大落差，惟既有建築物從民國 85 年修法公佈以來，經歷十餘年改善，成效仍不佳，確實有必要針對既有建築物改善範圍、優先順序、經費籌措，做整體性之檢討與計畫，而部分既有建築物，尤其是集合住宅及年限過久或規模過小之建築物，得免予改善，以集中資源，有效利用。
3. 友善建築標示：

（二）法令系統

建議釐清建築法與身權法之管轄範圍，建築法僅及以有建築行為者，

為事前許可之管理，至於身權法則需要者可隨時依法要求改善，所以公共建築物之定義與改善執行應回歸身權法，避免權責不清，反而影響無障礙環境之推動。

(三) 建築法系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修正重點包括 1) 章名修正為可及性建築物；2) 擴大可及性建築物之規定範圍；3) 以無障礙通路之觀念取代分項設施；4) 增加設施數量之規定。
2. 建築法：增訂既有建築物建築管理規定，以明確規範既有建築物擴建、改建、增建或變更使用之規定。
3. 建築法：加強使用維護管理，可考慮將無障礙設施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查核項目，以確實達到無障礙之設置目的。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人創造環境，環境塑造人」，安全、便利、友善的環境，讓所有人都能安適的生活於其中，是政府施政成果之重要指標^{註87}，也是建立福祉社會的基礎，一個安全便利的環境，不但減少因意外而損傷身體機會，讓身心障礙者有機會接受良好的教育、就業，有尊嚴的作一位對社會有貢獻、從事生產的公民^{註88}，同時也可使國內日漸增加的老年人口，擴展其生活範圍並盡可能以自己之能力獨立生活，以降低國家社會負擔，提昇個人尊嚴及生活之樂趣。

本計畫在第一期針對建築環境部分，就建築法管轄範圍，檢討目前之法令，並參考英美日之法令規定比較分析後，提出法令系統修正建議：

1. 設置範圍規定：何種建築物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及設置之數量、位置等設置規定，宜訂定於建築技術規則。
2. 設計規定：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設計以符合障礙者需求之設計規定，為考慮安全、便利須周延詳盡，宜另訂於設計規範，以避免技術規則過於龐大及利於因應科技進步隨時檢討修正。

第二期依據前述計畫之分期計畫建議，完成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本（第三）期延續辦理設置範圍規定之研究，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規定進行研究，以完整的提出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改善建議。

歸納本期研究，分析國外之作法，發現為使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可符合社會及使用者需求，需有長期研究及基礎資料作為研訂及修正之依據，尤其是無障礙政策為公共政策重要之一環，所以必須以民意為基礎，同時基於法令強制規定之性質，因此亦必須兼顧其合理性與可行性，使有限的資源可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註87：內政部在95年第41次及44次部務會議部長指示事項中，皆特別強調政府推動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重要與決心。

註88：本段參考，「田蒙潔，我國無障礙環境政策之制定、執行與評估」。

本研究比較分析國內外相關法令，並對無障礙環境推動建置最主要的受影響者—使用者與推動執行者進行問卷調查，並依據問卷調查結果修正法令改善建議。

依既定計畫，延續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及設置範圍研究，完成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之研究，未來建議加強推廣落實法令及相關設備檢測規定，並擴大建築環境層面，考慮騎樓、都市公共設施及交通介面等，以建置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同時宜推動國人之人體工學相關基礎資料之研究，有計畫的循序漸進，以更精準確實的研訂符合本土特性法令規範，同時擴大配合都市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全面無障礙化，俾由點、線以迄面，達到全面性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目標。

鑑於基礎資料之蒐集非一蹴可及，本研究依第一期之規劃，在短期內，先以國外現行法令制度為參考藍本，作本土性檢討修正，以儘速改善相關法令，達立竿見影之效。未來將配合相關輔具及結合都市計畫、交通運輸環境全面推廣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置，並逐步推動基礎性研究。簡要敘明立即可行與中長期建議分述如下：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由於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未盡周延，影響其推動建置成效至鉅，為健全我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本研究依據第一期短期改善建議^{註89}，於去（95）年完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本（96）年持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條文之研究，研究結果發現法令宜儘速研修，主要重點包括以下三項：

1. 釐清建築法與身權法之管轄範圍；建築法僅及以有建築行為者，為事先許可之管理，至於身權法法則需要者可隨時依法要求改善，所以公

^{註89}：上一期研究計畫摘要如附錄 5.3。

共建築物之定義應回歸身權法。

2.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重點包括 1) 章名修正為無障礙建築物；2) 擴大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範圍；3) 以無障礙通路之觀念取代分項設施；4) 增加無障礙設施項目及數量之規定。
3. 建築法增訂既有建築物在有建築行為時，在無障礙設施部分應配合改善之規定，同時應加強維護管理，建議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
4. 辦理「友善建築物」評選或標示，以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設置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二、中期改善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營建署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福利團體、建築相關業界及公會等

由於既有建築物占建築物之大部分，在確保新建之建築物都達到無障礙後，中期應加強既有建築物改善研究與推動。為確保改善之成效，建議宜深入研究何者須優先改善、改善所需經費之估算及編列、設施改善之技術與日後之維護，以確保既有建築物之改善確實有助於無障礙環境之建置，達到資源有效應用之目標。

三、長期性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大專院校及相關研究單位、社會司、營建署等

長期研究建議著重整體性、基礎性研究，由於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置，必須包括生活輔具、建築物、都市環境及交通運輸等，建議應擴大研究範圍，辦理人行道、騎樓等都市環境之整合工作，以全面性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另外亦須進行基礎研究，針對國人之人體尺寸計測、人體工學研究及生活弱勢者所面臨之問題等進行研究，以更精確掌握本土特性，配合生活輔具研發與都市環境改善，建置全面性無障礙生活環境，以因應福祉社會之發展。

四、結語

依據統計，人的一生約有 1/3 的時間是在「行動不便」的情況，包括童年、老年、及生病和意外等，因此人人都可能為無障礙環境受惠者^{註90}。

享有良好生活環境，對個人來講必須事先規劃，對國家社會而言，更必須事先做好整體規劃，「良好的生活環境不是一種偶然或意外的發生」，我們今日的努力與成效，在未來的二、三十年將是影響生活環境安全與便利程度之關鍵，本研究期望以健全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為出發點，繼而結合各界之力量，共同為社會也為我們自己建造更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生活環境。

註90：田蒙潔、劉王賓，無障礙環境何去何從，建築師，1997.2，

附錄一 問卷調查及統計相關資料

附錄 1.1.1 縣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及改善問卷

敬啟者，您好

建設全面性無障礙環境，使所有人無論其年齡及身體機能限制，都可以享有獨立、有尊嚴的生活，為政府努力的目標與理想，但是經過多年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置仍有許多待努力之空間。

有鑑於此，本所於上（95）年進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研訂，本（96）年延續進行何種建築物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範圍研究，為使法令研訂可更符合多數人期望與需求，特別請 貴單位協助填寫所附問卷，以作為本研究參考，期望在大家的協助下，可以提出較符合大家需求且兼顧推動可行性之法令，

本研究經綜合國外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發現日本對既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無強制改善之規定，而美國及英國則雖有所有權人應儘量配合改善之規定，惟係在有人提出需求時，方配合改善。但針對新建之建築物，美國及英國則規定必須全面無障礙化。

由於既有建築物的改善，涉及人力、物力及建築結構及基地等限制，往往不易改善，且改善成效亦未盡理想，本研究基於社會資源有效應用之理念，建議參考美英之作法，即新建之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至於既有建築物部分，宜提供更大之彈性，以較前瞻性之做法，兼顧現況可行性，追求未來更為完整之無障礙生活環境，惟本建議方向是否正確可行，及相關之規定應如何訂定，特別請 貴單位提供寶貴意見。

再一次感謝 貴單位的協助，由於 貴單位的協助，將可使本研究的建議更具參考價值，也希望可對國內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推動建置有更具體之助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廖慧燕簡任研究員 敬上

電話：(02) 89127890 轉 322

研究助理 江昌霖先生

電話：(02) 89127890 轉 329

本所住址：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1 | 縣市政府名稱 | | | | | |
| 2 | 填寫人姓名 | | 職稱 | | 電話 | |

二. 請問目前法定 16 類公共建築物，貴縣（市）政府認為最難執行改善的前 5 類公共建築物為何？（請按改善困難程度依 1. 2. 3.. 順序填寫）

| 項次 | 建築物使用類別 | 應優先改善之前 5 項 |
|------|-------------------|-------------|
| 1 | 社會福利機構 | |
| 2 | 醫院 | |
| 3 | 政府機關 | |
| 4 |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5 |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6 | 集會場 | |
| 7 | 殯儀館 | |
| 8 | 展覽館(場) | |
| 9 | 公共廁所 | |
| 10 |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11 |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12 | 國際觀光飯店 | |
| 13 |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 | |
| 13-1 | 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14 | 衛生所 | |
| 15 | 集合住宅 | |
| 16 | 學校 | |

三、請問 貴縣市政府是否已完成所有上述公共建築物之清查？

85 年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部分完成，完成 _____ % 全部完成

85 年以後公共建築物：部分完成，完成 _____ % 全部完成

四、請問 貴縣市政府是否已完成所有上述公共建築物之改善？

85 年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完成 _____ %，預定_____年全部完成

有些公共建築物不易改善，無法確定完成時間

85 年以後公共建築物：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完成 _____ %，預定_____年全部完成

有些公共建築物不易改善，無法確定完成時間

其他意見：_____

五、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改善不易，請問 貴縣市政府是否同意部分既有公共建築物，未涉及供不確定公眾使用者，得不強制改善？如「集合住宅目前無改善需求者，得由該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視需要決定是否改善。」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六、基於社會資源有效應用之理念，如將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之人力、物力集中於新建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規定新建之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私人使用之住宅除外)，至於既有公共建築物僅針對無法替代之建築物，如車站、醫院、社福機構、政府機關、學校、銀行等進行改善，請問 貴縣市政府是否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 處理方式分類 | 建築物使用類別 | 處理方式 |
|-------------|--|--|
| 應優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 | 1. 社會福利機構、 2. 醫院 3. 政府機關 4.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5.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 | 應優先改善，有困難者應提替代改善計畫。 |
| 應儘量改善之公共建築物 | 1.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2. 集會場 3. 殯儀館 4. 展覽館(場) 5. 公共廁所 6. 體育館(場)、游泳池 7.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8. 國際觀光飯店 9. 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10. 衛生所 11. 學校 | 應儘量改善，惟以下建築物得不受限制。 1. 一定規模以下 2. 建築達一定年限 3. 改善確有不易克服之困難者 |
| 視需要改善 | 集合住宅 | 視需要改善 |

七、依前述建議，將公共建築物分為三類如下表，對於應儘量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既有，在一定規模以下或建築超過一定年限者得免予進行無障礙改善工作，請問貴縣(市)政府認為規模與年限應如何界定較為合理？

1. 一定規模以下： 200 m² 300 m² 400 m² 500 m²

2. 一定年限以上：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附錄 1.1.2 福利團體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及改善問卷

一、基本資料

| | | |
|---|------------------|--|
| 1 | 團體名稱 | |
| 2 | 會員人數 | <input type="checkbox"/> 5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1-5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1 人以上 |
| 3 | 會員主要障礙別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含上肢、下肢及軀體機能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二. 請問目前法定 16 類公共建築物，貴團體會員認為最迫切需要改善的前 5 項公共建築物為何？

| 項次 | 建築物使用類別 | 應優先改善之前 5 項 |
|------|-------------------|-------------|
| 1 | 社會福利機構 | |
| 2 | 醫院 | |
| 3 | 政府機關 | |
| 4 |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5 |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6 | 集會場 | |
| 7 | 殯儀館 | |
| 8 | 展覽館(場) | |
| 9 | 公共廁所 | |
| 10 |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11 |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12 | 國際觀光飯店 | |
| 13 |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 | |
| 13-1 | 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14 | 衛生所 | |
| 15 | 集合住宅 | |
| 16 | 學校 | |

三、請問除前述 16 類公共建築物以外，貴團體是否認為尚有其他建築物應該具有無障礙設施，以便利使用。

無

有，如_____

四、既有建築物無障礙化改善不易，請問 貴團體是否同意「集合住宅目前無改善需求者，得由該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視需要決定是否改善」？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五、基於社會資源有效應用之理念，如將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之人力、物力集中於新建之建築物，要求新建之建築物（除住宅專用部份外）全面無障礙化，既有公共建築依其使用類別按下表方式處理，請問 貴團體是否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 處理方式分類 | 建築物使用類別 | 處理方式建議 |
|-------------|--|--|
| 應優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 | 1. 社會福利機構、 2. 醫院 3. 政府機關 4.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5.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 | 應優先改善，有困難者應提替代改善計畫。 |
| 應儘量改善之公共建築物 | 1.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2. 集會場 3. 殯儀館 4. 展覽館(場) 5. 公共廁所 6. 體育館(場)、游泳池 7.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8. 國際觀光飯店 9. 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10. 衛生所 11. 學校 | 應儘量改善，惟以下建築物得不受限制。 1. 一定規模以下 2. 建築達一定年限 3. 改善確有不易克服之困難者 |
| 視需要改善 | 集合住宅 | 視需要改善 |

六、依前述建議，對於應儘量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或建築超過一定年限者得免予進行無障礙改善工作，請問貴 團體認為規模與年限應如何界定較為合理？

1. 一定規模以下： 200 m² 300 m² 400 m² 500 m²

依建築物使用類別之不同分別訂定

其他_____

2. 一定年限以上： 15 年 20 年 25 年 30 年 35 年 40 年

其他_____

附錄 1.2 縣市政府問卷調查結果統計資料

一、請問目前法定 16 類公共建築物，貴縣（市）政府認為最難執行改善的前 5 類公共建築物為何？（請按改善困難程度依 1. 2. 3. . 順序填寫）

1. 調查結果統計表

| 項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3-1 | 14 | 15 | 16 |
|-----|----|----|----|----|----|----|----|----|----|----|----|----|----|------|----|----|----|
| 高雄市 | 1 | 4 | | | | 5 | | | | | | | | | | 2 | 3 |
| 高雄縣 | 2 | | 5 | | | | | | | | | | 3 | | | 1 | 4 |
| 基隆市 | 4 | | 2 | | | | | | | 3 | | 1 | 1 | | | | 5 |
| 嘉義市 | | | | 4 | | | | | | 5 | 3 | | | 2 | | 1 | |
| 宜蘭縣 | 3 | | | 5 | | 4 | 2 | | | | | | | | | 1 | |
| 台中市 | 2 | | | | | | | | | 5 | | | 4 | 3 | | 1 | |
| 桃園縣 | 3 | | | | | 5 | 1 | | | | | | 4 | | | 2 | |
| 台中縣 | 3 | | 1 | | | | | | | | | | 4 | | | 5 | 2 |
| 新竹市 | | | 1 | | | 3 | | | 2 | | | | 4 | | | 5 | |
| 台東縣 | | | | 2 | | 4 | | | | 3 | | | | | | 1 | 5 |
| 苗栗縣 | 4 | | 5 | | | | 1 | | | | | | | | | 2 | 3 |
| 台南縣 | 1 | | 2 | | | | | | | | | | 5 | | 4 | 3 | |
| 嘉義縣 | | | 1 | | | | | | | | | | 3 | | 4 | 5 | 2 |
| 屏東縣 | | | 4 | 1 | | 3 | | | | 5 | | | | | | 2 | |
| 雲林縣 | | 3 | 1 | | | | | | | | | | 5 | | 4 | | 2 |
| 台北市 | 3 | | | | | | 2 | | | | 4 | | | | | 1 | 5 |
| 台北縣 | 2 | | | | | | 5 | | | | | | 3 | 4 | | 1 | |
| 花蓮縣 | 5 | | 2 | | | | | | | | | | 3 | | | 4 | 1 |
| 連江縣 | | | 1 | 3 | | | | 5 | 4 | | | | | | | | 2 |
| 南投縣 | | | 4 | | | | 1 | | 3 | | | | | 5 | | | 2 |
| 金門縣 | | | 4 | | | 2 | | | | 3 | | | 5 | 1 | | | |
| 新竹縣 | 5 | 4 | 3 | | | | | | | | 1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34 | 7 | 48 | 14 | 0 | 16 | 24 | 1 | 9 | 12 | 10 | 8 | 25 | 19 | 6 | 61 | 36 |
| 名次 | 4 | 14 | 2 | 9 | 17 | 8 | 6 | 16 | 12 | 10 | 11 | 13 | 5 | 7 | 15 | 1 | 3 |

註：為比較各建築物改善之困難度，將原先之優先順序轉換成分數，依序最難改者 5 分、第 2 為 4 分等，然後計算其總分如合計欄。

2. 其他意見

| | |
|-----|--|
| 嘉義市 | 1. 住戶無經費改善。2. 舊公共建築物。3. 舊公共建築物。4. 鐵路車站第一月台進出第二月台樓梯式。5. 舊公共建築物。 |
|-----|--|

二、請問 貴縣市政府是否已完成所有上述公共建築物之清查？

1. 調查結果統計表

| | 85 年以前 | | | | 85 年以後 | | | |
|-----|--------|-----------|---------|---------|--------|-----------|---------|---------|
| | 全部完成 | 集合住宅外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 預定完成(年) | 全部完成 | 集合住宅外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 預定完成(年)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高雄縣 | | | 70 | 98 | | | 65 | 98-100 |
| 基隆市 | | √ |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 台中市 | √ | | | | √ | | | |
| 桃園縣 | √ | | | | √ | | | |
| 台中縣 | √ | | | | √ | | | |
| 新竹市 | | | 60 | 98 | | | 90 | 97 |
| 台東縣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75 | 97 | √ | | | |
| 台南縣 |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30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 台北市 | | √ | | | √ | | | |
| 台北縣 |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70% | 2 年內 |
| 統計 | 14 | 5 | 3 | | 17 | 1 | 4 | |
| 百分比 | 64% | 23% | 14% | | 77% | 5% | 18% | |

2. 其他意見

| | |
|-----|---|
| 桃園縣 | 建議中央統一訂定(暫時性)替代改善方案俾利提高舊建物改善完成率。 |
| 台中縣 | 坡道為解決高低差之設施,應非通達各樓層,內政部 79.7.12 台(79)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釋造成極大之既有建築物改善困擾。 |
| 台東縣 | 因規模空間地形等因素限制無法改善。 |
| 台北市 | 1. 不含集合住宅。 |
| 台北縣 | 無障礙設施設備因台灣建築物使用方法多為混合使用,因此改善上其標準難以合為主,固統一事的法令規範將難因此制宜。 |

三、請問 貴縣市政府是否已完成所有上述公共建築物之改善？

1. 調查結果統計表

| | 85 年以前 | | | | | 85 年以後 | | | | |
|-----|--------|-----------|----------|----------|------|--------|-----------|----------|----------|------|
| | 全部完成 | 集合住宅外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 | 預定完成 (年) | 無法確定 | 全部完成 | 集合住宅外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 | 預定完成 (年) | 無法確定 |
| 高雄市 | | | 81 | | √ | | | 98 | 97 | |
| 高雄縣 | | | 65 | 98~100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50 | 97 | |
| 嘉義市 | | | 86 | 98 | | | | 69 | 100 | |
| 宜蘭縣 | | | 60 | 97 | | | | 80 | 97 | |
| 台中市 | | | 35 | | √ | | | 75 | | √ |
| 桃園縣 | | | 25 | 97 | | | | 27 | 97 | |
| 台中縣 | | | 30 | 97 | | | | 90 | 96 | |
| 新竹市 | | | √ | | √ | | √ | | | |
| 台東縣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27 | | | √ | | | | |
| 台南縣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80 | | | | | 30 | | |
| 雲林縣 | | | 85 | 97 | √ | | √ | | | √ |
| 台北市 | | | 85 | 97 | | | √ | | | |
| 台北縣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98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35.34% | 97 年 | | | | 97.06% | 97 年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統計 | 0 | 1 | 21 | | | 4 | 5 | 13 | | |
| 百分比 | 0 | 5% | 95% | | | 18% | 23% | 59% | | |

2. 其他意見

| | |
|-----|--|
| 高雄市 | 貴所研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在公佈實施前已完成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建築物，建議免再依前述規範改善及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以避免造成建築物所有人之困擾。 |
| 桃園縣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其法令規定不宜溯及既往；建議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應以提供誘因、輔導及補助等方式辦理。 |

2. 其他意見（續）

| | |
|-----|---|
| 問題 | 請問 貴縣市政府是否已完成所有上述公共建築物之改善？ |
| 高雄縣 | 對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建議所有類別應考量其年限及使用面積，因無論是何類既有公共建築物，於無障礙昇降設備改善上其構造及使用年限均受到極大的限制及質疑，本項業務在執行改善過程改善較困難建物種類：民國 77 年前領得使用執照建物、禁建前合法房屋、學校建築物無使用執照（等於是就有違章）、臨時式建築物（郵局、銀行、集合住宅等）等，同樣受到時空背景法令未有所規範及使用面積太小無障礙設施增設直接造成原有內部使用空間或設備不足使用，使得改善單位難以諒解政府改善用心，爰建議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儘可能以一樓改善為主要範疇，使用面積在一定限制下以通道為主，免檢討無障礙廁所、樓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 |
| 台中縣 | 1. 政府機關類項下如：派出所、戶政、地政等規模有限之場所，應簡化改善項目。 2. 社會福利機構項如下：托兒所得免設。 |
| 台東縣 | 應優先改善之公共建築物類別，建議增列一定規模以下。 |
| 苗栗縣 | 面臨少子化，高齡化時代的來臨。無障礙生活環境日趨重要，擬提昇處理分類優先次序。 |
| 台北縣 | 1. 無障礙設施設備僅是點式的作為，但是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流暢的生活環境動線規劃，才是讓無障礙設施由點連成線甚至為面，固落實動線無障礙才為首要，畢竟人皆有惻隱之心，多數人仍會協助身心障礙者。 2. 建議再檢討原有建築物使用類別的可行性問題，例如：社會福利機構種類組中有大量的民營托兒所等機構，依現行法規類別要求是否妥適可行。另外，建築物的複合使用應再改善處理方式及設置規定上能在進一步考量，以增加執行上的可行性。 |

四、基於社會資源有效應用之理念，如將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之人力、物力集中於新建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規定新建之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私人使用之住宅除外），至於既有公共建築物僅針對無法替代之建築物，如車站、醫院、社福機構、政府機關、學校、銀行等進行改善，請問 貴縣市政府是否同意？

1. 調查結果統計表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高雄市 | ✓ | | | | |
| 高雄縣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台中市 | ✓ | | | | |
| 桃園縣 | ✓ | | | | |
| 台中縣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台東縣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台南縣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台北市 | | ✓ | | | |
| 台北縣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合計 | 12 | 8 | 0 | 2 | 0 |
| 百分比 | 55% | 36% | 0 | 9% | 0 |

2. 其他意見

| | |
|-----|---|
| 桃園縣 | 1. 應考量建築物使用人之特性及提供相關服務人員軟體服務情形。 2. 10 年即 1996 年(民國 85 年)以後興建完成之建物要求無障礙設施之改善較為合理。 |
| 苗栗縣 | 其他:依建築物材質分類。 |
| 雲林縣 | 既有建築物不定其規模。 |
| 台北縣 | 可依人口比例，做為無障礙設置考量；或依據建物屬性、現場狀況。 另考量建築物之實際使用情況，如：複合使用類別及執行上的可能性等。 |

五、依前述建議，將公共建築物分為三類如下表，對於應儘量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既有，在一定規模以下或建築超過一定年限者得免予進行無障礙改善工作，請問貴縣(市)政府認為規模與年限應如何界定較為合理？

1. 一定規模以下： 200 m² 300 m² 400 m² 500 m²
 2. 一定年限以上： 10 年 15 年 20 年 25 年 30 年

1. 調查結果統計表

| | 一定規模以下 | | | | | | 一定年限以上 | | | | | | |
|-----|--------|-----|-----|-----|------|----|--------|------|------|------|------|------|-----|
| | 200 | 300 | 400 | 500 | 各別規定 | 其他 | 15 年 | 20 年 | 25 年 | 30 年 | 35 年 | 40 年 | 其他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高雄縣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 | | | |
| 台中市 | | | | | √ | | √ | | | | | | |
| 桃園縣 | | | | | | √ | | | | | | | √ |
| 台中縣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 | | | | | | |
| 台東縣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 | | | | √ |
| 台南縣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 | | √ |
| 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台北縣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1 | 2 | 0 | 4 | 13 | 2 | 8 | 4 | 3 | 2 | 0 | 0 | 5 |
| 百分比 | 5% | 9% | 0 | 18% | 59% | 9% | 36% | 18% | 14% | 9% | 0 | 0 | 23% |

2. 其他意見

| | |
|-----|------------------------|
| 台中縣 | 都市計劃公佈前之建築物。 |
| 嘉義縣 | 其他:依政府預算狀況，每年編列經費改善。 |
| 雲林縣 | 既有建築物改善不易不定年限(經費取得不易)。 |

附錄 1.3 福利團體問卷調查結果統計資料

一、基本資料

| | 團體名稱 | 會員人數 | 會員主要障礙別 |
|---|-------------------|---------|------------|
| A | 中華民國輔助科技促進職業重建協會 | 50-100 | 肢體、視覺、聽覺 |
| B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101-200 | 綜合、各障別 |
| C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 | 201-500 | 肢障、心障 |
| D |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 501 以上 | 肢障、足部障礙 |
| E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 501 以上 | 肢障、脊髓損傷 |
| F | 創世基金會 | 201-500 | 植物人 |
| G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自強協會 | 201-500 | 肢障、視障 |
| H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 501 以上 | 聽覺障礙 |
| I |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 501 以上 | 聽覺障礙 |
| J | 中華民國聾啞資源協會 | 50-100 | 聽覺障礙 |
| K | 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 | 20-100 | 聽覺障礙 |
| L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 | 101-200 | 心智障礙 |
| M | 中華民國啟聰協會 | 50-100 | 聽覺障礙 |
| N |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 | 201-500 | 肢體障礙~罕病的一種 |

二、請問目前法定 16 類公共建築物，貴團體會員認為最迫切需要改善的前 5 項公共建築物為何？

1. 調查結果統計表

| 項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3-1 | 14 | 15 | 16 |
|----|----|----|----|----|----|----|----|----|----|----|----|----|----|------|----|----|----|
| A | | | | 1 | | | 5 | | 2 | | 3 | | 4 | | | | |
| B | | 2 | | 1 | | | | | 5 | | | | | | | 3 | 4 |
| C | 2 | | | 1 | | | | 5 | | | | | 3 | | | 4 | |
| D | | | | | | | | | | | | | | | | | |
| E | 4 | | | 2 | | | | | 5 | | 1 | | | 3 | | | |
| F | | | 4 | 1 | | | | | | | 2 | | 3 | 5 | | | |
| G | | | | 1 | | 5 | | | 3 | | 2 | | 4 | | | | |
| H | 4 | | | 1 | | | | | 5 | | | | 3 | 2 | | | |
| I | | 3 | 1 | 2 | 5 | | | | | | | | | 4 | | | |
| J | 5 | 2 | 1 | 4 | | | | | | | | | 3 | | | | |
| K | | | | 1 | 5 | | | | | | 3 | | 2 | 4 | | | |
| L | | | | 1 | | 5 | | | | 3 | | | | 2 | | 4 | |
| M | 5 | 3 | | 1 | | | | | | | | | 2 | 4 | | | |
| N | | 3 | | 2 | | | | | | | | | | 5 | | 4 | 1 |
| 合計 | 10 | 14 | 12 | 58 | 2 | 2 | 1 | 1 | 10 | 3 | 11 | 0 | 24 | 18 | 0 | 11 | 12 |
| 名次 | 8 | 4 | 5 | 1 | 12 | 12 | 14 | 14 | 9 | 10 | 7 | 16 | 2 | 3 | 16 | 7 | 5 |

2. 其他意見

| | |
|---|---|
| D | 這 16 類既然是給公眾使用，本來就不該有障礙。全部都是要優先改善，不該歧視任何族群。 |
|---|---|

3. 除公共建築物外其他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

| | |
|---|-------------------------------------|
| A | 福利社(購物中心) |
| B | 宗教場所 |
| D | 辦公大樓、商店、廟、教會 |
| E | 觀光區、遊樂區、休憩區等 |
| G | 勞保局及各地辦事處均有需要改善處 |
| K | 公園、大賣場、教室、廟宇 |
| L | 人行道應妥善規劃機車停放區，若全被機車停放以及行人都無法安全無礙的行走 |
| N | 應全面提供無障礙設施 |

三、既有建築物無障礙化改善不易，請問 貴團體是否同意「集合住宅目前無改善需求者，得由該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視需要決定是否改善」？

1.調查結果統計表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A | | √ | | | |
| B | | √ | | | |
| C | | | | √ | |
| D | | | | | √ |
| E | | | | | √ |
| F | | | | √ | |
| G | | √ | | | |
| H | | | √ | | |
| I | | | √ | | |
| J | | | | √ | |
| K | | | | √ | |
| L | | √ | | | |
| M | √ | | | | |
| N | | | | | √ |
| | | | | | |
| 統計 | 1 | 4 | 2 | 4 | 3 |
| 百分比 | 7.1% | 28.6% | 14.3% | 28.6% | 21.4% |

2. 其他意見

| | |
|---|---|
| D | 此事不該任由多數人決定，刁難弱勢居住者的居住權使用。 |
| K | 若有改善需求者為弱勢族群，無法有效傳達其”改善需求”則容易被忽略，加上居住空間應是大部分身心障礙者活動的主要空間，應優先改善。 |

四、基於社會資源有效應用之理念，如將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之人力、物力集中於新建之建築物，要求新建之建築物（除住宅專用部份外）全面無障礙化，既有公共建築依其使用類別按下表方式處理，請問 貴團體是否同意？

1. 調查結果統計表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A | | | | √ | |
| B | | √ | | | |
| C | | | | | √ |
| D | | | | | √ |
| E | | | | | √ |
| F | | √ | | | |
| G | | √ | | | |
| H | | √ | | | |
| I | √ | | | | |
| J | | | | √ | |
| K | | √ | | | |
| L | | √ | | | |
| M | √ | | | | |
|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 | 2 | 7 | 0 | 2 | 3 |
| 百分比 | 14.3% | 50% | 0% | 14.3% | 21.4% |

2. 其他意見

| | |
|---|--|
| A | 其他意見：醫院、福利機構無需公部門過力介入。 |
| D | 全面無障礙反而會讓社會資源更有效的運用。 |
| P | 但是大部分醫院政府機構都有做到無障礙空間之改善，應以改善類別與項次加以界定。 |

五、依前述建議，對於應儘量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或建築超過一定年限者得免予進行無障礙改善工作，請問貴團體認為規模與年限應如何界定較為合理？

1. 調查結果統計表

| | 一定規模以下 | | | | | | 一定年限以上 | | | | | | |
|-----|-----------------------|-----------------------|-----------------------|-----------------------|----------|------|--------|-------|-----|-------|-----|------|-------|
| | 200 m ² | 300 m ² | 400 m ² | 500 m ² | 各別 規定 | 其他 | 15年 | 20年 | 25年 | 30年 | 35年 | 40年 | 其他 |
| A |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 √ | |
| C | | | | | | 反對 | | | | | | | 反對 |
| D | | | | | | | | | | | | | |
| E | | | | | √ | | √ | | | | | | |
| F | | | | | √ | | √ | | | | | | |
| G | √ | | | | | | | | | √ | | | |
| H | | | | | √ | | | √ | | | | | |
| I | √ | | | | | | √ | | | | | | |
| J | √ | | | | | | | √ | | | | | |
| K | | | | | √ | | | | | | | | √ |
| L | | | | | √ | | | √ | | | | | |
| M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4 | 0 | 0 | 0 | 8 | 1 | 4 | 4 | 0 | 2 | 0 | 1 | 2 |
| 百分比 | 30.8% | 0 | 0 | 0 | 61.5% | 7.7% | 30.8% | 30.8% | 0 | 15.4% | 0 | 7.7% | 15.4% |

2. 其他意見

| | |
|---|--|
| P | 只要是公共建築都應儘量改善其無障礙空間建置，但針對改善項目及需求應有所彈性。 |
|---|--|

附錄 2.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之研究」

期初簡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年3月5日上午9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何所長明錦

記錄:廖慧燕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簡報:略

六、討論:略

七、會議結論:

1. 研究計畫名稱未能顯示其研究內容，建議酌予修正。
2. 研究內容除國內相關文獻之蒐集及現況問題檢討外，對於國外相關資料亦應儘量蒐集，以增加研究之深度與廣度。
3. 建築技術規則與目前研訂中之「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應依其在法令系統之位階，使其規定有適當之聯結，同時規範內容具明確合理之劃分。
4. 有關無障礙設施應設置之範圍及設置之數量、位置等，應以障礙者使用需求為出發點，至於其分類是否考慮與現有技術規則使用分類一致，亦應列為研究之重點。
5. 除新建之建築物外，針對舊有建築物之改善部分，可考慮引進性能規定方式，得採用替代性方案，以解決舊建築物受法令或結構體限制無法改善之問題。
6. 第十章章名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該公共建築物一詞係源自「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並非適用於一般住宅，且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不同適用範圍，本研究可就本章適用範圍予以討論，並研究章名是否適當，及避難空間、救援通道等問題應否納入本章條文，亦可加以討論。

八、散會(上午11點55分)

附錄 2.2 期初簡報會議審查意見回應與處理

| | 審查意見 | 回應與處理 |
|---------|--|---|
| 一. 序論 | 研究計畫名稱未能顯示其研究內容，建議酌予修正。 | 研究名稱已由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研究」修正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之研究」 |
| 二. 研究方法 | 除國內相關文獻之蒐集及現況問題檢討外，對於國外相關資料亦應儘量蒐集，以增加研究之深度與廣度。 | 已蒐集美國、英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相關法令規定比較分析。 |
| 三. 研究方向 | <p>1. 應與目前研訂中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應依其在法令系統之位階，使其規定有適當之聯結，同時規範內容具明確合理之劃分。</p> <p>2. 設置範圍之建築物使用分類是否考慮與現有技術規則使用分類一致，亦應列為研究之重點。</p> <p>3. 針對舊有建築物之改善部分，可考慮引進性能規定方式，得採用替代性方案，以解決舊建築物受法令或結構體限制無法改善之問題。</p> <p>4. 第十章章名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該公共建築物一詞係源自「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並非適用於一般住宅，且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不同適用範圍，本研究可就本章適用範圍予以討論，並研究章名是否適當，及避難空間、救援通道等問題應否納入本章條文，亦可加以討論。</p> | <p>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兩大要素，分別為哪些建築物應設置何種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定，及設施應如何設計，以符合使用者需求之設計規範，本研配合該設計規範，正可建立完備之法令規定。</p> <p>本研究研提之法令修正建議，係依據現有之建築使用分類研提。</p> <p>舊有建築物應如何改善，必須再做更深入之研究，本建議將作為後續研究參考。</p> <p>1. 本研究已參採本意見，建議建築技術規則之章名「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修正為「無障礙建築物」。</p> <p>2. 有關避難空間、救援通道等，參考國外規定，皆訂定於消防避難章節，建議於該章節條文考慮，以茲明確。</p> |

附錄 2.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之研究」 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年8月28日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何所長明錦

記錄:廖慧燕

四、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簡報:略

七、討論:(依發言序)

林治療師欣琦:

美國反障礙歧視法對於公共建築物涵括之範圍如何界定，是否所有供民眾使用之建築物皆在涵括範圍之內。

劉委員金鐘:

本研究係以建築物為範圍，並提出具體之改善修正建議，對未來建築物無障礙化確實可以有很大幫助，惟建築物之騎樓及連接建築物間之人行道等，亦應納入一併考慮，方能達成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目標。

王理事長文楷:

研究計畫既為「無障礙建築環境」，可能就涉及「建築範疇的定義」，能否脫離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建築物」的匡定；因為隨著建築型態的複雜性、多樣性，建築群落除了建築物量體的大型化外，也常結合了「場所」的空間型態，就如同簡報中所提的從空外通路連接至避難層出入口的無障礙，故建議除了各國文獻研究觀摩外，能否以更前瞻，更宏觀性的研究目標整合「建築物」及「建築物外」之戶外公共設施「場所」空間的無障礙。

吳教授可久:

1. 設置範圍可否納入「性能法規」的概念或機制，以避免推廣無障礙設施受到「剛性規定」的限制，影響可行性。
2. 替代改善原則與性能法規本意相符，應可藉助該原則提供較大之改善彈性。

許建築師俊美：

1. 設計規範內尺寸參考資內提供國內常用產品尺寸範圍。
2. 對既有建築物改善無障礙改善之法令應納入研究範圍。
3. 設計規範尺寸考量與既有設計規則尺寸的共通性數據，未來執行上方便且可互換調整。

蔡委員再相：

1. 本研究資料之蒐集及分析比較相當完整，特別表示肯定敬佩。
2. 目前舊有建築物改善率偏低，且部分建築物雖設置無障礙設施，惟雖合法卻不盡合理，所以對於法令規定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3. 本研究建議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採負面表列方式，立意雖好，惟須考慮舊有建築物之適用，避免造成推動執行之困難。
4. 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數量，雖須考慮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但亦須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如停車位等，可採障礙者優先使用，而非僅障礙者可使用之觀念。

黃教授世孟：

1. 涵蓋範圍不足之對應建築物，建議考量以下特性：
 - a. 使用者的滯留時間的長短。
 - b. 使用頻率比較高的對象。
 - c. 建議餐廳的廁所宜列入管理。
2. 法令的制定宜考量後續核可，管制的機制。

謝教授文彥：

1. 本研究對各國法制層面之探討很有參考價值。
2.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未清楚陳述，只有預期成果，另文獻的使用，宜引註出處。
3. 報告宜清楚描述研究方法，含(1)文獻探討(2)觀察法(3)訪談法(4)比較研究法等。
4. 報告中之表圖與內文之連結性不夠，例如 p. 235 之表 2-2.1 及 p. 25 之表 2-2.2 p. 33 表 3-1.1

5. 參考書籍或引註中之參考文獻不符研究格式，例如 p. 29 註 34 未有作者出版社出版年，及 p. 35 註 41，另參考文獻，請排序。

吳科長敏男：

1. 本研究確實是非常迫切而需要，惟有將相關規定明確化及法制化，並配合相關配套措施，才能有效推動建置無障礙建築環境，不得已時，才以性能法規提供改善之彈性。
2. 目前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舊有建築物必須依法改善，造成執行推動之困難，建議可以替代改善方案提供具體之改善策略與方法。

營建署盧幫工程司昭弘（書面意見）：

1. 老人住宅之定義應配合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修正後改稱「…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名稱與用語定義。
2. 我國實施期間—1979 年應非單指「公有建築物」，而是「公共建築物」，公有與公共建築物之定義分類、年限與範圍請研究單位敘明。
3. 英國「合理改善」乙節，並未定有統一標準，與我國相較，其實施精神及性能改善方式相近，至於美國對於既有建築物之改善方式亦採性能改善方式，究與我國有何異同，此部分建議可多深入探討比較。
4. 日本的適用範圍為特定建築物，且樓地板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而我國現則無此面積規定，技術規則 170 條各類建築物適用範圍之修正草案雖納入面積限制，惟仍無如此「大」面積規定，是否請研究單位分析，於我國適用之可能性。
5. 政策及法令依據、未來環境趨勢預測等建議再強化。

廖研究員慧燕：

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應如何界定，基於設置範圍越廣泛，自然對行動不便者而言，其可到達及使用範圍越廣，惟基於法令規定必須兼顧經濟性、合理性與可性，所以如何設定適當的水準，作為法令規範之目標，確為本案之關鍵。
2. 本案從國內現況問題檢討及國內外相關法令之比較分析，發現我國目前之法令對於新建之建築物應設置之範圍涵括不足，但對於舊有建築物之改善規定又過於嚴苛缺乏彈性，所以後續研究將著重於研提較適合國內

現況需求之法令規定，並與相關單位及福利團體進行討論以取得共識，俾利於後續法令之推動落實。

3. 有關騎樓及人行道無障礙化工作，對於建置全面無障礙生活環境確實極為重要，本所已將相關研究規劃納入於明（97）年開始推動之「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
4. 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代表之指教，各位所提寶貴意見建將納入參考修正。

八、主席結論

1. 綜合審查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本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同意通過，惟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請研究團隊納入參考修正。
2. 研究計畫宜著重實用性，所提之建議應具體並切合研究之目的。
3. 研究報告之格式，宜注意其嚴謹性，包括架構、相關注釋及引用之研究文獻資料等，應參考論文格式撰寫。

九、散會：中午 12 點 10 分。

附錄 2.4 期中簡報會議審查意見回應與處理

| | 審查意見 | 回應與處理 |
|--------|---|---|
| 一、緒論 | 1. 建築物之騎樓及連接建築物間之人行道，及「建築物外」之戶外公共設施「場所」空間，應納入一併考慮，方能達成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目標。 | 有關研究超越本計畫範圍，已納入後續「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 |
| | 2. 研究目的未清楚陳述，只有預期成果。 | 已參採修正。 |
| 二、研究方法 | 報告宜清楚描述研究方法，含(1)文獻探討(2)觀察法(3)訪談法(4)比較研究法等。 | 本研究採用之研究方法包括文獻探討、比較研究與問卷調查法，已修正說明採用之研究方法。 |
| 三、研究方向 | 1. 建議納入「性能法規」的概念或機制，以避免推廣無障礙設施受到「剛性規定」的限制，影響可行性，並加強舊有建築物之改善彈性。 | 舊有建築物應如何改善，必須再做更深入之研究，本建議將作為後續研究參考。 |
| | 2. 既有建築物改善無障礙改善之法令規定應納入研究範圍。 | 舊有建築物是否應改善，已納入研究範圍。 |
| | 3. 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採負面表列方式，立意雖好，惟須考慮舊有建築物之適用，避免造成推動執行之困難。 | 已納入考慮，建議法律之訂定方式，應將有建築行為與無建築行為之建築物分別依據對應之法令規定辦理。 |
| | 4. 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數量，雖須考慮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但亦須兼顧社會公平正義。 | 本研究已考慮採用優先使用之觀念，而非「專用」之觀念。 |
| | 5. 法令的制定宜考量後續核可，管制的機制。 | 加強後續管理已納入法令修正建議。 |
| | 6. 舊有建築物可依據替代方案，提供具體改善方法供引用參考。 | 舊有建築物應如何改善，須再做更深入之研究，本建議將作為後續研究參考。 |
| | 7. 美國與英國對於舊有建築物之改善較有彈性，建議可深入探討比較。 | 已蒐集美國及英國之作法並與國內規定進行比較分析。 |
| 四、報 | 1. 文獻的使用，宜引註出處。 | 已參採修正。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之研究

| | | |
|-----|----------------------------------|--------|
| 告撰寫 | 2. 參考書籍或引註中之參考文獻不符研究格式，參考文獻，請排序。 | 已參採修正。 |
|-----|----------------------------------|--------|

附錄 2.5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之研究」 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年12月7日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何所長明錦

記錄:廖慧燕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簡報:略

六、發言重點:(依發言序)

吳教授可久:

1. 舊有建築得不強制改善之規模及年限,可依使用類別設定規模年限等等,後續宜作深入研究。
2. 設置範圍建議多開設研討會,推廣概念並修正相關法令,以納入除福利團體及政府以外之意見,而非僅僅利害相關者意見之表達。

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王理事長文楷:

1. 研究報告內所稱的「舊有建築物」與其他案研究報告之「既有建築物」建議應於緒論章內予以定義說明。
2. 研究報告內所稱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的更改,建議應從好記好唸為考量,讓建築生活化、日常化、平民化,讓無障礙的通用環境,藉由一部良法讓民間、投資者都願遵循。
3. 政策的法令研究與計畫,永遠不及市場的變化,立法若與市場脫離,執法不嚴,或執法過多彈性、釋疑,則無法達成立法的願景,是無庸置疑的;所以加強「工程倫理」、「設計倫理」題然是必須的,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願協助相關倫理推動的研究。
4. 研究團隊多年來的努力與本研究報告的成果應予肯定。

徐教授堯山:

相關研究文獻及法規之蒐集相當完整,值得肯定。

蔡委員再相：

1. 本研究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及法令制度，提出之法令改善建議清楚務實，對法令修正具有極大的參考價值。
2. 報告中有關舊有建築物改善部分，建議避免使用「免」、「不需改善」等用語。
3. 福利團體之回收率偏低，應與部分團體住址變更或甚至已停止運作有關。
4. 學校及衛生所關係障礙者受教權及接受醫療服務之權利，建議應列為優先改善之建築物。

王建築師武烈：(書面意見)

1. 摘要第 IX 頁 (四) 3.……「縣市政府」(Government) 不是建築物，市政廳 (City Hall) 才是建築物，所以應該是改稱為縣市政府辦公廳或縣市政府所在建築物或政府機關、機構。
2. 摘要第 X 頁 3. 許多銀行為取得變更使用執照，設置了無障礙設施，但是開幕後不久就馬上拆除掉；許多集合住宅領到使用執照後，也馬上拆除無障礙設施，所以非常同意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納入公共安全檢查。
3. 以就業權論，公司行號辦公室尚未納入應設置無障礙設施，這是最大的盲點。
4. 是否就「通用設計」之觀念，全面建立無障礙環境，目前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分別函請專技人員考試題庫納入「無障礙通用設計」考題；教育部也已函請各校相關科系安排「無障礙通用設計」課程。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將「無障礙設施納」入遴選評分項目。以上都是我國長期以來忽視「無障礙設施」的情形，所採取的對應辦法。
5. 相較於日本國情，會社自動自發相互競賽去改善「無障礙設施」情形略有不同，故曾有人多次建議以表揚、獎勵、頒證設置「無障礙設施」的優良場所，可惜未獲得採納，或因尚無詳細規範無法評定而作罷，建議應可考慮納入改善建議。

陳教授嘉基：(書面意見)

1. 本研究由現況及法令規定探討目前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研究成果明確，值得嘉許與肯定。

2. 第 25 頁表 2-2.2 之就業者中之「116,750」意思不明。
3. 第 46 頁表 3-3.1 應修正為 3-3.3
4. 第 87.89 頁第 10 章修正為「無障礙建築物」與第 96.98 頁修正為「可及性建築物」兩者之章名不盡一致。

七、主席決議：

1. 研究報告中有關研究範圍及限制條件，宜於緒論中清楚說明，使研究重點及範圍更為明確。
2. 綜合審查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本次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同意通過，惟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請研究團隊納入參考修正。

八、散會（下午 16 點 50 分）

附錄 2.6 期末簡報會議審查意見回應與處理

| | 審查意見 | 回應與處理 |
|---------|---|--|
| 一、定義與名稱 | 1. 研究報告內所稱的「舊有建築物」與其他案研究報告之「既有建築物」建議應於緒論章內予以定義說明。 | 已參採修正為「既有建築物」。 |
| | 2. 第 87.89 頁第 10 章修正為「無障礙建築物」與第 96.98 頁修正為「可及性建築物」兩者之章名不盡一致。 | 已參採修正一致稱為「無障礙建築物」。 |
| | 3. 研究報告內所稱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的更改，建議應從好記好唸為考量。 | 已參採修正建議章名為「無障礙建築物」。 |
| | 4. 摘要第 IX 頁（四）3.……「縣市政府」（Government）不是建築物，應該稱為縣市政府辦公廳或縣市政府所在建築物或政府機關、機構 | 已參採修正。 |
| 二、研究建議 | 1. 報告中有關舊有建築物改善部分，建議避免使用「免」、「不需改善」等用語。 | 已參採修正。 |
| | 2. 學校及衛生所關係障礙者受教權及接受醫療服務之權利，建議應列為優先改善之建築物。 | 學校及衛生所建議應視當地之需求，在無其他替代醫療保健設施或學校之地方，自應列入優先改善工程。 |
| | 3. 非常同意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納入公共安全檢查。 | 已納入結論中之改善建議。 |
| | 4. 以就業權論，公司行號辦公室尚未納入應設置無障礙設施，這是最大的盲點。 | 已參採，建議新建之建築物應將辦公大樓納入規範。 |
| | 5. 對設置「無障礙設施」的優良場所，以表揚、獎勵、頒證方式給予肯定，建議應可考慮納入改善建議。 | 已參採納入建議。 |
| | 6. 舊有建築得不強制改善之規模及年限，可依使用類別設定規模年限等等，後續宜作深入研究。 | 已參採修正。 |
| | 7. 設置範圍建議多開設研討會，推廣概念並修正相關法令，以納入除福利團體及政府以外之意見，而非僅僅利害相關者意見之表達。 | 已參採修正。 |

附錄 3.1 「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比較研究」摘要 (第一期研究計畫, 94 年)

關鍵詞：無障礙建築環境、建築法令、行動不便者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考慮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之無障礙環境，代表對障礙者之關懷與人權平等理念之重視，為社會文明重要指標之一，我國從民國 77 年開始推動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以來，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皆投注不少人力及物力，然成效不盡理想，其中法令未盡周延為關鍵問題之一。

無障礙生活環境包括生活輔具、建築環境、道路、都市環境及交通設施等，本研究針對建築環境部分，探討法令應如何強化及改善，以期健全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使國家資源可做更有效之應用，配合生活輔具研發及都市環境改善，以建置良好無障礙生活環境，作為我國發展福祉社會之基礎。

二、研究方法及流程

本研究從探討國內目前無障礙建築環境現況問題著手，針對新建築物之建置及舊有建築物之改善，從實際之現場勘查、相關文獻研究調查，以了解目前無障礙建築環境建置現況，並據以檢討國內相關法令規定，發現國內從法令系統、規範之實質內容及技術規定等，皆有待檢討改善，本研究乃就國際趨勢作廣泛性回顧檢討後，發現英美日三國的法令規定，各有其獨到之處，本研究乃分別就法令研定過程、法令系統、實質規範內容及技術規定等作深入之分析與比較後，擷取其值得參考引用之處，並考慮我國情特性，提出短、中、長期改善建議。

三、重要發現

1. 檢討目前國內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法令及其所造成之問題，主要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對無障礙設施之技術規定未盡周延，致部份依法設置之設施未能符合安全便利之需求；各地方縣市政府制定之技術規範不盡相同，致查核標準不一；公共建築物涵括之範圍不足，未能達到協助障礙者獨立生活之目標；舊有公

共建築物須限期完成，惟因結構限制及人力、物力之不足，不易達成改善目標。

2. 國內相關法令雖已多次修正，惟仍無法有效規範及導引建築發展，勢須以「藍海策略」之思考模式，作全面性、整體性檢討法令系統及其相關規定。
3. 經比較英、美及日本之作法，發現這些國家在法令制定過程中，皆先對國內現況問題進行廣泛深入之研究，作為法令訂之依據，至於在具體的法令規定部分，英國及美國從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法令系統架構、實質規範內容以及無障礙設施之技術規定，皆極明確完備，值得參考引用，相較之下，日本的法令系統與實質規範內容不如英美，惟在設施之技術規定部分，由於涉及人體尺寸，而我國與日本之人體尺寸較為相近，則較具參考價值。

四、主要建議事項

擷取各國可供參考引用之處，及考慮我國情特性，本研究提出法令改善之策略與方向，同時提出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系統建議，及各層級法令應規範之實質內容，以及修正之方向與重點

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

協辦機關：身心障礙團體、建築師公會

為具體推動法令修正工作，以健全我國之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本研究依據前述短期改善建議，已研擬短期之具體辦理計畫（概要如表 6-2.1），並與內政部營建署取得共識，將在三年內共同辦理完成技術規範研訂及技術則修正，以期改善我國無障礙建築環境之相關法令，以利推動落實。

中期性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社會司、標準檢驗局

協辦機關：身心障礙團體、建築師公會、地方縣市政府、業界相關公會

改善計畫部份，著重於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推動落實，包括政府相關單位，

結合業界及民間共同推動優良無障礙建築環境之建置，主要工作包括 1) 無障礙設備及建築組件認證，以加強推動成效，2) 宣導推廣：使大家對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法令及規劃設計有正確的認知。

長期性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社會司、大專院校及相關研究機構

協辦機關：身心障礙團體、地方縣市政府

長期改善計畫，則著重於基礎研究，並以建置整體而完備的無障礙建築環境為努的目標，主要工作包括 1) 基礎資料搜集，確保立法目標符合社會及大眾需求，2) 建立我國人體工學者統計資料，以更符合本土特性，及 3) 進行無障礙設施使用之基礎研究，以確實掌握國人使用需求。

附錄 3.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之研究

(第二期研究計畫，95 年)

關鍵詞：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行動不便者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考慮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之無障礙環境，代表對障礙者之關懷與人權平等理念之重視，為社會文明重要指標之一，我國從民國 77 年開始推動建置無障礙環境以來，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皆投注不少人力及物力，然成效不盡理想，其中法令未盡周延為關鍵問題之一。

無障礙生活環境包括生活輔具、建築環境、道路、都市環境及交通設施等，本研究針對建築環境部分，在上一期「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之比較研究」結論中，建議何種使用物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及其數量之設置規定，與無障礙設施應如設計之技術規定，應分別訂定。

本計畫依據前述建議，辦理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設計之規範研訂，並預定於明（96）年辦理建築技術規則中有關設置規定之相關條文修正，期在配合時代趨勢及掌握本土特性下，循序辦理，完整的研擬適合我國之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提供營建署作為法制化之依據，使法令更為健全周延，俾利於推動落實無障礙建築環境之建置，使國家資源可做更有效應用，同時配合生活輔具研發與都市環境改善，以作為我國發展福祉社會之基礎。

二、研究方法及流程

本研究目的為研提具體之設計規範建議，為使規範可符合本土需求及確保其可行性，以利未來推動落實，研訂方法及流程如下：

1. 問題檢討：蒐集相關研究調查及實地勘查了解現況問題，及檢討國內法令規定，以探討問題癥結。
2. 文獻探討：從學理層面，探討行動不便者之特性與對應之設施設置需求做為研訂之基礎，及從法令層面，比較我國與英美日之設計規範，做深入之比較分析。

3. 草案審查修正：依據前述探討，並考慮我國情特性，提出設計規範初步草案；為確保設計規範符合國人需求及可執行性，由不同領域專家及障別組成之委員會逐條審查，再上網徵詢意見彙整修正後，提出建議。

三、重要發現

(一) 研究發現

1. 法令亟需修正：國內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法令條文過於簡略，營建署及縣市政府編印之設計手冊，內容雖較詳盡，但因規定不盡相同，造成執行之疑義與困擾；而舊有建築物則受限於基地及結構體，不易依規定改善；所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須作全面性、整體性之檢討與修正。
2. 國外作法參考：英美日之設計規範皆以新建之建築物為適用範圍，為強制性規定，並有完整之基礎研究及統計資料作為訂定之依據，其中英美之規定極為周延詳盡，輔以圖例說明，並具定期檢討修正之機制。日本的規定較為簡略，惟日本除強制性規定外，另訂定較高之建議性標準，以引導建築無障礙水準之提升，另因日本與我國之人體尺寸及生活習性較為相近，有關尺寸部分之規定較具參考性。

(二) 設計規範之法令訂位與研訂原則

1. 法令定位：設計規範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為強制性規定，以新建之建築物為適用範圍，考慮對象包括肢障、視障、聽障及高齡者等。
2. 研訂原則：應詳盡周延，以減少執行疑義；依學理探討不同使用者需求及參考國內外相關規範為藍本，作本土性修正；整合不同使用需求，以通用設計為目標；兼顧規定之經濟性、可執行性及永續性。

四、主要建議事項

依據研究結果，本研究針對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之改善，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1. 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研究已完成設計規範草案，下（96）年延續辦理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有關設置規定之條文修正後，一併送請營建署進行後續法制化工作，以儘速健全相關法令，俾利推動落實無障礙環境之建置。

2. 中期改善建議-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落實

主辦機關：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相關業界及公會等

中期應加強其推動落實工作，包括無障礙設備及建築組件認證、舊有建築物改善技術提升及配合相關計畫辦理人行道、騎樓等都市環境之整合工作等，以全面性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

3. 長期性建議-基礎性研究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大專院校及相關研究單位等、社會司、營建署等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置，需有完整之基礎研究做為研訂之依據，所以長期而言，應著重於人體尺寸計測統計、人體工學研究及生活弱勢者所面臨之問題等，以更精確掌握本土特性，俾可建置更貼近國人需求之生活環境。

附錄 3.3 「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摘要

一、緣起與目的

所謂「全人關懷建築」，係指研究及推動建置關懷體貼所有人的建築與都市環境，並配合相關照顧福利政策與科技計畫，使所有人無論其年齡、性別、身心機能等差異，都能享有安全、安心、安定的居住環境，尤其特別關心以往較易被忽視的弱勢族群，包括身心靈障礙、小孩、老人等弱勢者之需求。

近年來，隨著國內人權平等觀念普及與高齡化之社會趨勢，政府致力於各項無障礙環境建置、照顧福利政策及相關科技研發等，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化、「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六星計畫」、「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具研發」及推動「智慧化建築」等，前述政策及科技對國內老人及身障者之服務與照顧皆有很大的改善與提升。

惟無障礙環境之建置若可綜合建築及都市環境，並進而擴大至考慮所有人需求之「通用性設計」(Universal Design)，而照顧福利政策及科技應用若能有所適切的硬體環境配合，則將可發揮更大之整體效益。所以本計畫擬以目前之研究及相關計畫為基礎，以整合擴大其成效為宗旨，短期內以建置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為目標，長期則以建置關懷體貼所有人，使所有人都可以享有安全、安心及安定的居住環境為目標。分期目標說明如下：

1. 短期目標：藉加強設備及材料檢測、整合輔具、建築界面、都市及交通環境等，以建置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環境為目標。
2. 長期目標：推動建置符合本土性，且適合所有人的建築與都市環境，並配合相關照顧福利政策與科技，規劃建置其所需之硬體環境，使所有人無論其年齡、性別、身心機能等差異，都能享有安全、安心、安定的居住環境。

二、計畫說明

建築及都市環境規劃設計之發展，早期多以健康成年男性為考慮對象，直至1950年代，北歐諸國因主張社會整合(Integration)，考慮障礙者使用需求之「無障礙生活環境」(Barrier-free)，於焉誕生，並隨著障礙者回歸社會主

流之思潮，迅速蔓延至世界各國。

所謂無障礙環境，係指利用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空間，建構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之建築物，基本上將過去以健康成年人為主要考慮對象之思維，擴大將障礙者之需求一併納入。惟1990年代美國有一群建築師開始推動「通用性設計」(Universal Design)，主張所有設備及人造環境之規劃設計，均應全面性考慮所有使用者，設計應簡單易於操作，且適用於所有人，亦即將無障礙環境融入通用性設計。

比較「通用性設計」與「無障礙設計」最大差別處，簡單的說，無障礙設計是去除障礙的「減法」^{註1}，通用設計則是事先考慮所有人需求，求得最大適用性是加法觀念。由於通用設計為全方位之考慮，目前先進國家除以法規強制推動無障礙環境外，近年來，在非強制性之指引部分，多逐漸導入通用設計之理念，強調建築、設備及設施之方便使用、簡易操作及廣泛適用性^{註2}。由於通用性設計必須考慮種不同使用者特性、建築使用行為、生活習性及當地之地理環境、氣候等，所以須做深入之研究以整合不同需求，掌握其共通特性，並配合當地之特色設計，因此綜觀各國發展，多係由無障礙環境再逐漸朝向通用性環境發展。

檢討國內目前建築規劃設計之發展，由於國內基礎資料及相關研究不足，所以本計畫現階段將以整合輔具設備、建築及都市環境等，建置全面性無障礙環境為優先，同時進行國內本土性資料建置及加強相關研究，以逐步朝向通用性建築環境為長期目標。

另外，為使相關照顧政策及科技計畫，可以有適合之硬體環境以發揮更大之整體效益，本計畫將彙整相關福利政策、措施及計畫、輔具科技及智慧化建

註1：參考林玉子「高齡者住宅供給及軟硬體系統整合制度之建立」p3。

註2：依據「The Principles of Universal Design Version 2.0—April 1, 1997, The Center for Universal Design」,相關資料，通用性設計有七大原則，包括：公平使用(Equitable Use)、彈性使用(Flexibility in Use)、簡單易懂(Simple and Intuitive)、提供資訊(Perceptible Information)、容許錯誤(Tolerance of Error)、減少身體負擔(Low Physical Effort)、適當之可及性及操作空間(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

築等，探討其所需要之建築及都市環境，整合前述通用性設計，配合規劃建構相關福政策及科技計畫所需要之硬體環境，以建置適合於所有人且能使各項計畫充分發揮其效益之建築及都市環境。

由於計畫涵蓋範圍相當廣泛，本計畫擬分期辦理，本期以整合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及蒐集建置本土性資料作為下階段之基礎為目標。為達到前述目標及考量現有可提供支援之研究及技術能量，規劃出五項分項計畫推動辦理，包括建置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介面環境規劃建構、無障礙材料及設備檢測認證、本土性建築資料建置及加強國際接軌，說明其辦理重點如下：

1. 建置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綜合設備、建築、都市環境及交通運輸等環境與介面，作全面性之規畫建置，並進行通用性設計（Universal Design）相關研究。
2. 介面環境規劃建構：整合照顧服務與相關科技計畫，探討及規劃其所需要之建築及都市環境，使相關政策及科技研發，更能積極發揮其整體效益。
3. 推動材料及設備檢測認證：研訂無障礙設備及材料性能基準，並建立相關檢測及認證制度，藉由源頭之管制，以確保建築在無障礙相關安全及便利性等規定得以推動落實。
4. 本土性建築資料建置：國內雖有部分人體尺寸計測統計，惟對於不同身體機能之基本特性、人因工學、建築使用行為等，宜進行系統性之研究調查，以確實掌握國人之本土特性，俾利於發展建築科技與提昇研究水準。
5. 加強國際接軌：因應高齡化各國皆有相關科技及規劃設計理論之研究，宜加強與國際交流合作，引進先進知識與技術，以提昇研究水準及加強創新研發。

茲就前述計畫重點，進一步說明相關背景及辦理方向如下：

（一）建置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

國內自民國 70 年左右推動建置無障礙環境以來，雖政府及民間皆投入不少人力物力，惟多集中在「公共建築物」及交通運輸工具等，由於無障礙環境必須具備連續性之特性，對於行動不便者而言，為協助其獨立生活，其考慮範

疇實須包括自助器具、生活輔具與建築、都市環境、交通工具等，及相互間之聯結（如圖 1.1）。所以本計畫將綜合考慮設備輔具、建築、騎樓、人行道及都市環境等，作全面性之規劃建置，以推動落實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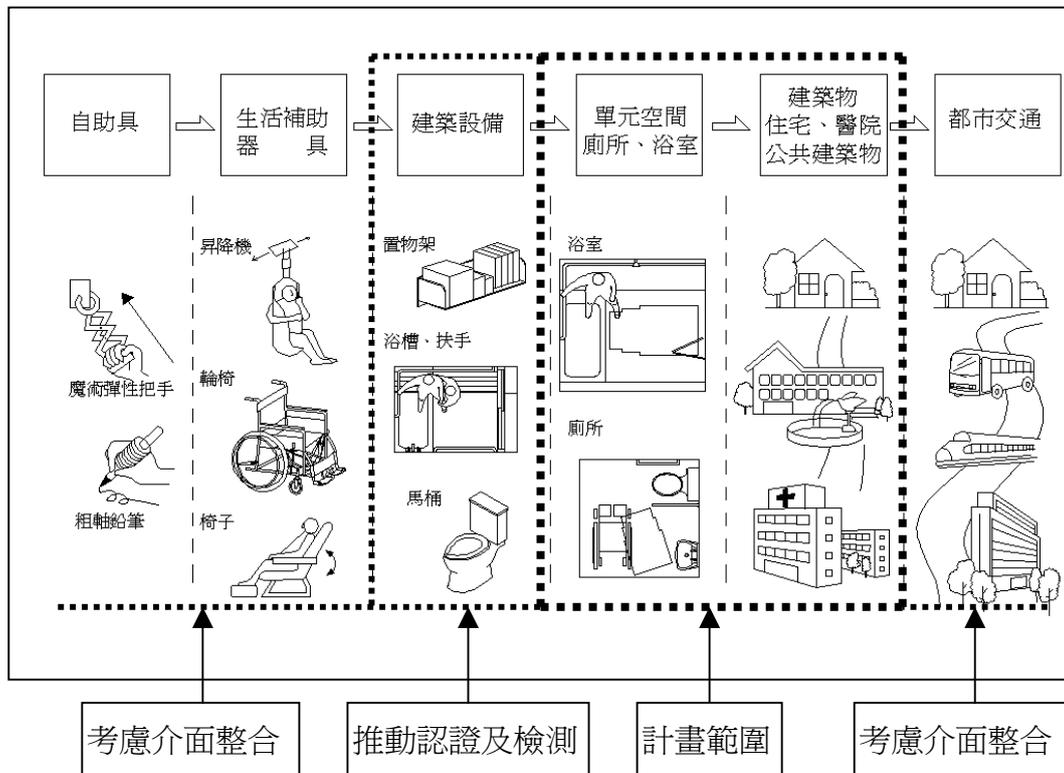


圖 1 無障礙生活環境實現圖與本計畫之範圍界定圖

圖來源：本計畫參考「經營一輩子的家」繪製

（二）介面環境規劃建構

20 世紀末期以來，先進國家多陸續面臨高齡社會所帶來的衝擊，綜合各國之作法，發現其在發展照顧服務政策及引用相關照顧科技時，多有配套之硬體環境改善及規劃建置，使各項政策及科技可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如日本政府因應高齡人口遽增，除陸續推出各項福利政策外，於 1991 年訂定「福祉街區環境事業辦法」，整體規劃社區環境配合福利照顧政策進行建設，同時因應「原居老化」之政策，公營、公團相繼推行「住宅無障礙化改善」，厚生省亦於 1993 年推出補助住宅改造措施等。此種作法，對其相關政策成效落實發揮，確有積極之助益。

我國自 2000 年起，亦積極推動各項政策與計畫，如「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

案」、「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實施方案」等，前述政策雖然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有或多或少的幫助，惟部分政策如在地服務、原居老化等，由於跨領域之整合不足，在建築及社區、都市環境等硬體環境部分，未能配合建置改善，致影響其整體效益。

另外，在輔具及照顧科技方面，由於建築是生活的容器，所以相關科技的應用也必須建立在適合的硬體環境基礎上，例如輪椅必須配合適合的建築環境，才得以發揮其協助障礙者獨立生活之功能等。惟「目前我國有關輔具及照顧科技的發展及應用，與照顧服務體系現況類似，資源散落在各個部會，對話的空間及機會不多」^{註3}，不但可能有資源重覆錯置之情況，亦缺乏與建築及都市環境之配合，所以影響其研發及推動成效，亟待整合使科技成效得以充分發揮。

所以本計畫擬籌組一跨領域團隊，蒐集各項相關福利政策及相關科技計畫，檢討現有之各項硬體環境，並長期追蹤規劃整合建築及都市環境相關領域，及修正發展方向以配合醫療保健、照顧福利政策、輔具科技及智慧化建築等，俾可避免資源浪費，並發揮更大之整體效益。

（三）推動無障礙材料及設備檢測認證

良好的建築環境必須有優良的設備及材料為基礎，如日本的 UL 品質認證及各項材料檢測，國內目前雖然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努力下，許多材料及設備皆已有檢測方式及標準，惟標檢局多僅針對產品的安全性及耐用性等進行檢測，至於該項產品的適用性則往往不在其規範之範圍，以無障礙升降機為例，有關機械性能、安全及耐用等皆已有規定，惟無障礙升降機需設置之扶手、鏡子、適合輪椅乘坐者使用之操作盤、點字及語音等，則未列入規定。

由於國內缺乏無障礙設備認證之制度，影響無障礙環境建置成效至鉅，尤其無障礙升降機及廁所使用之馬桶，錯誤率超過 50%^{註4}，另外如地坪防滑材料，

註3 摘錄自，胡名霞（2007）「全人照顧關懷科技計畫先期規劃」p.30。

註4：依據黃耀榮教授 88 年對國內無障礙設施實作調查，及營建署歷年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報告。

扶手承载力等，影響使用安全至鉅，目前皆缺乏性能標準及檢測規定，為使無障礙環境之建置，可確實掌握其性能品質，本計畫將致力於建立無障礙設備認證及材料檢測制度，以藉由良好的源頭管制，達到整體推動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的目標。

（四）本土性建築資料建置

由於障礙者、高齡者及兒童等，因其身高尺寸及身體機能之不同，其對應之環境需求皆需要做深入之研究，方能掌握其需求，規劃設計適合之建築環境，並作為相關輔具及設備研發之基礎，所以各國皆有專門單位進行研究，如日本的老人福祉研究中心、美國身心障礙者法規劃設計指引協會、國際建築法規委員會之無障礙環境研究委員會等，皆長期進行調查研究，而我國對於國人之建築使用行為等本土特性，缺乏系統性研究，以致目前相關規劃設計規定多引用國外研究及數據資料做為研訂之參考^{註5}。

國內目前對於人體尺寸雖已有部份統計資料，惟該資料是否足以應用於建築之規劃設計，另外在建築使用行為之研究，包括建築使用與人因工學之關連性、建築使用之物理空間、心理空間等，皆需要做系統性之研究調查，以確實掌握國人之本土特性，作為未來發展通用性設計與提升輔具科技水準之基礎。

（五）加強國際接軌

無障礙生活環境在國外已發展超過半世紀，而通用性設計也已推動多年，相關的專業研究單位極多，如英國 BRE Building Research and Consultancy、CIB 的 Working Commission and Task Group (W084 Building Comfortable Environments for All)、日本的老人福祉研究中心、美國的 ICC、The Center for Universal Design 等。

國內過去雖已陸續進行相關研究，同時也曾數次邀請相關國外專家學者來台^{註6}，惟整體而言，仍缺乏與國際相關專家學者深入之交流討論，亦未參與國

^{註5}：以本所 95 年研訂之「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為例，其中與人體工學相關者，如扶手高度、馬桶座高度、樓梯之級高及級深等，由於國內缺乏相關研究，皆先參考國外之數據訂定。

^{註6}：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曾於 91 年邀請日本老人住宅專家來台辦理三天之座談會，及營建署於 93 日中日工程研討會邀請無障礙專家林玉子來台，辦理二次座談會等。

際相關研究組織作經常性之資訊交流，而國內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通用性設計之研究，皆尚在初步階段，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並加強與國外學者專家交流，引進其知識及技術，同時拓展國內外合作，以提升國內之技術及研究水準。



圖 2 本科技計畫研究架構圖

三、總目標

(一) 短期策略目標

本計畫之短期策略目標為建置考慮高齡者、行動不便者需求之無障礙生活環境，同時蒐集及了解相關科技及福利政策，並配合規劃其所需之建築及都市環境，以發揮最大的整體效益，另外，進行國人建築使用行為之調查研究，以掌握本土特性作為未來建築及相關科技發展之基礎。短期策略目標包括：

1. 建置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整合材料設備、建築物、都市環境等，包括相關介面之連結，如騎樓、人行道整平、公園無障礙化及大眾交通系統之硬體配合等，以建置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

2. 配合福利及科技政策規劃硬體環境：整合國內相關照顧科技、照顧服務福利、保健醫療政策與措施等，推動建立一個示範性社區，使該社區具備居家安全、生活安全、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增進獨立生活的能力及醫療服務等五大面向，相關科技與福利政策能發揮最大之整體效益，使居民享有安全、安心與安定之居住環境。
3. 推動檢測及認證：研訂無障礙設備及材料性能基準，並建立相關檢測及認證制度，以與安全性相關者優先辦理，如地板防滑係數等，以提昇無障礙環境水準。
4. 建置本土性建築資料：蒐集及綜合比較分析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規劃我國之本土性研究調查計畫，並以視障者優先辦理，探討研究其特性、定向行動及引導方式等，以建立本土性建築相關基礎資料。
5. 加強國際接軌：參與國際相關研究組織，如 CIB 相關研究小組，並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辦理研討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以提升國內研究及技術水準。

(二) 中長期策略目標

本計畫之最終目標為關懷、體貼所有不同年齡、性別、體能及心智的人，推動建置適合所有人使用之通用性生活環境，同時配合相關福利政策及照顧科技計畫，使所有人都可以享有安全、安心、安定的居住環境。具體之策略目標為：

1. 結合建築、科技、醫療保健、都市環境及運輸等跨專業資源，規劃全面改善建築及都市環境，推動建置適合所有人使用之通用性生活環境。
2. 配合國內智慧化建築、保健與照顧福利政策與計畫，藉示範社區之成果與經驗，擴大其推廣成效，使全國無論其年齡、性別及身心機能，皆可以享有安全、安心與安定之居住環境。
3. 推動無障礙設備材料認證及檢測，以提升國內無障礙環境品質，並藉由性能標準與國際接軌，以加強國內產品進軍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4. 建立本土性建築基礎資料，對國內不同年齡、身心機能的人，進行系統性的建築使用行為研究調查，以確實掌握國人特性，俾更精確掌握與規劃設計符合本土特性之建築與都市環境；同時本基礎資料可作為

輔具相關產業研發之基礎，提昇國內輔具工業競爭能力。

附錄 4.1 憲法增修條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九四○○○八七五五一號令公布任務型國民大會復決會議通過立法院所提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一○八三五○號令公布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外國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附錄 4.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公布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公布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公布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公布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公布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11 日第七次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 4.3 建築技術規則本編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修正公布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左：



前項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一、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音前行路況。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 供殘障者使用設施 | | 室 外 引 導 通 道 | 坡 道 及 扶 手 | 避 難 層 出 入 | 室 內 出 入 口 |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 樓 梯 | 昇 降 機 | 廁 所 盥 洗 室 | 浴 室 | 觀 眾 席 | 停 車 位 |
|----------|---------------------------|----------------------------|-----------------------|-----------------------|-----------------------|----------------------------|--------|-------------|-----------------------|--------|-------------|-------------|
| (一) |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政府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集會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殯儀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展覽館(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衛生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 | 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 | 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 | | | | | | | | |
|-------------|----------|-----------|-----------|-----------|-----------|-----------|---------|---------|
| 高低差 (公分) | 75 以下 | 50 以 下 | 35 以 下 | 25 以 下 | 20 以 下 | 12 以 下 | 8 以下 | 6 以下 |
| 坡度 | 1/10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下：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下：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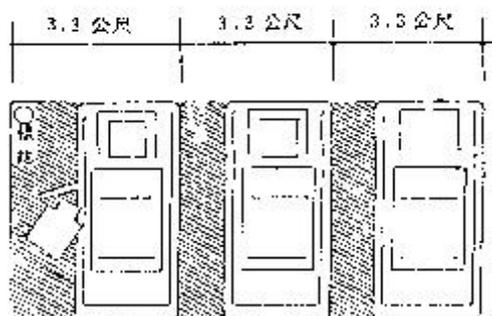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五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第一百七十六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

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圖示如左：



殘障者停車位標誌

第一百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一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附錄 4.4 身保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 86 台(86)內營字第 867346 號函訂頒

- 一、依據身保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之。
- 二、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本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同編第十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三、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實際需求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前項建築物改善完竣報備查之勘驗。
- 五、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附錄 4.5 內政部函釋建築技術規則 170 條集合住宅之適用範圍

86.10.22 台(86)內營字第 8681923 號函

收文者：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政府

主旨：集合住宅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坡道之有關疑議案，請查照並轉行。

說明：

- 一、據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86 年 9 月 20 日(86)建投全聯字第 3298 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6 年 10 月 1 日建師全聯字第 605 號函辦理。
- 二、案前經本部 86 年 10 月 15 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相關公會及殘障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1. 建築技術規則本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目的係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按同章第 170 條規定適用範圍內之建築物類別除集合住宅外，皆以公眾使用或為公有建築物等屬性，據以明確界定為公共建築物，是集合住宅基於上開界定公共建築物之意旨，應以每幢建築物達 50 戶以上或 6 層以上者，始屬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
 2. 按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不得改建、增建，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為之，分別為國民住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據殘障團體代表反應因上開規定使行動不便者於改善其所居住集合住宅(公寓大廈)或國民住宅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產生困擾，為協助解決其困難，本案將另案召開會議研商，以謀解決之道。

附錄 4.6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 93.9.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6 號令訂定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

| 類組 | 使 用 項 目 舉 例 | |
|----|--|--|
| A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 200 m²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
| A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四欄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
| B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考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無限制規定。 |
| B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 |

| | | |
|----|---|---|
| | 2. 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 核定期限改善。 |
| B3 | 1.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小吃街。 2. 樓地板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無限制規定。 |
| B4 |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 3 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招待所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二欄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
| C1 |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使用動力超過 15 匹馬力或電熱超過 60 千瓦之作業廠房)、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 |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無限制規定。 |
| C2 | 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 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使用動力未超過 15 匹馬力且電熱未超過 60 千瓦之作業廠房)。 |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無限制規定。 |
| D1 |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

| | | |
|----|--|--|
| | 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 |
| D2 |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 m ² 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
| D3 |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
| D4 |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
| D5 | 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 2. 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 |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無限制規定。 |
| E |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宗祠(家廟)、宗教設施。 2. 殯儀館、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第七欄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
| F1 | 1 設有 10 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 1000 m ² 以上之診所。 3. 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
| F2 |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 社區復健中心(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 500 m ² 或設於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欄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 |

| | | |
|----|---|--|
| | 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 300 m ² 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 ² 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 1.2m 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 善。 |
| F3 |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托嬰中心、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欄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
| F4 |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
| G1 |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三欄，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其他無限制規定。 |
| G2 | 1. 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辦公室、票券金融機構。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其他無限制規定。 |
| G3 | 1. 衛生所、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 2. 設置病床未達 10 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m ² 之診所。 4.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之下列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 5.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m ² 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 | 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其他無限制規定。 |

| | | |
|----|---|---|
| | <p>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 |
| H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4. 康復之家（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 500 m²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 300 m²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²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 1.2m 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 <p>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p> |
| H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住宅、住宅（包括民宿）。 2. 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m²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²以下且樓梯寬度 1.2m 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3. 農舍（包括民宿）。 | <p>符合本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保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p> |
| I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爆竹煙火販賣製造場。 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 | <p>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無限制規定。</p> |

附錄 4.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6 年 11 月預告中之草案

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訂，經歷二次修正。本次修正為擴大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以更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另為因應建築技術的快速發展，依規則與規範分立之原則，將技術性之規定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設計規範，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授權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
- 二、有關標誌、用語定義、坡道、內出入口、剪(收)票口、樓梯、昇降機、廁所及衛浴設施、停車空間等規定另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定之，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 三、擴大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及修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修正條文一百七十條)
- 四、有關授權訂定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辦法之規定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發生競合，不宜再重複訂定此規定，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附錄四 我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 建築物使用類組 | | |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
|---------|--------|-------------------|--|------|----------|--------|-------|--------|----|------|-------|----|--------|------|---|
| | | |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 | | | | | | | | | | |
| A類 | 公共集會類 | A-1 |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類 | 商業類 | B-2 |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類 | 休閒、文教類 | D-1 |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相關法令之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u>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u>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類 | 宗教、殯葬類 | E | <u>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u> <u>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類 | 衛生、福利、更生類 | F-1 | <u>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u> <u>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u>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u> <u>2.特殊教育學校。</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u>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 <u>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類 | 辦公、服務類 | G-1 | <u>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u> | | | | | | | | | | | | | | |
| | | G-2 | <u>1.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辦公室。</u> <u>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u> <u>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u>1.衛生所</u> <u>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公共廁所</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便利商店</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類 | 住宿類 | H-1 | <u>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u> <u>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四 我國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

| | | | | | | | | | | | | | | |
|--|-----|--------------------|---|---|---|---|---|---|---|---|--|--|--|--|
| | H-2 |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若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係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係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附錄 5.1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與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概要

1990 年公布

由於美國有 43,000,000 人具有身體或心理之障礙，且此人數隨著社會高齡化將持續增加，調查顯示這些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歧視、孤立及不公平之待遇，所以美國在 1990 年發布身心障礙者法。

禁止在工作、寄宿、政府之服務、及通訊等因身體或心理障礙而受到歧視，美國障礙法案提供廣泛之公民權保障個人不致因障礙而受到差別待遇。本法案涵括之範圍較其他傳統之可及性法令規定或規範更為廣泛，不但包括建築物及設施，更包括計畫及服務等，同時其他法令多僅針對新建之建築物，本法案更包括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之修建、變更等。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包括五大部分：1. 工作權 2. 公有建築物及設施 3. 私有建築物及設施 4. 通訊設施 5. 其他。本法案訂定分級之設置標準，如政府所屬之建築物及私有建築物之設置標準不同，而新建之建築物及既有建築或建築物變更之要求標準亦不同，對政府所有或新建之建築物或設施要求之標準最高，對計畫及服務亦依據本法規訂定不同之標準。

綜合本法規定，其目的及與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之重點說明如下：

1. 目的：主要係為宣示一個清楚且完整的國家政策，以強烈且一致的規定，加強相關法令之推動整合，使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中不致受到歧視。
2. 內容：本法案主要分成五個部份，包括工作、公共服務、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及私人提供之服務、電話通訊等，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前述部分，不致因身心功能之限制，無法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3. 無障礙環境相關規定：有關無障礙建築環境部分規定在第三部分中，規定旅館、餐廳、集會堂、商店、洗衣店、車站、博物館、公園、學校、社福機構、及體育館等，必須達到無障礙建築環境。
4. 設計指引：為推動本法，特別制定無障礙環境設計指引（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簡稱 ADAAG），以作為建置之參考規範，指引雖非強制性，但為法院判決之重要基準。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SEC. 2. FINDINGS AND PURPOSES.

(b) Purpose.--It is the purpose of this Act--

- (1) to provide a clear and comprehensive national mandate for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 (2) to provide clear, strong, consistent, enforceable standards addressing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 (3) to ensure that the Federal Government plays a central role in enforcing the standards established in this Act on behalf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nd
- (4) to invoke the sweep of congressional authority, including the power to enforce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and to regulate commerce,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major areas of discrimination faced day-to-day by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EC. 101. DEFINITIONS

(10) Undue hardship.--

(A) In general.--The term "undue hardship" means an action requiring significant difficulty or expense, when considered in light of the factors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B).

(B)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accommodation would impose an undue hardship on a covered entity,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include--

- (i) the nature and cost of the accommodation needed under this Act;
- (ii) the overall financial resources of the facility or facilities involved in the provision of the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the number of persons employed at such facility; the effect on expenses and resources, or the impact otherwise of such accommodation upon the operation of the facility;
- (iii) the overall financial resources of the covered entity; the overall size of the business of a covered entity with respect to the number of its employees; the number, type, and location of its facilities; and
- (iv) the type of operation or operations of the covered entity, including the composition,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workforce of such entity; the geographic separateness,

administrative, or fiscal relationship of the facility or facilities in question to the covered entity.

SEC. 102. DISCRIMINATION.

- (a) General Rule.--No covered entity shall discriminate against a qualified individual with a disability because of the disability of such individual in regard to job application procedures, the hiring, advancement, or discharge of employees, employee compensation, job training, and other terms, conditions, and privileges of employment.

The ADA: Questions and Answers (Public Accommodations)

美國障礙者法案

依據美國障礙者法案^{註50}及有關公眾使用建築物 (public accommodations) 之問答^{註51}，整理如下：

公眾使用建築物：私人所有之建築物使用或出租作為公眾使用，其涵括範圍廣泛，包括餐廳、旅館、劇院、診所、藥局、零售店、博物館、圖書館、公園、私立學校及托兒所等，但不包括 ADA III 規定之私人俱樂部及宗教組織。

1. 不得歧視身心障礙者。
2. 為使障礙者可使用，軟體（服務）及硬體（建築或設施）應做合理及適當之改善，改善作法依據個案決定，無一定標準。
3. 硬體改善以容易達成 (readily achievable) 者為限，如餐廳桌椅重新排列以利輪椅進出、或加裝扶手、降低電話座等。
4. 如硬體改善不易達成，則可改變服務方式，如送貨到家或到門口服務等。
5. 對連鎖店而言，僅母店需考慮障礙者使用。
6. 新建之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商業建築物如辦公建築等，皆須為無障礙，至於升降機之設置，除購物中心、商場、醫療服務及運輸場站以外，三樓以下或單層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英尺者，得不設置升降機。
7. 新建之建築物考慮無障礙之成本不到建築物造價 1%。
8. 改建或修建者應盡最大可能符合 ADA 無障礙規定，如走道改建應考慮輪椅行進之寬度、主要服務區改建應達到障礙者可及等，另外廁所、電話、飲水機等服務前述區域者也必須考慮障礙者可及與可用，惟無障礙改善所增加之費用以不超過 20% 為

註50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http://www.eeoc.gov/ada/adatext.html>The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註51 「The ADA: Questions and Answers - Public Accommodations」, <http://www.eeoc.gov/ada/adatext.html>The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限。至於升降機之設置，除購物中心、商場、醫療服務及運輸場站以外，三樓以下或單層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英尺者，得不設置升降機。

9. 當因身心障礙受到歧視時，個人可直接控告或向首席檢察官（Attorney General）提出申訴，檢察官可提出財務賠償及民事罰款告訴，罰款對於初次犯者上限為 \$50,000 元，累犯之上限為 100,000 元。

附錄 5.2

美國國際建築模式法規

(International Code)

2006 年版

第十一章 可及性 (Chapter 11 Accessibility)

本章共計十節，各節內容概要如下：

一、各節內容概要

1101 概論：說明訂定目的及以 ICC A117.1 為技術規範。

1102 定義：相關名詞定義。

1103 設置規定：適用之建築物類型及例外之規定。

1104 無障礙通路：各類型建築物及建築基地應設置無障礙通路之位置、數量及例外之規定。

1105 無障礙出入口：各類型建築物及建築基地應設置無障礙出入口之位置、數量及例外之規定。

1106 停車場及候車處：各類型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數量與位置及候車處之數量等。

1107 居住及住宿單元：住宿類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規定。

1108 特殊用途建築物：集會堂、司法機關等應達到無障礙設施之空間、位置數量。

1109 設施規定：衛浴設施、升降設備、儲物間、櫃檯等得例外及應設置之數量及位置。

1110 指示標誌：應設置標示之位置。

二、以無障礙通路為例，法規完整之規定如下。

1104 節 無障礙通路

1104.1 基地到達點 基地內之無障礙通路應從公共運輸車站、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乘客乘車區及街道或人行步道開始，至無障礙建築物之入口。

例外：若到達點與建築物入口之唯一通路為無人行步道之車道，則不需設無障礙通路。

1104.2 基地內 在一個基地中，至少要有一個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建築物、無障

礙設施、無障礙空間。

例外：若兩個無障礙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障礙空間之唯一通路為無人行步道之車道，則不需設無障礙通路。

1104.3 連結空間 當建築物或其一部份空間必須為無障礙空間時，從人行步道或公共走道至建築物入口乃至需設空間，需設無障礙通路。當只有一無障礙通路時，該通路不得經過廚房、儲存空間、休息室、盥洗室或類似空間。

例外：1. 在固定座席且應具無障礙座席之集會堂中，不通往無障礙座席之通路中，不需設無障礙通路。

2. 在一樓建築物中之夾層部分及本章 1104.4 中所允許之複層建築物，不需設無障礙通路。

3. 無障礙住宅單元中，無障礙通路可經過廚房或儲存空間。

1104.3.1 員工作業區 員工作業區內供一般使用之動線應為無障礙通路。

例外：1. 員工作業區面積小於 27.9 平方公尺且由固定式之室內隔間、櫃臺、櫥櫃、裝修等界定者，不需設無障礙通路。

2. 員工作業區之一般使用動線作為設備空間連結用之部分，不需設無障礙通路。

3. 外部員工作業區之一般使用動線，其為露天者，不需設無障礙通路。

1104.3.2 記者席 集會堂中之記者席應設無障礙通路。

例外：1. 露天看台之記者席，其出入口僅位於某一特定樓層且總面積在 500 平方英尺（46 平方公尺）以下者，不需設無障礙通路。

2. 獨立之記者席，其高度超過 12 英尺（3.66 公尺）且總面積在 500 平方英尺（46 平方公尺）以下者，不需設無障礙通路。

1104.4 複層建築物及設施 至少要有一個無障礙通路連結每一個無障礙樓層及夾層。

例外：1. 無障礙樓層之直上或直下層，面積在 3000 平方英尺（278.7 平方公尺）以下者，不需設無障礙通路。但下列狀況不適用本例外：

1.1 M 類組之複層建築物，其住戶數目在五個以上者；

1.2 樓層中包含 B 或 I 類組之醫療照護人員辦公室者；

1.3 A-3 或 B 類組之交通設施及航空站。

2. A、I、R 及 S 類組建築物中，不具本規範 1107、1108 節規定之無障礙設施之樓層，不需設無障礙通路。

3. 航空站之塔台中，控制室及其下之樓層不需設無障礙通路。

4. 兩層樓之建築物中，任一樓層不供公眾使用且收容數在五人以下者，該樓層不需設無障礙通路。

1104.5 位置 無障礙通路應沿一般動線而行或與其位於同一區域中。若一般動線位於室內，則無障礙通路亦應位於室內。

例外：連結車庫及 B 型住宅單元之無障礙通路，得設於室外。

1104.6 保全阻礙物 包括繫船柱、安檢站等，不得阻擋無障礙通路及必要之逃生通路。

例外：若保全阻礙物之設施無法達此要求，例如金屬檢測設備、螢光鏡或其他類似設備，則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於保全設備旁，其距離不得超過肢障者可目視其個人物品的範圍。

美國國際建築法規（IBC）規定無需可通達之建築物及空間

| | 建築性質與使用 | 說明 |
|----|-----------|--|
| 1. | 既有建築物 | 依 3409 節規定 |
| 2 | 員工工作區 | 小於 14 m ² ，基於空間機能而比地面高出 178 mm 或更高者，無須符合所有規定。 |
| 3 | 獨戶與雙併住宅 | |
| 4 | 附屬建築物 | 農業用建築物、穀倉、屋側之車棚、溫室、家畜窩棚、私人車庫、水槽、水塔等 1. 在農業建築物內，鋪磚工作區與開放給一般大眾的區域必須維持通達。 2. 含有必要可通達停車空間的私人車庫或車棚。 |
| 5 | 施工基地 | |
| 6 | 高起之區域 | 主要用途是安全維護、生命安全、或消防安全，如觀察走廊、監獄看守塔、防火塔、警衛台等 |
| 7 | 受限制的空間 | 只能透過階梯、狹小巷弄、爬行空間、運貨升降機或非常狹窄的通道方可到達者 |
| 8 | 設備空間 | 只供人員用在設備的維修保養及監控上，升降機修理站、升降機頂樓、機械、電氣或通訊設備房、管路或設備窄道、水或污水處理幫浦房與幫浦站、電氣站、變電機房、公路與隧道公用設施。 |
| 9 | 單一使用者構造物 | 只能被地面下方或上方之通道所通達，如地下隧道通達的收費站， |
| 10 | 住宅類組 R-1。 | 類組 R-1 的建築物如果含有可出租眠寢單元不超過 5 個，且亦作為經營者的住宅 |
| 11 | 日間托兒設施 | 日間托兒設施（類組 A-3、E、I-4 與 R-3）為住宅單元一部分者，僅供作日間托兒設施的結構部分須具可通達性。 |
| 12 | 拘留與矯正設施 | 如共用區只供收容者、拘留者與安全人員使用，且這類共用區並不服務可通達拘留室或居住室，則這類共用區不須具可通達性。 |
| 13 | 冷卻器與冷凍機 | 只供員工使用的可通達冷卻機與冷凍機不須具可通達性。 |

附錄 5.3

美國國際建築模式法規

(International Code)

2006 年版

第 3409 既有建築物的可通達性

3409.1 範圍。第 3409.1 條到第 3409.9 條的規定適用既有建築物的保養、用途變更、增建與改建，包括那些被判定為歷史性建築物的建築物。

例外：在既有建築物與設施內，不需要提供 1107 節所規定的 B 住宅或眠寢單元。

3409.2 設施的保養。建築物、設施或元件被建構或被改建成無障礙時，這類建築物、設施或元件應被保養，以在使用期間維持無障礙狀態。

3409.3 應用範圍。建築物或設施的既有元件、空間或區域受到改建後，改建可以不要大於新構造所需要的通達性。改建不可減少或會減少建築物、建築物一部分或設施的通達性。

3409.4 用途改變。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的一部分如果遭受類組或用途改變，則這類建築物、建築物部分應具有下列所有的通達特色：

1. 至少一個無障礙的建築物出入口。
2. 從可出入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到主要功能區，至少要有一條無障礙路徑。
3. 標示符合 1110 節。
4. 如果有停車場的話，無障礙的停車場。
5. 如果有搭乘區的話，至少一個無障礙的乘客搭乘區。
6. 至少一條無障礙路徑，且這條路徑應將無障礙停車場與無障礙乘客搭乘區連接到無障礙出入口。

如果要任何用途改變符合新構造標準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前述項目應在技術可行的最大範圍內符合規定。類組或用途的改變如果伴隨了任何的改建或增建，則這類類組或用途改變應符合本節、第 3409.5 條、第 3409.6 條、第 3409.7 條與第 3409.8 條的規定。

3409.5 增建。新構造的規定適用增建。增建如果影響到達至主要功能區或包含一區域的通達性，則這類增建應符合第 3409.1 條的規定。

3409.6 改建。建築物、設施或元件如果受到改建，則這類建築物、設施或元件應符合第 11 章與 ICC A117.1 中的有關規定，除非在技術上不可行。當在技術上無法符合本節的規定時，改建應在技術可行的最大範圍內提供通道。

例外：

1. 除非依照第 3409.7 條必須如此，否則被改建的單元或空間不需要是無障礙通路。
2. 在既有建築物與設施內，不需要提供第 10 章規定的無障礙逃生出口。
3. 如果要改建 Group R-2 內個別被擁有的 Type A 住宅單元，則這類改建應符合 Type B 住宅單元的規定，且應符合第 11 章與 ICC/ANSI A117.1 內有關規定。

3410.2.5 無障礙規定。用途預定要被改變的建築物部分應符合第 11 章的無障礙規定。

附錄 5.4 美國公平住宅法案

資料來源：A Basic Guide to Fair Housing Accessibility, p. 3-10, 本研究翻譯及整理

一、公平住宅法案

公平住宅法案 (The Fair Housing Act, FHA Title VI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8, 42 U.S.C. 3601-3619) 規定凡住宅有關之居住及相關之換屋等，不得因種族、宗教、膚色、原國別、性別而有歧視，否則將違法。公平住宅法案並於 1988 年修正公佈，將相關規定擴充至有小孩之家庭及殘障者。為確保殘障者與一般人對住宅享有同等之可及性，國會特別指出住宅之設計及興建須依規定使殘障者可通行無阻。

為補充國會此項法案修正住宅及都市發展部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簡稱 HUD) 於 1989 年發布該法案之補充法令 (the regulations, 24 CFR Part 14, et al.)。住宅及都市發展部並於 1991 年三月發布最後定稿之「住宅無障礙指引」(The Fair Housing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以作為公平住宅法案規定之設計及興建技術指導。雖然指引並非強迫性法令，惟指引至少提供符合公平住宅法案之「安全避風港」。

表一 相關法案名稱及公佈時間一覽表

| 年代 | 法案名稱 | 英文名稱 |
|------|---------------------|---|
| 1968 | 公平住宅法案-1968 年公民權利法案 | The Fair Housing Act-Title VI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8 |
| 1988 | 公平住宅法修正案 | Fair Housing Amendments Act (簡稱 FHA) |
| 1989 | 公平住宅法修正案補充法令 |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to the Fair Housing Amendments Act |
| 1991 | 指引 | The Guidelines |
| 1994 | 指引之問與答 |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the Guidelines |
| 1996 | 公平住宅法案設計手冊 | Fair Housing Act Design Manual |

表來源：A Basic Guide to Fair Housing Accessibility, p. 3

(一) 適用範圍

公平住宅修正法案之適用範圍包括：新建四戶以上之多戶住宅，且為 1991 年 3 月 13 日以後進駐之住宅，惟不包括獨棟住宅或既有住宅之更新及變更，至於居住單元應符合法案規定者如表二。

表二 居住單元應符合法案規定之範圍

| 建築物 | 具電梯之建築物 | 未設置電梯之建築物 |
|------|---------|-----------|
| 涵蓋範圍 | 所有居住單元 | 地面層之居住單元 |

表來源：A Basic Guide to Fair Housing Accessibility, p. 5

雖然指引包括無障礙設施之技術標準，且本標準亦包括美國國家標準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 A117.1)。惟 ANSI A117.1 部份規定已超越了公平住宅法案之要求。目前美國有關無障礙設施之相關規範符合公平住宅法案者計有四種詳如表三。

表三 符合公平住宅法案之相關規範

| 序號 | 規範名稱 | 原文 |
|----|-------------------------|---|
| 1 | 無障礙設施指引 | The Guidelines |
| 2 | 1986, 1992, 1996 美國國家標準 | 1986, 1992, 1996 editions of the ANSI A117.1 Standard |
| 3 | 公平住宅法案設計手冊 | Fair Housing Act Design Manual |
| 4 | 國際建築法規住宅可及性 | ICC' s Code Requirements for Housing Accessibility |

表來源：A Basic Guide to Fair Housing Accessibility，p.5

(二) 執行

如違反公平住宅法案中有關設計及興建之規定，住宅及都市發展部之秘書得於任何時間對涉及之該住宅之設計及興建相關人員提出控訴，包括所有人、開發商、建築師、契約商、營造廠、小包等相關人員。控訴調查通常在 100 天內完成，住宅及都市發展部之秘書依據調查結果予以撤銷或提出控告。被控涉及歧視之人，須於兩年內依法對該控訴提出辯解。

依據公平住宅法案設計手冊，如法官判定當事人執行住宅相關事務有歧視之情況，則該當事人可能被判須賠償「實際及補償性之損失」、法令相關賠償、律師及相關費用，亦可能包括處以公民罰款從首次觸犯之 \$ 10000 元至再犯之 \$ 50000 元不等。另外，如建築物已完成，若需作結構之變更，則可要求保證金以作為未來變更之費用。

二、其他聯邦及州政府等相關法規

除公平住宅法案外，聯邦尚有其他有關住宅或非住宅須考慮殘障者使用之相關法規如表四。

表四 聯邦有關可及性之法規

| 序號 | 規範名稱 | 原文 |
|----|---------------|--|
| 1 | 公平住宅法案 | Fair Housing Amendments Act |
| 2 | 建築無障礙法案 | Architectural Barriers Act (1968, 簡稱 ABA) |
| 3 | 住宅更新法案 504 部份 | 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1973) |
| 4 | 美國殘障者法案 |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1990, 簡稱 ADA) |

表來源：A Basic Guide to Fair Housing Accessibility，p.7

住宅公平法案之規定無法取代其他聯邦、州政府或地方政府之相關法令。當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相關法令，或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有差異時，一般之原則為遵從較嚴格之規定。

表五 模式法規及研訂組織一覽表

| 序號 | 法 規 名 稱 | | 研 訂 組 織 | |
|----|---------|-----------------------------------|--------------|---|
| | 名 稱 | 原 文 | 名 稱 | 原 文 |
| 1 | 國家建築法規 | National Building Code (NBBC) | 建管人員及法規管理 | Building Officials and Code Administration (BOCA) |
| 2 | 統一法規 | Uniform Building Code (UBC) | 國際建管人員協會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uilding Officials (ICBO) |
| 3 | 標準法規 | Standard Building Code (SBC) | 南方國際建築法規代表大會 | Southern Building Code Congress International (SBCCI) |
| 4 | 國際建築法規 |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IBC) | 國際法規委員會 | 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

表來源：[A Basic Guide to Fair Housing Accessibility](#), p. 9

依據住宅及都市發展部發佈之「模式法規檢討」報告，顯示目前任何一部模式法規有關可及性之規定皆無法符合公平住宅法案之規定。諄對此問題，國際建築法規委員會已接納住宅及都市發展部之建議，將於修訂版中配合修正。同時，國際法規委員會並印製「住宅可及性法規」專輯，且本專輯已獲得住宅及都市發展部認定符合公平住宅法案之規定。

四、合理之住所改善

公平住宅法案除針對新建住宅外，對於既有住宅之改善，及合理之居住規定、政策、服務等皆有相規定。以既有住宅為例，如住戶要求改善公共服務空間以符合其使用需求—拓寬走道以利輪椅通行，如住戶願意之婦相關改善費用，並承諾遷出時願支付恢復原狀之費用，則房屋所有者不得拒絕其要求。所謂恢復原狀係以其改變將影響繼任之住戶為限，如以門之加寬而言，並不致影響繼任之住戶，則不得要求其恢復原狀，然若為廚檯之降低，則因其將影響正常之使用方便性，因此得要求其恢復原狀或支付相關費用。另外如不得飼養寵物之規定，亦不適用於導盲狗之進駐。

附錄 6.1 英國反障礙歧視法概要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DDA)

英國在 1995 年頒布「反障礙歧視法」(DDA)，並在 2005 年修正及擴充該法之涵蓋範圍，以期障礙者可受到更公平之待遇。簡要敘明 1995 年之規定重點，及 2005 年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1995 年反障礙歧視法

主要目的為消除障礙者可能面對之歧視，本法賦予障礙者之權利包括：

1. 工作權
2. 受教權
3. 接受服務及享用福利及設施之權利
4. 租購不動產之權利
5. 規定政府可據以訂定公共交通可提供障礙者使用之最低標準。

二、2005 年反障礙歧視法

2005 年 4 月國會通過修正及擴充 1995 年之反歧視法，重點包括：

1. 公共交通之操作人員不得歧視障礙者
2. 促使障礙者較易租用及改善房屋
3. 25 人以上之俱樂部不得因障礙之影響而無法參加。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5 (DDA 1995)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DDA) 1995 aims to end the discrimination which many disabled people face. This Act gives disabled people rights in the areas of:

- employment
- education
- access to goods,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 buying or renting land or property

The Act also allows the government to set minimum standards so that disabled people can use public transport easily.

- Definition of disability under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DDA)
-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full) ([external link](#))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2005 (DDA 2005)

In April 2005, a new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was passed by Parliament which amends or extends existing provisions in the DDA 1995, including:

- making it unlawful for operators of transport vehicles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disabled people
- making it easier for disabled people to rent property and for tenants to make disability-related adaptations
- making sure that private clubs with 25 or more members cannot keep disabled people out, just because they have a disability
- extending protection to cover people who have HIV infection, cancer and multiple sclerosis from the moment they are diagnosed
- ensuring that discrimination law covers all the activities of the public sector
- requiring public bodies to promot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for disabled people

Some of the new laws will come into force in December 2005, and some in December 2006.

The Disability Rights Commission (DRC) website has more details.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5 (DDA 1995)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DDA) 1995 aims to end the discrimination that many disabled people face. This Act gives disabled people rights in the areas of:

- employment
- education
- access to goods,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 buying or renting land or property

The Act also allows the government to set minimum standards so that disabled people can use public transport easily.

-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full\) \(opens new window\)](#)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2005 (DDA 2005)

In April 2005 a new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was passed by Parliament, which amends or extends existing provisions in the DDA 1995, including:

- making it unlawful for operators of transport vehicles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disabled people
- making it easier for disabled people to rent property and for tenants to make disability-related adaptations
- making sure that private clubs with 25 or more members cannot keep disabled people out, just because they have a disability
- extending protection to cover people who have HIV, cancer and multiple sclerosis from the moment they are diagnosed
- ensuring that discrimination law covers all the activities of the public sector
- requiring public bodies to promot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for disabled people

Some of the new laws - including the increased protection for people who have HIV, cancer and multiple sclerosis - came into force in December 2005. The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DWP) website has more about the December 2005 changes.

Others changes came into force in December 2006 - the Disability Rights Commission (DRC) website has more details on these.

The DRC was set up by the government to help secure civil rights for disabled people and produces guidance and further information on which aspects of life are covered by anti-discrimination law for disabled people.

- [DDA information on the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website \(opens new window\)](#)
- [Visit the Disability Rights Commission website \(opens new window\)](#)
- [More about the Disability Rights Commission](#)

Changes to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DDA 1995) in October 2004

[service providers include shops, restaurants, leisure centres and places of worship](#)

The development of legislation to improve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ople is an ongoing process. From 1 October 2004, Part 3 of the DDA 1995 has required businesses and other organisations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tackle physical features that act as a barrier to disabled people who want to access their services.

This may mean to remove, alter or provide a reasonable means of avoiding physical features of a building which make access impossible or unreasonably difficult for disabled people. Examples include:

- putting in a ramp to replace steps
- providing larger, well defined signs for people with a visual impairment
- improving access to toilet or washing facilities

Businesses and organisations are called 'service providers' and include shops, restaurants, leisure centres and places of worship.

附錄 6.2 英國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2000年9月22日國會通過

2001年1月1日開始執行

1. 公共建築物定義

「公共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或其部份作為

- (1) 劇院、公共圖書館、大廳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場所
- (2) 學校或教育設施
- (3) 公共用宗教崇拜之場所

但是建築物或其部分做為商店、倉庫或居住使用，雖公眾偶而會進入使用，並不視為公共建築物。

2. 建築工程之意義

在本規則中，建造工程之意義為

- (1) 建築物之增建或擴建
- (2) 建築物內設備（浴廁、給排水、電力系統等）之增設或擴充
- (3) 建築材料或設備變更
- (4) 建築使用變更
- (5) 建築物外牆隔熱材填塞施工

建築材料變更，在防火及逃生避難、無障礙環境部分，在原來符合規定者，變更後仍須符合規定，原來不符規定者，變更後不得較原來差。

3. 建築工程相關規定

建築工程之執行必須

- (1) 符合本技術規則附件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2) 建築增建、材料變更，或設備之增設或擴充，完成後之建築物必須符合本規則附件一之規定，或至少不得較原來更差。

4. 附件一：包括

A：結構 M：無障礙設計規範

B 1：警示及逃生避難 B 3：防止建築物內部延燒

B 4：防止建築物外部延燒 B 5：建築物消防設施

Building Regulation

Definitions

1 . Meaning of public building

In these Regulations "public building" means a building consisting of or containing -

- (a) a theatre, public library, hall or other place of public resort;
- (b) a school or other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 not exempted from the operation of building regulations by virtue of section 4(1)(a) of the Act; or
- (c) a place of public worship;

but a building is not to be treated as a place of public resort because it is, or it contains, a shop, storehouse or warehouse, or is a dwelling to which members of the public are occasionally admitted.

2. Meaning of building work

In these Regulations "building work" means -

- (a) the erection or extension of a building;
- (b) the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a controlled service or fitting in or in connection with a building;
- (c) the material alteration of a building, or a controlled service or fitting, a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
- (d) work required by regulation 6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material change of use);
- (e) the insertion of insulating material into the cavity wall of a building;
- (f) work involving the underpinning of a building.

(2) An alteration is material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Regulations if the work, or any part of it, would at any stage result -

- (a) in a building or controlled service or fitting not complying with a relevant requirement where previously it did; or
- (b) in a building or controlled service or fitting which before the work commenced did not comply with a relevant requirement, being more unsatisfactory in relation to such a requirement.

(3) In paragraph (2) "relevant requirement" means any of the following applicable

3.requirements of Schedule 1, namely -

Part A (structure)

paragraph B1 (means of warning and escape)

paragraph B3 (internal fire spread - structure)

paragraph B4 (external fire spread)

paragraph B5 (access and facilities for the fire service)

Part M (access and facilities for disabled people).

4.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building work

(1) Building work shall be carried out so that -

- (a) it complies with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contained in Schedule 1; and
- (b) in complying with any such requirement there is no failure to comply with any other such requirement.

(2) Building work shall be carried out so that, after it has been completed -

- (a) any building which is extended or to which a material alteration is made;
- or
- (b) any building in, or in connection with, which a controlled service or fitting is provided, extended or materially altered; or
- (c) any controlled service or fitting,

complies with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of Schedule 1 or, where it did not comply with any such requirement, is no more unsatisfactory in relation to that requirement than before the work was carried out.

| PART M ACCESS AND FACILITIES FOR DISABLED PEOPLE | |
|--|---|
| <p>Interpretation</p> <p>M1. In this Part "disabled people" means people who have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n impairment which limits their ability to walk or which requires them to use a wheelchair for mobility, or (b) impaired hearing or sight. | <p>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Part do not apply to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 material alteration; (b) an extension to a dwelling, or any other extension which does not include a ground storey; (c) any part of a building which is used solely to enable the building or any service or fitting in the building |

| | |
|---|---|
| | to be inspected, repaired or maintained. |
| <p>Access and use</p> <p>M2. Reasonable provision shall be made for disabled people to gain access to and to use the building.</p> | |
| <p>Sanitary conveniences</p> <p>M3. -</p> <p>(1) Reasonable provision shall be made in the entrance storey of a dwelling for sanitary conveniences, or where the entrance storey contains no habitable rooms, reasonable provision for sanitary conveniences shall be made in either the entrance storey or principal storey.</p> <p>(2) In this paragraph "entrance storey" means the storey which contains the principal entrance to the dwelling, and "principal storey" means the storey nearest to the entrance storey which contains a habitable room, or if there are two such storeys equally near, either such storey.</p> <p>(3) If sanitary conveniences are provided in any building which is not a dwelling, reasonable provision shall be made for disabled people.</p> | |
| <p>Audience or spectator seating</p> <p>M4. If the building contains audience or spectator seating, reasonable provision shall be made to accommodate disabled people.</p> | Requirement M4 does not apply to dwellings. |

附錄 7.1 促進高齡者、障礙者移動等順暢化之相關法律

2006 年 6 月 21 日法律第 19 號

最後修正：2007 年 3 月 31 日法律第 19 號

第一條(立法目的)

制定本法之目的，乃鑒於確保高齡人士、障礙者等自立營日常生活及社會生活之重要性，透過採取針對大眾運輸工具之旅客設備及車輛等、道路、路外停車場、公園設備以及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的改善措施；以及在特定地區中針對旅客設備、建築物等以及其間動線所構成之道路、站前廣場、通道及其他設備進行整體性之整頓事業；俾促進高齡人士、障礙者在移動上及利用設備上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之提升，以增進公共福祉。

第四條(國家之責任)

國家應與高齡人士及障礙者等、地方公共團體、設備設置管理人及其他關係人士合作，針對基本方針及設備設置管理人據此所應採取之措施之內容及其他為促進移動等之順暢化之施政內容，在勘查移動等之順暢化之進展狀況等之同時，採取能夠反映上述人士意見之必要措施，並透過適切之方法加以檢討後，據結果採取必要措施。

2 國家應透過教育活動、宣傳活動等，於加深國民對移動等之順暢化理解之同時，謀求國民協力助其實施。

第五條(地方公共團體之責任)

地方公共團體必須以國家施政為準採取促進移動等之順暢化所必要之措施。

第六條(設備設置管理人之責任)

設備設置管理人及其他設置或管理高齡人士、障礙者等於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中利用之設備者，必須採取移動等之順暢化所必要之措施。

第七條(國民的責任)

國民在加深對確保高齡人士、障礙者等能自立營日常生活及社會生活之重要性之理解之同時，，也必須協助確保上述人士能夠順暢移動及利用設備。

第十四條(特別特定建築物之建築主人等之符合基準之義務等)

建築主人等欲建築政令所定之規模以上之特別特定建築物(包含變更改用途而成為特別特定建築物者。以下於本條中亦同)時，應使該特別特定建築物(於次項中稱「新建特別特定建築物」)之構造及格局符合由政令所定之為移動等之順暢化所必須之基準(以下稱「建築物移動等之順暢化基準」)。

- 2 建築主人等針對其所有、管理或占有之新建特別特定建築物，應維持使其符合建築物移動等之順暢化基準。
- 3 地方公共團體於該地方之自然社會條件特殊，致使僅憑前二項規定不足以使高齡人士、障礙者順暢利用特定建築物時，得於特別特定建築物中附加另由條例所定之特定建築物、另由條例將第一項之建築之規模規定為未滿同項之政令所定之規模，或以條例附加必要事項於建築物移動等之順暢化基準中。
- 4 前三項規定視為建築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建築基準相關規定。
- 5 建築主人等(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除外)針對其欲建築或所有、管理又或占有之特別特定建築物(包含同項中由條例所定之特定建築物。以下亦同)，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符合建築物移動等順暢化基準(包含同項中由條例所附加之事項。除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號外，以下亦同)。

第十五條(特別特定建築物相關之符合基準命令)

所管行政廳認定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事實時，得針對建築主等命令其採取修正該違反事項所必須之措施。

- 2 關於國家、都道府縣或設有建築主事之鄉鎮市之特別建築物，不適合前項規定。此時若所管行政廳認定國家、都道府縣或設有建築主事之鄉鎮市之特別建築物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事實時，應立刻將此事通知管理該特別特定建築物之機關長官，請其採取前項所規定之措施。
- 3 所管行政廳認為有必要確保前條第五項所規定之措施能夠確實實施時，得對於建築主人等就建築物移動等之順暢化基準考慮過後，針對特別特定建築物之設計及施工之相關事項及其他移動等之順暢化之相關事項進行必要之指導及建議。

第十六條(特定建築物之建築主人等之努力義務等)

建築主人等欲建築(包含因變更改用途而使其成為特定建築物。於次條第一項亦同)特定建築物(特別特定建築物除外。以下於本條中亦同)時，應採取使該特定建築物符

合建築物移動等之順暢化基準之必要措施。

- 2 建築主人等欲針對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物特定設備進行修繕或變更外觀時，應採取使該建築物特定設備符合建築物移動等之順暢化基準之必要措施。
- 3 所管行政廳認為有必要確保前二項所規定之措施能夠確實實施時，得對於建築主人等就建築物移動等之順暢化基準考慮過後，針對建築物特定設備之設計及施工之相關事項進行必要之指導及建議。

第十七條(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及維持保全之計畫認定)

建築主人等欲針對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物特定設備進行修繕或變更外觀(修繕或變更外觀僅限建築物特定設備。以下稱「建築等」)時，得依主務省令所制定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及維持保護計畫，向所管行政廳申請認可。

2 前項之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特定建築物之位置
- 二 特定建築物之總面積、構造方式及用途和佔地面積
- 三 與計畫相關之建築物特定設備之構造及分佈以及維持保護相關事項
- 四 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事業之相關資金計畫
- 五 其他由主務省令所定之事項

3 所管行政廳遇有第一項之申請時，於認為該申請相關之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及維持保護之計畫符合下列基準時，得發予認可。

一 前項第三款所列事項超越建築物移動等之順暢化之基準，且符合為使高齡人士、障礙者能順暢利用而由主務省令所定之應行勸導之建築物特定設備之構造及分佈之相關基準。

二 前項第四款中所列資金計畫，應使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事業得以確實實行。

4 申請前項之認可者，得對所管行政廳於該申請之外一併提出依建築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包含準用同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中時。於第七項中亦同)所規定之認可申請書，並由建築主事通知該申請相關之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之計畫符合同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建築基準相關規定之情事(以下於本條中稱「符合通知」)。

5 接受前項申請之所管行政廳，應迅速將與該申請相關之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之計畫通知建築主事。

6 建築主事接受前項之通知時，準用建築基準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二項之規定。此時建築主事無須審查與該申請相關之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之計畫是否符合第十

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 7 所管行政廳接受符合通知而行定三項之認可時，將與該認可相關之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之計畫視為已交付依建築物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發行之認可完畢證明。
- 8 建築主事進行符合通知時，準用建築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七項、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二之規定。

第十九條(認定特定建築物之容積率之特例)

特定建築物(以下稱「認可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物特定設備之樓地板面積中，因採取移動等之順暢化措施而超過通常之建築物特定設備之樓地板面積時由政令所定之樓地板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二十條(認可特定建築物之標示等)

認可建築物主人等於實施認可特定建築物之建築等時，於該認可特定建築物、關於其境內或其利用之廣告及其他由主務省令所定者(於次項中稱「廣告等」)，得依主務省令所定，標示該認可特定建築物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認可。

- 2 除前項所規定者除外，不得對建築物及其境內或其利用之廣告等，附加上同項之定之標示或難以判斷之類似標示。

第二十四條(高齡人士、障礙者等能順暢利用之建築物之容積率特例)

建築物特定設備(建築基準法第五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之共同住宅之公用走廊及樓梯除外)之樓地板面積，為確保高齡人士、障礙者之順暢利用而顯較通常樓地板面積為大之建築物，經主務大臣認定其符合能有效確保高齡人士、障礙者之順暢利用之基準者，則將該建築物視為同條第十四項第一款所定之建築物，並適用於同項之規定。
為促進高齡人士、障礙者等之移動等之順暢化之相關法律施行細則

附錄 7.2 促進高齡者、障礙者移動等順暢化之相關施行令

2006 年 12 月 8 日政令第 379 號

最後修正年月日：2007 年 8 月 3 日政令第 235 號

第三條（特定公園設備）

依法第二條第十三款之政令所規定之公園設備，為下列公園設備（已由法令或條例限制對現狀變更及已採取保存措施或其他事由而由國土交通省令定為難以符合法第十三條之都市公園移動等之順暢化基準者除外）。

一 都市公園之出入口及次款起至第十二款為止所列之公園設備與其他國土交通省令所定之公園設備（以下於本款中稱「有蓋廣場等」）間之動線及第六款所列之停車場和有蓋廣場等（該停車場除外）間之動線所構成之公園道路和廣場。

- 二 有蓋廣場
- 三 休憩場所
- 四 戶外劇場
- 五 戶外音樂廳
- 六 停車場
- 七 廁所
- 八 飲水場
- 九 洗手場
- 十 管理辦公室
- 十一 公佈欄
- 十二 標誌

第四條（特定建築物）

法第二條第十六號政令所定之建築物，如以下所列（建築基準法（一九五〇年法律第二〇一號）第三條第一項中規定之建築物及文化財保護法（一九五〇年法律第二一四號）第一四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中之傳統式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內之構成由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傳統式建築物群之建築物除外）。

- 一 學校
- 二 醫院或診療所
- 三 劇場、觀覽場、電影院或舞台
- 四 集會場或公會堂
- 五 展覽場

- 六 批發市場或百貨商店、市場及其他經營物品販賣業之店舖
- 七 飯店或旅館
- 八 辦公室
- 九 共同住宅、宿舍或學生宿舍
- 十 老人之家、保育所、福祉之家及其他類似機構
- 十一 老人福祉中心、兒童厚生機構、身體功能障礙者福利中心及其他類似機構
- 十二 體育館、游泳池、保齡球館或其他類似之運動設備或遊技場所
- 十三 博物館、美術館或圖書館
- 十四 大眾澡堂
- 十五 飲食店或酒店、料理店、夜總會、舞廳及其他類似場所
- 十六 郵局或理髮店、洗衣店、當舖、租衣店、銀行及其他經營類似服務業之店舖
- 十七 汽車駕訓班或補習班、插花教室、圍棋教室及其他類似場所
- 十八 工廠
- 十九 由車輛停車場或船舶或飛機之停靠場所構成之供旅客上下或等待用之建築物
- 二十 供汽車暫時停留或停車之設備
- 二十一 公共廁所
- 二十二 公用走廊

第五條（特別特定建築物）

法第二條第十七款政令所定之特定建築物如下所列。

- 一 特別支援學校
- 二 醫院或診療所
- 三 劇場、觀覽場、電影院或舞台
- 四 集會場或公會堂
- 五 展覽場
- 六 百貨商店、市場及其他經營物品販賣業之店舖
- 七 飯店或旅館
- 八 衛生所、稅務署及其他供不特定多數人士利用之官公署
- 九 老人之家、福祉之家及其他類似機構（僅限主要供高齡者、障礙者利用者為限）
- 十 老人福祉中心、兒童厚生機構、身體功能障礙者福利中心及其他類似機構
- 十一 體育館（僅限供一般公共用者）、游泳池（僅限供一般公共用者）、保齡球館或遊藝場所
- 十二 博物館、美術館或圖書館
- 十三 大眾澡堂

- 十四 飲食店
- 十五 郵局或理髮店、洗衣店、當舖、租衣店、銀行及其他經營類似服務業之店舖
- 十六 由車輛停車場或船舶或飛機之停靠場所構成之供旅客上下或等待用之建築物
- 十七 供汽車暫時停留或停車之設備（僅限供一般公共用者）
- 十八 公共廁所
- 十九 公用走廊

第六條（特定建築物設備）

法第二條第十八款之由政令所定之設備如下所列。

- 一 出入口
- 二 走廊及其他類似設備（以下稱「走廊等」）
- 三 樓梯（及其樓梯間。以下亦同）
- 四 斜坡（含途中之水平平台。以下亦同）
- 五 電梯及其他昇降機
- 六 廁所
- 七 飯店或旅館之客房
- 八 境內之通道
- 九 停車場
- 十 其他由國土交通省令所定之設備

第九條（為符合基準之義務之對象之特別特定建築物之規模）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由政令所定之規模，為樓地板面積（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則為該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份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二千平方公尺（第五條第十八款中所列之公共廁所，則為五十平方公尺）

第十條（建築物移動等之順暢化基準）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由政令所定之特定建築物設備之構造及分佈相關之基準，依次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

第十四條（廁所）

設置供不特定多數人士使用，或主要供高齡人士、障礙者等使用之廁所時，其中需有一間以上（若有男用及女用之區別時，則兩者之中各需有一間以上）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由國土交通大臣所定，需設置一間以上內部構造可供使用輪椅者（以下稱「輪椅

使用者」) 順暢利用之廁所 (以下稱「輪椅使用者用廁所」)。

- 二 廁所內需設置一間以上設有高齡人士、障礙者能夠順暢利用之水洗器具之廁所。
- 2 設置具有供不特定多數人士使用，或主要供高齡人士、障礙者等使用之男用小便斗之廁所時，其中需設有一具以上之立式小便斗、壁掛式小便斗 (僅限開口高度低於三十五公分以下者) 及其他類似之小便斗。

第十五條 (飯店或旅館之客房)

飯店或旅館之客房總數在五十間以上時，需設置一間以上能供輪椅使用者順暢利用之客房 (以下稱「輪椅使用者用客房」)。

- 2 輪椅使用者用客房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廁所應符合下列條件。但該客房所在樓層設有一間以上 (若有男用及女用之區別時，則兩者之中各需有一間以上) 供不特定多數人士使用之廁所 (僅限設有輪椅使用者用廁所者) 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增建等相關適用範圍)

擴建或改建建築物 (包含變更用途而成為特別特定建築物者。於第一款中稱「擴建等」) 時，第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僅適用於下列建築物之部分。

- 一 該擴建等之部分
- 二 構成由道路等通往前款所列部分中之利用起居室途中之一條以上之動線之出入口、走廊等、階梯、斜坡、電梯及其他升降機以及境內通道
- 三 供不特定多數人士使用，或主要供高齡人士、障礙者等使用之廁所
- 四 構成由第一款所列部分中之利用起居室 (若該部份為設置利用起居室時，則為道路等) 至輪椅使用者用廁所 (僅限設置於前款所列之廁所中者) 途中之一條以上之動線之出入口、走廊等、樓梯、斜坡、電梯及其他境內通道
- 五 供不特定多數人士使用，或主要供高齡人士、障礙者等使用之停車場
- 六 構成由輪椅使用者用停車設備 (僅限設於前款所列之停車場中者) 至第一款所列之部分中之利用起居室 (該部份未設置利用起居室時則為道路等) 途中之一條以上之動線之出入口、走廊等、樓梯、斜坡、電梯及其他升降機以及其他境內通道。

附則 抄

第一條 (施行日期)

本政令自法之施行日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起實施。

第四十條 (與罰則之適用相關之過渡措施)

關於對本政令施行前之行為之罰則適用問題，仍從前例。

附錄 8.1 新加坡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

2.1 無障礙設施之可及性

2.1.1. 表 1 所敘明建築物類型中的區域與程度，應依本法規之規定，使障礙者可以進入。

表 1 障礙者之可及性

| 建築物類型 | 可到達區域 |
|---------------------------------------|-----------------------------|
| 1. 住宅用建築物 (a) 四層樓及以下 (b) 五層樓及以上 | 一樓的所有公共區域與設施。 所有公共區域與設施。 |
| 2. 辦公大樓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3. 商店 | 非住宅用的一樓應使員工及民眾可進出。 |
| 4. 購物複合大樓或多目的複合大樓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5. 旅社與寄宿場所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6. 宗教建築物、火葬場與靈骨塔 | 所有供參拜者及民眾進出之區域。 |
| 7. 大眾休閒場所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建築物類型 | 可到達區域 |
| 8. 電影院、劇院、音樂廳、體育場及其他有固定座位安排之大眾休閒場所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9. 學校、學院、大學及學習機構 | 所有供員工、學生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0. 青年旅社、居住廳或學生宿舍 | 所有供員工、學生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1. 複合式運動場及公立游泳池 | 所有供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2. 餐廳與進食機構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3. 市場、市集或食物中心 | 所有供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4. 醫院、診所、診療所、護理之家、老人之家與福利之家 | 所有供員工、病患、收容者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5. 工廠、工作坊、及五層及以上的工業建築物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6. 運輸站、交流道、乘客終點站、及公車管理處 | 所有供員工與民眾進出之區域。 |
| 17. 停車場(地面停車場與室內停車場) | 指定的區域 |

2.2 最低可及之供應

2.2.1 銀行與售票公司

2.2.1.1 依第 3.11.3 款之要求事項，銀行與售票公司至少應提供一張服務櫃檯。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法令規定之研究

2.2.2. 旅社與寄宿場所

2.2.2.1. 於旅社與寄宿場所，每兩百間客房至少需提供一間客房供障礙者居住。

註記：對預期會招待較多數障礙者的旅社與寄宿場所，鼓勵業主提供比要求最低數為多的客房。

2.2.3. 電影院、劇院、音樂廳、體育場及其他有固定座位安排之大眾休閒場所

2.2.3.1 於電影院、劇院、音樂廳、體育場及其他有固定座位安排之大眾休閒場所，每一百五十個座位應提供一個輪椅座位。

註記：輪椅空間最好位於：

- (a)與固定座位並排，使輪椅使用者可與其體格強壯或可行動之同伴坐在一起。
- (b)位於觀眾席或建築物後方，以不會增加肌肉萎縮之輪椅使用者負擔。

2.2.4. 青年旅社、居住廳或學生宿舍

2.2.4.1 於青年旅社、居住廳或學生宿舍，每一百個房間至少需提供一間房間供障礙者居住。

2.2.5 複合式運動場及公立游泳池

2.2.5.1 於複合式運動場及公立游泳池，至少需提供一間獨立淋浴間供障礙者使用。

2.2.6 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門廳與民眾廣場

2.2.6.1 於大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民眾休閒場所大廳與民眾廣場(捷運站之大廳除外)應提供座位給無法久站之障礙者使用。註記：建議提供具扶手或攙扶桿之座位，以協助老年人及障礙者能從座位起身。

Code on Barrier-free Accessibility in Buildings 2002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CHAPTER 2

PROVISION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1 BARRIER-FREE ACCESSIBILITY

- 2.1.1 The areas or levels in the types of buildings specified in Table 1 shall be made accessibl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de:

TABLE 1

Accessibilit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Types of buildings | Accessible areas |
|---|--|
| 1. Residential buildings: (a) 4-storeys and below; | All communal areas and facilities at 1st storey. |
| (b) 5-storeys and above. | All communal areas and facilities. |
| 2. Office buildings. | All areas intended for access by employees or public. |
| 3. Shophouses. | The first storey for non-residential use shall be accessible to employees or public. |
| 4. Shopping complexes and multi-purpose complexes. | All areas intended for access by employees or public. |
| 5. Hotels and boarding houses. | All areas intended for access by employees or public. |
| 6. Religious buildings, crematoria and columbaria. | All areas intended for access by worshippers or public. |
| 7. Places of public resort. | All areas intended for access by employees or public. |

| Types of buildings | Accessible areas |
|---|--|
| 8. Cinemas, theatres, concert halls, stadia or other places of public resort where permanent seating arrangement is provided. | All areas intended for access by employees or public. |
| 9. Schools, colleges, universities or institutions of learning. | All areas intended for access by staff, students or public. |
| 10. Hostels, halls of residence or dormitories. | All areas intended for access by staff, students or public. |
| 11. Sports complexes and public swimming pools. | All areas intended for public access. |
| 12. Restaurants and eating establishments. | All areas intended for access by employees or public. |
| 13. Markets and hawker or food centres. | All areas intended for public access. |
| 14. Hospitals, clinics, dispensaries, nursing homes, homes for the aged and welfare homes. | All areas intended for access by staff, patients, inmates or public. |
| 15. Factories, workshops and industrial buildings 5-storeys and above. | All areas intended for access by employees or public. |
| 16. Transport stations, interchanges, passenger terminals and administration buildings in depots. | All areas intended for access by employees or public. |
| 17. Vehicle parks (surface parking or vehicle parking buildings). | Prescribed areas. |

2.2 MINIMUM ACCESSIBLE PROVISIONS

2.2.1 Banks and ticketing offices

2.2.1.1 At least one service counter shall be provided in banks and ticketing off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lause 3.11.3.

2.2.2 Hotels and boarding houses

2.2.2.1 In hotels and boarding houses, at least one in every 200 guestrooms or part thereof shall be accessible.

Note: *For hotels or boarding houses that are expected to cater to a larger number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owners are encouraged to provide over and above the required minimum number of guestrooms.*

2.2.3 Cinemas, theatres, concert halls, stadia or other places of public resort

2.2.3.1 In cinemas, theatres, concert halls, stadia or other places of public resort where permanent fixed seating arrangement is provided, one wheelchair space for every 150 seats or part thereof shall be accessible.

Note: *The wheelchair spaces should preferably be located –*

(a) alongside the fixed seats to enable wheelchair users to sit together with their able-bodied or ambulant companion; and

(b) at the rear of the auditorium or building so that it will not impose a strain on wheelchair users with musculo dystrophy.

2.2.4 Hostels, halls of residence or dormitories

2.2.4.1 In hostels, halls of residence or dormitories, at least one in every 100 rooms or part thereof shall be accessible.

2.2.5 Sports complexes and public swimming pools

2.2.5.1 In sports complexes and public swimming pools at least one individual shower stall shall be accessible.

2.2.6 Departmental stores, supermarkets, foyers and public concourses

2.2.6.1 In large departmental stores, supermarkets, foyers of places of public resort and public concourses (except concourses in mass rapid transit stations), seats shall be provided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o are unable to stand for long periods.

Not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seats be provided with armrests or grab bars to assist elderly 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get up from the seats.*

2.3 APPLICATION

- 2.3.1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de shall not apply to plant and equipment rooms in a building a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not expected to be performing maintenance tasks in these rooms.
- 2.3.2 Where plans for repairs, alterations or additions to an existing building are submitted and, where the Commissioner of Building Control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repairs, alterations or additions are major and substantial and are generally spread over the entire building, he may, in writing, direct the qualified person who submitted the plan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Code.

參考文獻

一、文獻資料

1. 田蒙潔、劉王賓，1997，“無障礙環境何去何從（上）”，建築師雜誌，1997年2月號，p. 46-50。
2. 田蒙潔、劉王賓，1997，“無障礙環境何去何從（下）”，建築師雜誌1997年6月號，p. 54-60。
3. 田蒙潔，1998，“我國無障礙環政策之制定、執行與評估”，建築師雜誌，1998年7月號。P. 35-42。
4. 江逸之，2005，“你夠藍海策略嗎？”遠見雜誌，67，pp. 65-72。
5. 金偉燦 (W. Chan Kim)、莫伯尼 (Renee mauborgne) 著，黃秀媛譯，2005，《藍海策略：開創無人競爭全新市場》，天下遠見，台北。
6. 吳明修，2003，“無障礙廁所實作案例”，建築師雜誌，2003年8月號，p. 56-61。
7. 曾思瑜，1996，“國內外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之比較研究”，建築學報第18期，p. 45-63。
8. 黃耀榮，1999，《無障礙環境建設實作問題調查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報告，台北。
9. 黃耀榮，2002，《無障礙設施分級方式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報告，台北。
10. 營建雜誌社編，2006，《建築技術規則》，台北。
11. 營建署，2005，《94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報告》，台北。
12. 營建署，2006，《95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報告》，台北。
13. 廖慧燕，2003，《我國無障礙住宅環境規劃設計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報告，台北。
14. 廖慧燕，2005，《我國與英美日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報告，台北。
15. 廖慧燕，2006，《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報告，台北。
16.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Institute, 2003,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Institute, Inc., New York, U.S.A., third printing.
17. Building Control Division,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2003, *Code on Barrier-Free Accessibility in Building*, Singapore.
18. CIB W084, 2005, “State-of-the-Art Report on Accessible and Comfortable

- Environment for All”, CTB workshop paper.
19. Evan Terry Associates,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for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1997.
 20. Imrie, R., Hall, P., 2001, “An exploration of disability 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Urban Studies*, 38(2), 333-350.
 21. 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2007,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Inc. U.S.A.
 22. 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2005, *2003 IBC Accessibility and Usability*, 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Inc. printed in U.S.A., fourth printing.
 23. Peter A Stratton, 2001, *A Basic Guide to Fair Housing Accessibility*, 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U.S.A.
 24. The Accessible Space Team, 1996, *Accessible Design Review Guide*, printed and bounced by Braceland, U.S.A.
 25. Vincent Powell Smith and M.J. Billington, 1992, *The Building Regulations*, Ninth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London.
 26.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of 1990 (DDA),
http://www.direct.gov.uk/en/DisabledPeople/RightsAndObligations/DisabilityRights/DG_4001068
 31. Wearefare Department, “Access to shops, cafes and everyday services”,
http://www.direct.gov.uk/en/DisabledPeople/Everydaylifeandaccess/DG_4018353
 32. Wearefare Department, “Disabled people's rights in everyday life”,
http://www.direct.gov.uk/en/DisabledPeople/RightsAndObligations/DG_4019061
 33. 日本，2006， “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34. 日本，2006， “促進高齡者與身障者便利使用建築物與交通相關法律施行細則”，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35. 日本，2007， “日本建築基準法”，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二、參考網站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網頁資料，網址：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台閩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網頁資料，網址同上。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臺閩地區老人狀況調查摘要分析，內政部網頁資料，網址同上。

4. 台閩地區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網頁資料，網址同上。
5. 台閩地區老年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網頁資料，網址同上。
6. 台灣地區人口三階段估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www.cepd.gov.tw/upload/MANP/Plan/a3@958368.0936371039@.xls>
7. e 能網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網址：http://www.enable.org.tw/res/res2001_b1.